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waw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专业·价值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8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18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信息 26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0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50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51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1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67
九、公司股本情况.....67
十、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等情况.....7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72
十二、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105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35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4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55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167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167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171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173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7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75
一、财务报表.....175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17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8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3
五、分部信息.....223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24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224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226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228
十、经营成果分析.....22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6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85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301
十四、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302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30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11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31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31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331
六、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33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6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36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3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33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337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337
六、同业竞争情况.....33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34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6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362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362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6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重要合同.....367
二、对外担保情况.....37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370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7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0
第十一节 声明 37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4
声 明 37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审计机构声明 37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8
验资机构声明 379
第十二节 附件 380
一、附件资料 380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1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纬科技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纬有限	指	华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浙江华纬针纺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华纬控股	指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华纬	指	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
鼎晟投资	指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泽投资	指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珍珍投资	指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晟管理	指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
元亨贸易	指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金晟零部件	指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纬	指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华纬检测	指	浙江华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纬	指	华纬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熙睿管理	指	杭州熙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裕荣	指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浙江双金	指	浙江双金稳定杆制造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吉利集团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万都	指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一汽东机工	指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宁波鸿裕	指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法士特	指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采埃孚	指	ZF Commercial Vehicle Control Systems India Ltd 及相关公司，曾用名 WABCO INDIA Limited
瀚德、Haldex	指	Haldex Brake Products Corporation 及相关公司

班迪克斯、Bendix	指	Bendix Commercial Vehicle Systems LLC 及相关公司
西屋制动、Wabtec	指	WABTEC MANUFACTURING MEXICO,S. DE R.L. DE C. V.及相关公司
AGRISEM	指	AGRISEM INTERNATIONAL S.a.s.及相关公司
克诺尔、KNORR	指	KNORR-BREMSE Systémy pro užitková vozidla ČR, s.r.o.及相关公司
TSE Brakes	指	TSE Brakes Inc.及相关公司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指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慕贝尔、Mubea	指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北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南阳淅减	指	南阳淅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南京钢铁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美力科技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华纬控股、香港华纬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一期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释义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主机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钢件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如马氏体、贝和奥等的热加工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C1（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相配合，才可以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部分。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所以其经营情况与整个汽车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其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水平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国民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的购买力以及对汽车消费品的需求将会提升，反之则会下降。

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多项利好政策以支持汽车行业发展，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

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果因汽车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盘条、圆钢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16,331.54 万元、21,460.21 万元、32,372.48 万元和 17,036.11 万元，分别占总采购金额的 58.25%、57.09%、58.58%和 60.1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雷，其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权，并通过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控制公司 65.01%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影响力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不利公司的决定，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5、技术开发的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主机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主机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其对相关零部件厂商的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以巩固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若公司不能适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不能与客户需求同步匹配，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所需人才、技术、市场的准备充分，但如果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技术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可能无法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6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控股股东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金雷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无	

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2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2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8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		

	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弹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已涉及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农用机械等领域。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对象。公司在弹簧制造领域已深耕积累多年，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62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均为定制化生产，由于弹簧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承受高频往复压缩运动，起着缓冲和减震作用，其质量好坏，对车辆平稳性、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原材料的可靠性对产品的性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弹

簧钢是公司弹簧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属于特种钢材。公司一直重视弹簧钢丝材料的开发，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不断探索开发新品种弹簧钢丝。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南京钢铁、中信泰富、中天钢铁的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从源头上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依托技术研发、质量管理、服务品质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弹簧产品已成功进入了吉利、长城、比亚迪、红旗、长安、北汽、上汽、奇瑞、江淮、小鹏汽车、威马汽车、领克汽车、一汽东机工、瑞立集团、万都、万安科技、南阳淅减、法士特等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同时，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1,523.83 万元、52,871.11 万元、71,777.64 万元和 37,605.18 万元，销售规模稳定增长。

近年来，公司荣获了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号，比亚迪“优秀供应商”、“核心二级工厂”，吉利集团“优秀供应商”，一汽东机工“优秀开发奖”、“优秀供应商”，瑞立集团“最佳战略合作奖”、“优秀供应商”，万安科技“开发协作奖”、“最佳供应商奖”等一系列荣誉奖项。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出具的证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弹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弹簧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企业，其综合实力位列国内弹簧行业排名前三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弹簧领域，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研发优势、服务优势等，与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23.83 万元、52,871.11 万元、71,777.64 万元和 37,605.18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454.41 万元、7,294.49 万元、

6,189.65 万元和 4,262.7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各类弹簧产品的销售收入已达8.86亿元，各类弹簧产品销售数量已达8,000多万件，实现归母净利润11,261.98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公司弹簧产品已进入中国 2022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多家企业的供应链，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综合实力位列国内弹簧行业排名前三位，

综上，符合主板“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302.40	87,686.75	79,052.64	60,74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299.70	46,970.12	42,713.67	37,778.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7	33.80	34.39	28.89
营业收入（万元）	37,605.18	71,777.64	52,871.11	41,523.83
净利润（万元）	4,182.21	6,332.12	7,049.88	3,70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2.78	6,189.65	7,294.49	4,45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70.14	5,798.80	6,884.43	3,95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64	0.7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64	0.7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13.51	17.93	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9.57	3,222.85	3,423.20	5,700.63
现金分红（万元）	1,933.20	1,933.20	2,416.5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4.40	4.90	5.4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41号《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8,583.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6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1.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10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4.1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023年一季度经营预计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区间为21,000.00万元-2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10%-39.4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1,900.00万元-2,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85%-62.0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800.00 万元-2,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35%-61.77%。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各项指标稳定增长。

上述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了第220577号《受理通知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2年的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中第一项标准要求，“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合计		**43,420.00**	**43,420.00**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可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在弹簧领域中的影响力、竞争力；坚持品质优先和自主创新，发挥公司在弹簧研发、制造、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行业地位，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弹簧专业制造商。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所以其经营情况与整个汽车行业发展息息相关。汽车行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其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经济增长水平将刺激或抑制汽车消费。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国民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的购买力以及对汽车消费品的需求将会提升，反之则会下降。

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多项利好政策以支持汽车行业发展，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果因汽车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盘条、圆钢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16,331.54 万元、21,460.21 万元、32,372.48 万元和 17,036.11 万元，分别占总采购金额的 58.25%、57.09%、58.58%和 60.1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0%、29.39%、21.83%和 22.34%，公司目前毛利率相对较高，其核心竞争力在于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弹簧钢材价格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不能通过提升同步研发能力配套新车型、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新的生产线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对汽车弹簧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门卫室、简易仓库等辅助生产设施，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须场所。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瑕疵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3.07%。虽然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占比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该部分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加装了环保设施，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职业伤害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职业伤害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切实保障员工安全，但仍存在出现安全事故及职业病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处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绩主要受到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等客户销售情况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08.26 万元、7,049.88 万元、6,332.12 万元和 4,182.21 万元。

若未来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增速不及预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且公司短期内无法找到有效的替代措施，将会对公司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5.73 万元、9,674.76 万元、11,254.16 万元和 11,49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89%、17.92%、18.11%和 18.35%，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受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周期、订单情况及备货量等因素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果不能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紧密衔接，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92.36 万元、22,971.54 万元、29,082.22 万元和 29,736.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3.38%、42.55%、46.79%和 47.47%。公司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比亚迪、瑞立集团、一汽东机工、南阳淅减、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9%、11.25%、13.59%和 14.84%，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4.79 万元、305.93 万元、-357.98 万元和-489.66 万元。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影响，故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雷，其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权，并通过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控制公司 65.01%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影响力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不利公司的决定，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2、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规模都将有所提升，覆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流程。随之而来的是公司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及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的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主机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主机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其对相关零部件厂商的产品技术、质量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以巩固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若公司不能适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不能与客户需求同步匹配，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弹簧材料的研发及弹簧产品的开发对产品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学习和实践周期。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未来不排除行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

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所需人才、技术、市场的准备充分，但如果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技术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可能无法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463.39 万元、759.02 万元、401.55 万元和 366.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9.37%、5.80%和 7.77%。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取决于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

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诸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在未来因不能满足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waw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9,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公司电话	0575-87602009
公司传真	0575-87382768
互联网网址	www.hwaway.cc
电子信箱	ybl@jsspr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姚佰林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75-87602009

二、公司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华纬科技系由华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纬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149,720,679.22 元为基础，按 1:0.5544 的比例折合股本 8,300 万股，其余 66,720,679.22 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华纬科技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74360536 2）。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华纬控股和香港华纬。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纬控股	4,565.00	55.00
2	香港华纬	3,735.00	45.00
合 计		8,3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华纬控股。发行人设立前华纬控股为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华纬有限的股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华纬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华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华纬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及两者之间的联系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华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华纬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5 年 5 月，华纬有限设立

2005 年 4 月 28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浙江华纬针纺有限公司的批复》（诸外经贸[2005]69 号、诸开发委外[2005]8 号），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浙江华纬针纺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其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002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5 月 30 日，华纬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项惠姹，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字第 003393 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项惠姹	1,100	100.00
合计	**1,100**	**100.00**

华纬有限股东分十期实缴出资，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期出资分别出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其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截止日	累计实缴金额（美元）
1	诸天宇验外[2005]字第 62 号	2005 年 11 月 22 日	1,237,165.34
2	诸天宇验外[2006]字第 31 号	2006 年 5 月 8 日	2,297,372.12
3	诸天宇验外[2006]字第 77 号	2006 年 12 月 28 日	3,782,700.80
4	诸天宇验外[2007]字第 33 号	2007 年 2 月 9 日	5,319,155.78
5	诸天宇验外[2007]字第 104 号	2007 年 12 月 27 日	6,550,077.32
6	诸天宇验外[2008]字第 014 号	2008 年 4 月 30 日	9,909,345.92
7	诸天宇验外[2008]字第 016 号	2008 年 5 月 8 日	10,309,043.42

8	诸天宇验外[2008]字第 018 号	2008 年 5 月 8 日	10,659,043.42
9	诸天宇验外[2008]字第 022 号	2008 年 5 月 9 日	10,854,802.17
10	诸天宇验外[2008]字第 024 号	2008 年 5 月 13 日	11,000,000.00

华纬有限在上述设立过程中，原股东未按照其章程和主管商务机关批复的出资期限如期缴纳出资，即未能在营业执照签发三个月内缴足首期出资的 20%，亦未能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出资 35%和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实际缴纳全部注册资本，存在逾期出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相关规定。

但是鉴于：(1)根据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宇验外[2008]字第 024 号《验资报告》，华纬有限原股东已于 2008 年 5 月完全履行了其出资义务，未按期出资的违规行为至此终止；（2）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均已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3）公司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完成年度报告，有关外商投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至今未就华纬有限原股东未按照章程出资及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行为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后已经废除了上述出资期限限制的条款。

同时，就上述事项，诸暨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完毕，上述延期出资情形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设立时的批复和相应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有效性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上述延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无对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虽存在原股东延期出资的情形，但设立时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事项不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8 日，华纬有限股东项惠姹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同日，项惠姹与香港华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2 月 11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诸外经资［2009］10 号、诸开发委外［2009］3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其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华纬	1,100.00	100.00
总计	**1,100.00**	**100.00**

3、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9 日，香港华纬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 605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5%的股权转让给华纬控股。同日，香港华纬与华纬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 55%股权以 788.40 万元转让给华纬控股。

2016 年 8 月 11 日，诸暨市商务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变更企业名称、性质、经营范围并重新签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诸商务资[2016]61 号、诸开发委外[2016]12 号）。2016 年 8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其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纬控股	605.00	55.00
香港华纬	495.00	45.00
总计	**1,100.00**	**100.00**

4、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华纬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 10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华纬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49,720,679.22元。同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34 号《评估报告》，确定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568.91 万元。2016 年 10 月 9 日，华纬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149,720,679.22 元为基础，按 1：0.5544 的比例折合股本 8,300 万元，其余 66,720,679.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30 日，华纬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纬控股	4,565.00	55.00
香港华纬	3,735.00	45.00
合　　计	**8,300.00**	**100.00**

5、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300 万元增至 8,700 万元，鼎晟投资出资 732 万元认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鼎晟投资的全部增资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纬控股	4,565.00	52.4713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华纬	3,735.00	42.9310
鼎晟投资	400.00	4.5977
总计	**8,700.00**	**100.00**

6、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9,666 万元人民币，万泽投资出资 5,796 万元认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万泽投资全部增资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纬控股	4,565.00	47.2274
香港华纬	3,735.00	38.6406
万泽投资	966.00	9.9938
鼎晟投资	400.00	4.1382
总计	**9,666.00**	**100.00**

7、201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香港华纬与珍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13.6406%股权转让给珍珍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纬控股	4,565.00	47.2274
香港华纬	2,416.50	25.0000
珍珍投资	1,318.50	13.6406
万泽投资	966.00	9.9938
鼎晟投资	400.00	4.1382
总计	**9,666.00**	**100.00**

8、2019 年 3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香港华纬与金雷、霍新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纬将其持有华纬科技 22.5%股权和 2.5%股权分别转让给金雷和霍新潮。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华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纬控股	4,565.00	47.2274
金　雷	2,174.85	22.5000
珍珍投资	1,318.50	13.6406
万泽投资	966.00	9.9938
鼎晟投资	400.00	4.1382
霍新潮	241.65	2.5000
合计	**9,666.00**	**100.00**

华纬有限自 2005 年成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华纬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 3 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

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华纬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满十年，且未发生生产经营业务性质变化的情形，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规定需要补交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享受的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华纬科技未发生对已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予以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从外商投资企业转内资企业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待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发行人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

1、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07 年 10 月，项惠姹与金雷签署协议，将其持有 100%股权转让给金雷；2009 年 3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	项惠姹另有投资计划、有较高的资金需求，且华纬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双方协商达成股权转让合意	0.9816 元/1 元实收资本	协议签署时验资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公司设立之初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且未实际开展经营，经双方协商以实缴注册资本总额按协议签署时的汇率折算人民币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不涉及以估值及 PE 倍数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已支付	自有、自筹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
2	2016 年 8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华纬控股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发行人拟将控股权转回境内，华纬控股成立并受让香港华纬所持股权	0.1967 元/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香港华纬与华纬控股出资人相同，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属于内部股权调整，自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涉及以估值及 PE 倍数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3	2016 年 12 月，鼎晟投资增资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1.83 元/股	根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为达到激励目的，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按照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入股价格，即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15,117.51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8,300 万股，每股净资产约为 1.82 元，具备合理性，不涉及以估值及 PE 倍数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已支付并经验资	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不涉及[注]

序号	股权变动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4	2016 年 12 月，万泽投资增资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行业以及成长性入股	6 元/股	综合考虑行业市盈率、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投资人与发行人的友好合作关系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认购价格系根据公司预估 2016 年全年净利润约为 4,800 万元的情况下参考市场同行业并购估值水平协商确定，投后整体估值约为 5.8 亿元，对应市盈率为 12.08 倍，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并经验资	自有资金	不涉及
5	2018 年 1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13.6406%股权转让给珍珍投资	进一步将控股权转回境内，珍珍投资成立并受让香港华纬持有的 13.6406%股权	0.2138 元/股	协商定价	香港华纬与珍珍投资出资人相同，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属于内部股权调整，自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涉及以估值及 PE 倍数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6	2019 年 3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22.5%股权和 2.5%股权分别转让给金雷、霍新潮	进一步调整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全部境外股权转回境内	0.2797 元/股	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时香港华纬的股权结构与金雷、霍新潮受让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致，属于内部股权调整，自行协商定价，具备合理性，不涉及以估值及 PE 倍数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注]：2019 年 5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对华纬科技本次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进行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1）上表序号 1 涉及的股权转让具体实现步骤如下：

①2007 年 10 月，金雷拟收购华纬有限 100%股权

因金章校（系金雷父亲）创办的弹簧厂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场地，华纬有限股东项惠姹因有其他资金需求较高的投资计划，经友好协商，2007 年 10 月 31 日，华纬有限股东项惠姹与金章校、金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07 年股转协议”），约定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 100%股权以 3,900 万元转让给金雷或其指定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时因项惠姹另有投资计划、有较高的资金需求，且华纬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定价依据为协议签署时验资实缴注册资本总额（5,319,155.78 美元）按当时的汇率折算人民币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07 年股转协议签署后，金雷拟设立境外主体受让华纬有限股权，该过程耗时较长，短时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当时项惠姹及其关联方对华纬有限仍负有债务，因此，经金章校、金雷与项惠姹沟通确定，华纬有限注册资本尚未缴足部分由项惠姹继续缴纳，金章校、金雷及其关联方代项惠姹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华纬有限的债务。

②2008 年 11 月，金雷设立香港华纬作为受让华纬有限全部股权的主体。

③2009 年 3 月，金雷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全部股权转让给项惠姹。

④2009 年 3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

⑤2009 年 9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金雷等人，至此，金雷等人通过香港华纬间接持有华纬有限股权。

上述步骤②、③、④、⑤步骤均为实现 2007 年股转协议之目的。

（2）如上表序号 2、5、6 所示，香港华纬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华纬

控股、珍珍投资、金雷、霍新潮时，转让价格相较于同期投资者入股价格偏低。前述股权转让时，香港华纬的股权结构为金雷持股 90%、霍新潮持股 10%，与华纬控股、珍珍投资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一致；金雷和霍新潮分别受让香港华纬的 22.5%股权和 2.5%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亦为 9:1。前述股权转让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未变更金雷、霍新潮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故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在该三次股权转让中，均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纳税基础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并缴纳完毕相关税款，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或相关利益安排。

2、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	2009 年 3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	200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①2009 年 2 月 11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 ②200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③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6 年 8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华纬控股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①2016 年 8 月 11 日，诸暨市商务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变更企业名称、性质、经营范围并重新签订合同、章程的批复》 ②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2016 年 12 月，鼎晟投资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	①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②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	2016 年 12 月，万泽投资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	①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②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2018 年 1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	①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比例工商备案手续 ②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序号	股权变动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3.6406%股权转让给珍珍投资	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6	2019 年 3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22.5%股权和 2.5%股权分别转让给金雷、霍新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①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万泽投资曾约定过特殊股东权利，但已于 2021 年 11 月补充约定终止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并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万泽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19 年 5 月 31 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并约定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提交或撤回的，上市申请最终未被监管机构通过或者在递交申请后三十个月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2021 年 11 月 23 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自始无效。

为免疑义，2022 年 7 月 20 日，万泽投资出具确认函：（1）本单位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特殊股东权

利，现确认截至《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触发过执行条件；（2）本单位与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应追究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协议相对方亦无需就前述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3）除《投资协议书》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或其他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稳定，本单位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的税收、外汇事项

1、2005 年 5 月，香港居民项惠姹设立华纬有限

华纬有限设立时，股东项惠姹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不涉及纳税义务。项惠姹向华纬有限出资均汇入资本金账户并已取得主管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

2、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7 年 10 月，金雷拟收购华纬有限 100%股权

因金章校（系金雷父亲）创办的弹簧厂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场地，华纬有限股东项惠姹因有其他投资计划，经友好协商，2007 年 10 月 31 日，华纬有限股东项惠姹与金章校、金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 100%股权以 3,900 万元转让给金雷或其指定的主体。

（2）2008 年 11 月，金雷设立香港华纬

在 2007 年股转协议签署后，金雷拟设立境外主体受让华纬有限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金雷出资 10,000 港元设立香港华纬，出资款来源于其姐姐金锦向金雷出借境外留学期间自有留存外汇，金额较小，不涉及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

根据金雷出资设立香港华纬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32号，于2008年8月5日生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于2007年2月1日生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雷出资设立香港华纬时，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仅对境内个人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进行境外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作出了规定，对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则未设置相关外汇审批的强制性规定。金雷出资设立香港华纬时不涉及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华纬为于2008年11月7日依照香港《公司法例》（第32章）正式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并对该公司之法律主体资格予以确认。

（3）2009年3月，金雷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项惠姹；同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

金雷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项惠姹、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实际系为实现2007年股转协议之目的。

根据香港华纬收购华纬有限股权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于2005年11月1日生效，现已失效，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香港华纬收购华纬有限时股东为项惠姹，项惠姹为香港居民，因此，本次香港华纬收购华纬有限时香港华纬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本次收购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4）2009年9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金雷等人，至此，金雷等人通过香港华纬间接持有华纬有限股权

项惠姹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金雷等，实际系为实现2007年股转协议之目的。

①金雷于 2008 年 11 月设立香港华纬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本次受让香港华纬股权时以及受让后，亦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根据当时适用的“75 号文”相关规定，境外企业香港华纬未进行股权融资，不属于“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金雷等人于 2009 年 9 月通过受让香港华纬股权间接持有华纬有限股权无需办理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生效，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由于“37 号文”扩大了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调整了返程投资的定义，金雷等人通过受让香港华纬股权间接投资华纬有限应按照“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

③金雷等人积极与外汇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根据“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应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金雷等人属于前述持有香港华纬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不具备办理条件，故无法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

④关于是否违反外汇管理

根据“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等方就“截至目前，华纬科技、金雷、霍新潮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等问题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征询，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出具《复函》，确认“截至目前，未发现华纬科技、金雷、霍新潮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金雷等人出具的承诺函、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雷等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雷等人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金雷等人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其外汇登记等事项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5）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事项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纬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华纬科技及其各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纬科技及其各股东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9 日，香港华纬与华纬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5%股权以 7,884,020.08 元转让给华纬控股。

2016 年 8 月 18 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纳税基础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华纬控股已缴纳印花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就香港华纬涉及的预提所得税、印花税进行申报和解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香港华纬应缴纳税款金额一致，由华纬控股代扣代缴并直接向税务主管机关支付该笔税款作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资金向境外汇出或从境外汇入的情况。

4、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华纬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华纬科技已就香港华纬涉及的预提所得税进行申报和解缴。

5、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8,300 万元增至 8,700 万元，增资部分 400 万元由鼎晟投资以 732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相关方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鼎晟投资系境内企业并在境内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资金向境内汇入的情况。

6、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增至 9,666 万元，增资部分 966 万元由万泽投资以 5,796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相关方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万泽投资系境内企业并在境内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资金向境内汇入的情况。

7、201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香港华纬与珍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13.6406%股权（对应 1,318.5 万股）以 2,819,177.32 元转让给珍珍投资。

2017 年 12 月 30 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纳税基础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珍珍投资已缴纳印花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就香港华纬涉及的预提所得税、印花税进行申报和解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香港华纬应缴纳税款金额一致，由珍珍投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税务主管机关支付该笔税款作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资金向境外汇出或从境外汇入的情况。

8、2019 年 3 月，公司性质变更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香港华纬与金雷、霍新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22.5%股权（对应 2,174.85 万股）以 6,083,350.19 元转让给金雷、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2.5%股权（对应 241.65 万股）以 675,927.84 元转让给霍新潮。

2019 年 3 月 15 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纳税基础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金雷、霍新潮已缴纳印花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就香港华纬涉及的预提所得税、印花税进行申报和解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香港华纬应缴纳税款金额一致，由金雷、霍新潮代扣代缴并直接向税务主管机关支付该笔税款作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资金向境外汇出或从境外汇入的情况。

9、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第一次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向香港华纬分红合计 1.5 亿元。本次利润分配香港华纬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

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公司可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分红银行回单，发行人向香港华纬支付分红款系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支付。2016 年 12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提交本次分红的所需的材料，经该银行审核通过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上报该些资料，确认本次分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未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等方就“企业向境外股东香港华纬的红利款汇出是否属于正常的外商投资企业分红？”等问题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征询，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出具《复函》，确认“根据外汇局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统计系统显示，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华纬科技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向境外股东香港华纬汇出红利款 3 笔，金额共 1952.86 万美元，属正常分红”。

（2）2020 年 6 月，第二次利润分配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利润 2,416.50 万元。

（3）2021 年 6 月，第三次利润分配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利润 1,933.20 万元。

（4）2022 年 3 月，第四次利润分配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933.20 万元。

上述第二至四次利润分配中，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完毕纳税申报义务，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华纬控股取得的分红款属于免税收入；鼎晟投资、珍珍投资已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的所得税；鉴于万泽投资的合伙人均为非自然人合伙人，其合伙人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确定的“先分后税”原则在取得所得后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利润分配不涉及向境外汇出利润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纬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华纬科技及其各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纬科技及其各股东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在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等情况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为适格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经现有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发行人历次收购情况

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价款是否足额支付	涉税情况及缴纳
1	2016 年 3 月	华纬有限收购霍中菊、金雷、金锦合计持有元亨贸易的 10%股权，合计支付对价 293.51 万元	参考元亨贸易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协商定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亨贸易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549 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5.44 万元。定价公允。	已足额支付	涉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足额及时缴纳
2	2016 年 10 月	华纬有限收购金雷持有金晟零部件的 55%股权，支付对价 1,088.20 万元	参考金晟零部件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	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晟零部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诸信资评[2016]第 046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1,978.54 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论进行复核，出具了“万隆评核字（2021）第 30009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定价公允。	已足额支付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个人所得税（转让金额低于出资金额，无应纳税所得），已足额及时缴纳
3	2018 年 10 月	华纬科技收购金雷持有河南华纬的 93.75%股权及田春玲持有河南华纬的 6.25%股权，合计支付对价 2,500.00 万元	参考河南华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	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华纬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豫佰川评报字[2018]第 65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1.86 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论进行复核，出具了万隆评核字（2021）第 30010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定价公允。	已足额支付	涉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足额及时缴纳

发行人历次收购均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的情形。

前述历次股权收购均系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汽车弹簧业务资产的整合，河南华纬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亨贸易主要从事弹簧的出口销售；金晟零部件主要从事汽车稳定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稳定杆是用弹簧钢制成的一种扭杆弹簧。上述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上述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发行人历次收购过程中，涉税主体已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收购河南华纬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0 月，华纬科技收购了金雷、田春玲分别持有河南华纬的全部股权。

收购完成后，河南华纬成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重组前，河南华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实际经营业务	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　雷	1,875.00	93.75%
	田春玲	125.00	6.25%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中，出让方金雷为华纬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出让方田春玲与华纬科技、金雷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1）资产重组的原因

河南华纬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

2018 年 9 月 21 日，华纬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金雷持有河南华纬的 93.75%股权及田春玲持有河南华纬的 6.25%股权，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8 年 9 月 25 日，河南华纬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雷和田春玲分别将其持有河南华纬的 93.75%股权和 6.25%股权转让给华纬科技。

2018 年 10 月 8 日，华纬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华纬科技分别与金雷、田春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34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雷持有河南华纬的 93.75%股权，以 156.2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田春玲持有河南华纬的 6.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河

南华纬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同日，河南华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受让河南华纬 100%股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且相关方已履行回避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相关审计、评估情况

华纬科技 2018 年 10 月收购河南华纬时，分别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工作。前述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因上述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进行了复核，具体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南华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华纬净资产为 2,437.78 万元。

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华纬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豫佰川评报字[2018]第 6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河南华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11.86 万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万隆评核字（2021）第 30010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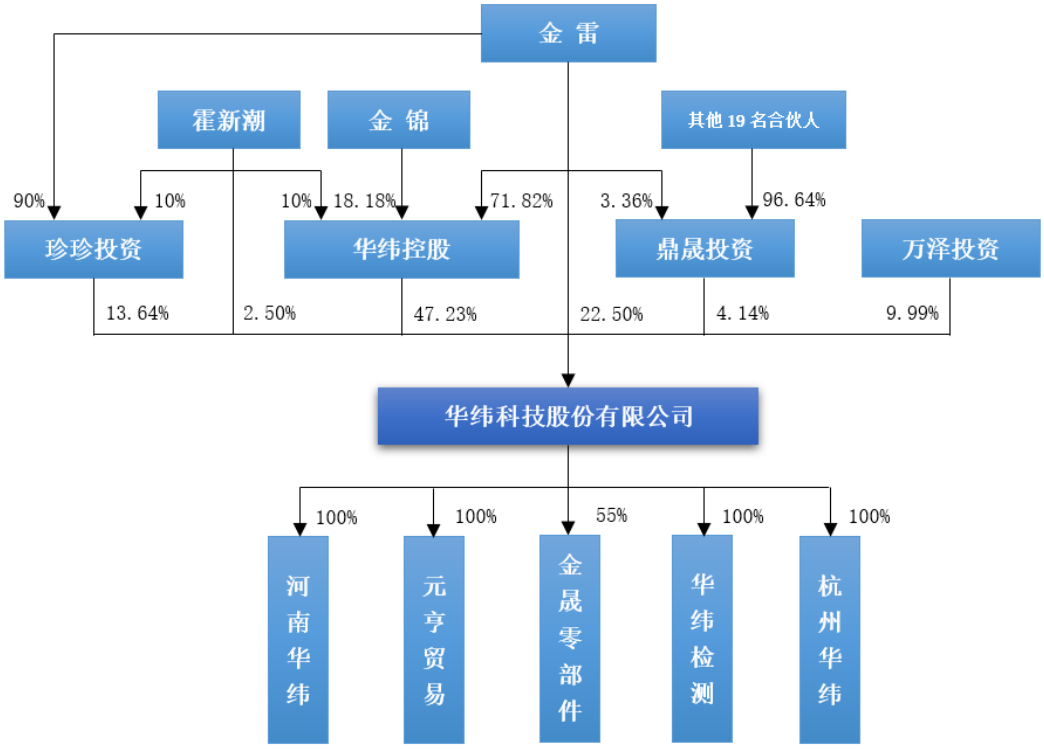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形。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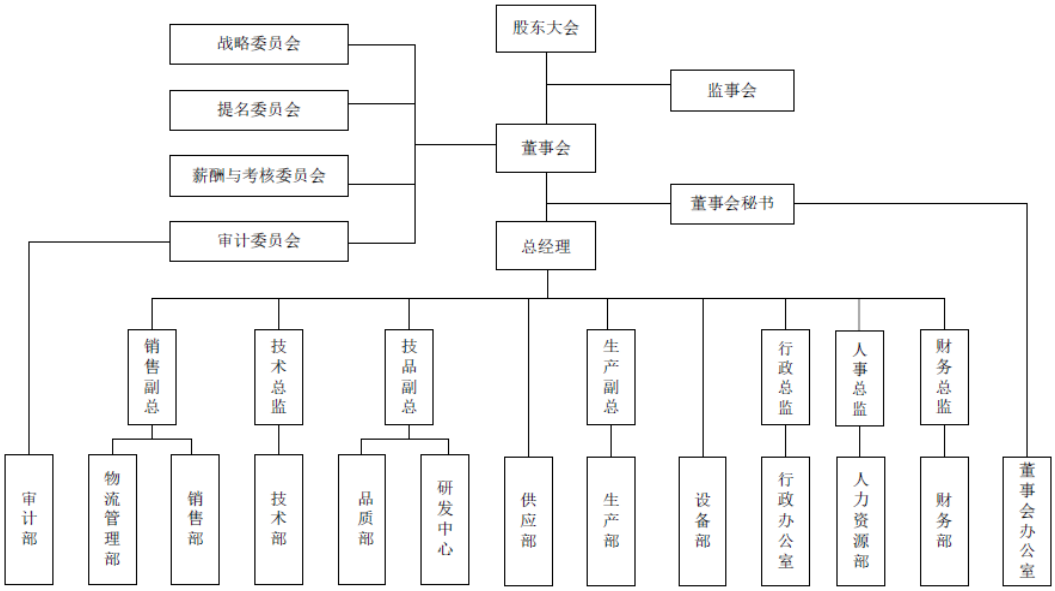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河南华纬、元亨贸易、华纬检测和杭州华纬，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金晟零部件。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河南华纬

河南华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经营范围	弹簧 汽摩配件 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 弹簧钢丝 销售

（1）2010 年 11 月，河南华纬成立

河南华纬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由丁峰、金章校、赵闯、童浈岚共同出资设立，其分别出资 240 万元、180 万元、90 万元和 90 万元。2010 年 11 月 30 日，河南华纬在南阳市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河南华纬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峰	240.00	40.00
2	金章校	180.00	30.00
3	赵闯	90.00	15.00
4	童浈岚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9 日，丁峰、赵闯、童浈岚分别与金章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金章校。2010 年 12 月 23 日，河南华纬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金章校出资 1,275 万元，新增股东田春玲出资 12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正验字[2010]

第 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已收到全部的增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河南华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章校	1,875.00	93.75
2	田春玲	125.00	6.25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1 年 10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华纬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金章校病逝，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由其子金雷继承。金雷母亲霍中菊及姐姐金锦出具了放弃继承权的声明。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华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雷	1,875.00	93.75
2	田春玲	125.00	6.25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5 日，河南华纬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金雷和田春玲将其分别持有河南华纬的 93.75%股权和 6.25%股权转让给华纬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华纬成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华纬科技分别与金雷、田春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34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雷持有的河南华纬 93.75%股权，以 156.2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田春玲持有的河南华纬 6.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华纬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豫佰川评报字[2018]第 65 号《评估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万隆评核字（2021）第 30010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华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纬科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华纬未发生新的股权变动。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771.60 万元和 9,534.9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946.55 万元、4,264.13 万元；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8.78 万元、4,542.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0.95 万元、317.58 万元。

2、元亨贸易

元亨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锦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高湖路 82-15、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经营范围	批发：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箱包，塑胶制品，机床设备，珍珠；从事弹簧、汽车配件、钢丝、钢棒、弹簧生产及加工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1）2006 年 12 月，元亨贸易成立

元亨贸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金章校一人出资。2006 年 12 月 4 日，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诸广会验（2006）第 6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金章校的全部出资款。2006 年 12 月 6 日，元亨贸易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元亨贸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章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元亨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霍中菊增资 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3 日，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广验内（2010）第 693 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新增股东霍中菊的全部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章校	100.00	66.67
2	霍中菊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3）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元亨贸易召开股东会，因股东金章校病逝，其在公司的股权及股东资格由继承人霍中菊、金雷、金锦继承。浙江省诸暨市公证处对该事项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2）浙诸证民字第 1066 号《公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亨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中菊	100.00	66.67
2	金雷	25.00	16.67
3	金锦	25.00	16.66
合计		**15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元亨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纬有限增资 1,3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中菊	100.00	6.67
2	金雷	25.00	1.67
3	金锦	25.00	1.66

4	华纬有限	1,350.00	9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1 日，元亨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霍中菊、金雷和金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纬有限。同日，霍中菊、金雷、金锦分别与华纬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华纬有限持有元亨贸易 1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亨贸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纬有限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亨贸易未发生新的股权变动。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04.58 万元、10,162.3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960.13 万元、2,411.6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8.45 万元、5,597.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0.92 万元、451.53 万元。

3、华纬检测

华纬检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舟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厂房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华纬检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华纬科技出资。2021 年 1 月 19 日，华纬检测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华纬检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纬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纬检测未发生新的股权变动。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0.66 万元、2,342.5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43.78 万元、1,345.6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64 万元、224.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3.78 万元、101.90 万元。

4、杭州华纬

杭州华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纬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方时代中心 4 幢 54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方时代中心 4 幢 5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1）2021 年 7 月，杭州华纬成立

杭州华纬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华纬科技出资。2021 年 7 月 30 日，杭州华纬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杭州华纬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纬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12 日，杭州华纬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资至 1,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杭州华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纬科技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华纬未发生新的股权变动。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6 万元、16.5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69 万元、15.2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该公司未有营业收入，其净利润分别为-8.31 万元、-16.48 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为金晟零部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纪荣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稳定杆、冲压件、其他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2014 年 9 月，金晟零部件成立

金晟零部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金雷、金晨共同出资设立，其分别出资 1,100 万元、900 万元。2014 年 9 月 3 日，金晟零部件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金晟零部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雷	1,100.00	55.00
2	金晨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金雷与华纬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雷将其持有金晟零部件 55%股权转让给华纬有限。2016 年 10 月 5 日，金晟零部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晟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纬有限	1,100.00	55.00
2	金晨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1 日，金晟零部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其中，华纬科技认购 1,540 万元、金晨认购 1,110 万元、新股东顾勇财认购 1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晟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纬科技	2,640.00	55.000
2	金晨	2,010.00	41.875
3	顾勇财	150.00	3.125
合计		4,800.00	100.00

4、202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30 日，金晟零部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华纬科技认购 385 万元、金晨认购 293.125 万元、顾勇财认购 21.8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晟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纬科技	3,025.000	55.000
2	金晨	2,303.125	41.875

3	顾勇财	171.875	3.125
合计		**5,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晟零部件未发生新的股权变动。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15.27 万元、13,317.1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145.41 万元、1,967.2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8.91 万元、5,288.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6.76 万元、-178.13 万元。

（三）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四）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展定位、业务关系具体如下：

1、母公司华纬科技

母公司华纬科技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等，同时具备弹簧钢丝自主加工的能力。母公司作为弹簧的主要生产研发基地，定位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弹簧专业制造商。

2、河南华纬

河南华纬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位于河南南阳社旗县，为华纬科技在我国中部地区建立的弹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生产原材料弹簧钢丝主要由华纬科技供应。其设立主要为配套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缩短运输距离，提高对客户的及时响应能力。

3、金晟零部件

金晟零部件为华纬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稳定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稳定杆。稳定杆是由弹簧钢制成的一种扭杆弹簧，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与悬架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业务可共享客户资源。公司拓展稳定杆业务有

助于丰富公司弹簧产品品类，提升客户粘性。金晟零部件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稳定杆专业制造商，为公司弹簧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业务板块。

4、华纬检测

华纬检测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弹簧检测服务，为完善产业配套而设立，与公司弹簧生产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华纬检测的发展定位为国内专业的弹簧检测机构。

5、元亨贸易

元亨贸易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出口销售业务，发展定位为公司弹簧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机构。

6、杭州华纬

杭州华纬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杭州在吸引研发人才的区位优势，公司成立了杭州华纬，其致力于成为公司未来的弹簧研发中心。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均因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母子公司之间相互协同，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金雷直接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并通过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控制公司 65.0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雷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811988********。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华纬控股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鼎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

珍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华纬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华纬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金晟零部件董事长、董事、董事兼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华纬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纬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7.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纬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 168 号		
主营业务	除投资持股，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　雷	5,745.60	71.82
	金　锦	1,454.40	18.18
	霍新潮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华纬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金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金雷、金锦和霍新潮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其 80%、10%和 1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华纬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金锦将其持有的华纬控股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雷。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雷和霍新潮分别持有华纬控股 90%和 1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华纬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金雷将其持有的华纬控股 18.18%的股权转让给金锦。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雷、金锦和霍新潮分别持有华纬控股 71.82%、18.18%和 1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纬控股未发生新的股权变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137.24 万元、9,132.9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132.46 万元、9,131.5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该公司未有营业收入，其净利润分别为 919.60 万元、912.04 万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 HONGKONG WAH WAI INDUSTRY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 港币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INC2212		
主营业务	香港华纬为公司原股东，原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平台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		
出资人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金　雷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华纬资产总额分别为 2,096.45 万美元、2,096.43 万美元，净资产分别为 2,096.45 万美元、2,096.43 万美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98 万美元、-161.92 万美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华纬控股、金雷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珍珍投资和万泽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珍珍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珍珍投资持有公司 13.64%的股份，珍珍投资的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江东路 19 号 1 幢 1 单元 501 室			
主营业务	除投资持股，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　雷	普通合伙人	270.00	90.00
	霍新潮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珍珍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73 万元、292.8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91.73 万元、292.87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5.22 万元、264.83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万泽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9.99%的股份，万泽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	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1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10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50.00	84.90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万泽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R2365，

其基金管理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34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万泽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15,041.32万元、15,092.5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5,041.30万元、15,092.55万元；2021年度、2022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087.52万元、51.25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纬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除持有公司、华纬控股、香港华纬、珍珍投资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鼎晟投资及熙睿管理。

1、鼎晟投资

企业名称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73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江东路19号1幢1单元5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晟投资合伙人共计20名。鼎晟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雷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4.63	3.3648%
2	黄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1.447	15.2250%
3	方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1.447	15.2250%
4	童秀娣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9.605	10.8750%
5	徐欢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47.763	6.5250%
6	金国清	有限合伙人	运营支持	47.763	6.5250%
7	寿新涛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47.763	6.5250%
8	王建顺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47.763	6.5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郭平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1.842	4.3500%
10	文学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河南华纬常务副总	31.842	4.3500%
11	顾云飞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31.842	4.3500%
1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31.842	4.3500%
13	赵利霞	有限合伙人	物流管理部经理	19.1052	2.6100%
14	孟开仁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19.1052	2.6100%
15	金仲朗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8.4381	1.1527%
16	程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17	边天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18	戚少君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7.9605	1.0875%
19	王燕春	有限合伙人	实验室主管	7.9605	1.0875%
20	周杭新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合计				**732.00**	**100.00%**

鼎晟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根据激励对象的职位级别、岗位工龄、贡献情况等确定；激励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管级别以上管理人员、主要业务（技术）人员、其他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报告期内，鼎晟投资持股员工未出现离职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鼎晟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732.37 万元、732.6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32.27 万元、732.57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80.37 万元、80.30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熙睿管理

企业名称	杭州熙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31 号 18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　雷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熙睿管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72.06 万元、62.2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6.97 万元、9.1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21.93 万元、-17.78 万元。以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代为持有及信托持股的情况，也无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八、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66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3,222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华纬控股	4,565.00	47.23	4,565.00	35.42
2	金　雷	2,174.85	22.50	2,174.85	16.8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3	珍珍投资	1,318.50	13.64	1,318.50	10.23
4	万泽投资	966.00	9.99	966.00	7.50
5	鼎晟投资	400.00	4.14	400.00	3.10
6	霍新潮	241.65	2.50	241.65	1.88
7	社会公众股东	-	-	3,222.00	25.00
合 计		9,666.00	100.00	12,88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纬控股	4,565.00	47.23
2	金 雷	2,174.85	22.50
3	珍珍投资	1,318.50	13.64
4	万泽投资	966.00	9.99
5	鼎晟投资	400.00	4.14
6	霍新潮	241.65	2.50
合 计		9,666.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比例（%）	任职
1	金 雷	2,174.85	22.50	董事长、总经理
2	霍新潮	241.65	2.50	董事、副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穿透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穿透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	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华纬控股	4,565.00	47.23	金雷	3,278.58	33.92	/			/			/		
				金锦	829.92	8.59									
				霍新潮	456.50	4.72									
2	金雷	2,174.85	22.50	/			/			/			/		
3	珍珍投资	1,318.50	13.64	金雷	1,186.65	12.28	/			/			/		
				霍新潮	131.85	1.36									
4	万泽投资	966.00	9.99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7	0.0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0.97	0.01	陈锋等 18 名自然人[注 1]	0.97	0.01	/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820.13	8.48	陈锋等 18 名自然人[注 1]	820.13	8.48	/			/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44.90	1.50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4.90	1.50	诸暨市国资委	130.41	1.35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4.49	0.15	浙江省财政厅	14.49	0.15
5	鼎晟投资	400.00	4.14	金雷	13.46	0.14	/			/			/		
				黄斌等 19 名自然人[注 2]	386.54	4.00									
6	霍新潮	241.65	2.50	/			/			/			/		
合 计		9,666.00	100.00	/			/			/			/		

注 1：陈锋等 18 名自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江	110.65	1.14
2	陈锋	110.65	1.14
3	陈黎慕	68.03	0.70
4	俞迪辉	68.03	0.70
5	陈永汉	68.03	0.70
6	陈利祥	49.27	0.51
7	蔡令天	42.52	0.44
8	陈铁峰	42.52	0.44
9	周汉明	42.52	0.44
10	叶观群	42.52	0.44
11	陈黎明	42.52	0.44
12	陈亚萍	41.06	0.42
13	姚金尧	27.21	0.28
14	陈仲达	21.26	0.22
15	钱长茂	21.26	0.22
16	陈爱芬	12.76	0.13
17	何爱媛	8.50	0.09
18	王崇民	1.80	0.02
总计		**821.10**	**8.49**

注 2：黄斌等 19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　斌	60.9000	0.63
2	方　舟	60.9000	0.63
3	童秀娣	43.5000	0.45
4	徐　欢	26.1000	0.27
5	金国清	26.1000	0.27
6	寿新涛	26.1000	0.27
7	王建顺	26.1000	0.27
8	郭平勇	17.4000	0.18

9	文　学	17.4000	0.18
10	顾云飞	17.4000	0.18
11	陈　芳	17.4000	0.18
12	赵利霞	10.4400	0.11
13	孟开仁	10.4400	0.11
14	金仲朗	4.6108	0.05
15	程　振	4.3500	0.05
16	边天明	4.3500	0.05
17	戚少君	4.3500	0.05
18	王燕春	4.3500	0.05
19	周杭新	4.3500	0.05
总计		**386.54**	**4.00**

（五）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金雷持有华纬控股 71.8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 90%和 3.3648%的份额，并担任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雷、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和鼎晟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50%、47.23%、13.64%和 4.14%的股份。

2、霍新潮直接持有公司 2.50%的股份，另外持有华纬控股 10%的股权，持有珍珍投资 10%的份额。

3、金雷和霍新潮系表兄弟关系。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之“附件”部分。

十、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金　雷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2	霍中菊	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3	霍新潮	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4	金　锦	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5	姚佰林	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6	陈文晓	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7	姜　晏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8	董舟江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9	王　丽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金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霍中菊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匈牙利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包装车间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诸暨市恒力金属制品厂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绍兴东机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诸暨市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诸暨市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金晟管理财务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元亨贸易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霍新潮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卷簧工；199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华纬控股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华纬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金晟零部件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金锦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元亨贸易职员；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绍兴东机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元亨贸易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金晟零部件董事长、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华纬控股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熙睿管理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姚佰林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诸暨枫桥支行行长、诸暨牌头支行行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绍兴柯桥泰斗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陈文晓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联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丰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

任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万泽投资委派代表；2019 年 5 月至今，任诸暨市时代创业投资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融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诸暨万微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2 年 9 月至今，任诸暨万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姜晏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杭州市拱墅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副所长；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董舟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金洲慈航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丽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浙江华威建材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杭州冠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派法务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汉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赵　盈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职工代表大会
2	武　娜	监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监事会
3	赵利霞	监事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监事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赵盈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浙江盾安机电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武娜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浙江越能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诸暨市哇咖咖针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纬检测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华纬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赵利霞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副经理、物流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金　雷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2	霍新潮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3	方　舟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4	黄　斌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5	童秀娣	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6	姚佰林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金雷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霍新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方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川减震器厂开发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川县丹江减震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华纬检测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7 月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黄斌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质管员、副总经理秘书；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金晟零部件监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姚佰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1、董事会成员”。

（6）**童秀娣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金晟零部件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方舟、寿新涛、郭平勇和戴启雷，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方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2）**寿新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3）**郭平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华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诸暨市康宇弹簧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4）**戴启雷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绍兴“海内外英才计划”C 类人才、诸暨市暨阳“533 英才计划”特聘专家。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霍中菊为金雷和金锦的母亲；金锦与金雷为姐弟关系；霍新潮为霍中菊的侄子、金雷的表兄；童秀娣与寿新涛为夫妻关系；寿新涛为霍新潮的表弟。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等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应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雷	董事长、总经理	2,174.85	22.50%
2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金雷表兄	241.65	2.5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金雷	董事长、总经理	华纬控股	71.82%	4,565.00	3,278.58	33.92%
			珍珍投资	90.00%	1,318.50	1,186.65	12.28%
			鼎晟投资	3.3648%	400.00	13.46	0.14%
2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金雷表兄	华纬控股	10.00%	4,565.00	456.50	4.72%
			珍珍投资	10.00%	1,318.50	131.85	1.36%
3	金锦	董事/金雷姐姐	华纬控股	18.18%	4,565.00	829.92	8.59%
4	方舟	副总经理	鼎晟投资	15.2250%	400.00	60.90	0.63%
5	黄斌	副总经理	鼎晟投资	15.2250%	400.00	60.90	0.63%
6	童秀娣	财务总监	鼎晟投资	10.8750%	400.00	43.50	0.45%
7	寿新涛	核心技术人员/童秀娣配偶、霍新潮表弟	鼎晟投资	6.5250%	400.00	26.10	0.27%
8	郭平勇	核心技术人员	鼎晟投资	4.3500%	400.00	17.40	0.18%
9	金国清	运营支持/霍新潮配偶	鼎晟投资	6.5250%	400.00	26.10	0.27%
10	陈芳	办公室副主任/方舟配偶	鼎晟投资	4.3500%	400.00	17.40	0.18%
11	徐欢	销售部经理/	鼎晟投资	6.5250%	400.00	26.10	0.27%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间接持股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黄斌配偶					
12	赵利霞	物流管理部经理、监事	鼎晟投资	2.6100%	400.00	10.44	0.1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诉讼情况。

2、报告期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情况。2019 年 3 月，金雷、霍新潮将通过香港华纬分别间接持有的股份 2,174.85 万股和 241.65 万股转为直接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华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雷、霍新潮直接及间接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变动时间	项目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
金雷	2019 年 3 月	变动前持股数量	0.00	6,653.54	6,653.54
		变动情况	2,174.85	-2,174.85	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2,174.85	4,478.69	6,653.54
霍新潮	2019 年 3 月	变动前持股数量	0.00	830.00	830.00
		变动情况	241.65	-241.65	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241.65	588.35	83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 年 1 月	金雷、金锦、霍中菊、霍新潮、姚佰林、季强、蔡乐华、徐武炳、刘新宽	金雷、金锦、霍中菊、霍新潮、姚佰林、陈文晓、陈刚、徐武炳、刘新宽	万泽投资提名的董事人选由季强变更为陈文晓，蔡乐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金雷、金锦、霍中菊、霍新潮、姚佰林、陈文晓、陈刚、徐武炳、刘新宽	金雷、金锦、霍中菊、霍新潮、姚佰林、陈文晓、姜晏、董舟江、王丽	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2019 年 1 月，季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蔡乐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文晓为公司董事，陈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陈刚、徐武炳、刘新宽因任期届满，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晏、董舟江、王丽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 年 9 月	赵盈、赵利霞、楼彩云	赵盈、赵利霞、武娜	工作变动

2020 年 9 月，楼彩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武娜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时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 年 2 月	方舟、寿新涛、郭平勇	方舟、戴启雷、寿新涛、郭平勇	因经营发展需要聘任戴启雷为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变化 5 人，董事变动人数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较低；且董事季强的变动原因系股东万泽投资提名的董事人选由季强变更为陈文晓，其余为独立董事变更。上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其个人工作原因。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金雷	董事长 总经理	华纬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鼎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珍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香港华纬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金晟零部件	经理、董事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华纬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华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霍中菊	董事	金晟管理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霍中菊控制的公司
		元亨贸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	金晟零部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华纬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金锦	董事	元亨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金晟零部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华纬控股	经理	控股股东
		熙睿管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姚佰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绍兴柯桥泰斗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文晓	董事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融城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诸暨市时代创业投资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姜晏	独立董事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灿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舟江	独立董事	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丽	独立董事	浙江汉普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娜	监事	华纬检测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华纬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方舟	副总经理	华纬检测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黄斌	副总经理	金晟零部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童秀娣	财务总监	金晟零部件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戴启雷	核心技术人员	昆山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金　雷	董事长、总经理	金晟管理	17.86
		香港华纬	100.00
		熙睿管理	100.00
		珠海乾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
		三亚磐越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
		日照常弘元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霍中菊	董事	金晟管理	65.71
金　锦	董事	金晟管理	16.43
		诸暨磐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
姚佰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绍兴柯桥泰斗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陈文晓	董事	嘉兴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上海超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3
		上海不动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
姜晏	独立董事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逸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宁波耀有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
董舟江	独立董事	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8.00
戴启雷	核心技术人员	昆山联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等组成。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与责、权、利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目标相结合，与长远利益相结合” 等原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2、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70.06	553.27	548.90	470.42
利润总额	4,721.73	6,920.48	8,097.86	4,332.6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72%	7.99%	6.78%	10.86%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或津贴（万元）
1	金　雷	董事长、总经理	67.01
2	霍中菊	董事	-
3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	66.09
4	金　锦	董事	46.15
5	姚佰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72
6	陈文晓	董事	-
7	陈　刚	独立董事	3.00
8	徐武炳	独立董事	3.00
9	刘新宽	独立董事	3.00
10	赵　盈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4.86
11	赵利霞	监事	27.62
12	武　娜	监事	9.53
13	方　舟	副总经理	61.36
14	黄　斌	副总经理	61.92
15	童秀娣	财务总监	35.12
16	寿新涛	核心技术人员	29.09
17	郭平勇	核心技术人员	26.96
18	戴启雷	核心技术人员	45.83
合计			553.27

注：2022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陈刚、徐武炳、刘新宽因任期届满变更为姜晏、董舟江、王丽。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除领取年度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除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从公司领取上述薪酬外，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鼎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鼎晟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凝聚力，维护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已于 2016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668.00 万元，除此以外，股权激励对于公司上市前财务状况无其他重大影响。

3、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689 人、826 人、878 人和 884 人。

（二）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79	65.5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9	17.99
技术及研发人员	108	12.22
销售人员	38	4.30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比例（%）
合　计	884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83	9.39
大专	132	14.93
大专以下	669	75.68
合　计	884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230	26.02
41-50 岁	269	30.43
31-40 岁	231	26.13
30 岁及以下	154	17.42
合　计	884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注]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社会保险	884	780	94.32%	878	773	95.31%	826	716	92.75%	689	621	95.69%

住房公积金		769	92.99%		758	93.46%		679	87.95%		589	90.76%

注：覆盖率=当期缴费人数/（当期期末正式员工人数-当期退休返聘人数）*1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农业户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外地员工因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积极采取相应措施：（1）加强员工关于社保及公积金制度政策的培训，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益处，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2）及时跟进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加强管理力度，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尽可能要求新入职员工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3）针对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后续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将由其进行补缴，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针对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暨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社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旗县医疗保障局、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开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华纬科技（包括其前身）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规范缴纳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此致

使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华纬科技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不可撤销且为连带责任。”

（四）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以及各期用工费用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当期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1	83	71	80
当期期末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827	811	772	649
当期期末用工总量	888	894	843	729
当期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6.87%	9.28%	8.42%	10.97%
当期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万元）	299.67	630.60	440.25	440.60
当期薪酬总支出（万元）	5,255.61	10,308.57	7,672.88	6,696.97
当期劳务派遣费用占比	5.70%	6.12%	5.74%	6.58%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简单体力劳动为主的岗位，涉及的岗位主要包括包装、搬运等工作，无明显技术门槛，无需具备特殊资质，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年底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当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多所致。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1）发行人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逐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2）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对于部分表现优异、符合公司用工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逐步将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3）针对公司年底业务量增加、用工需求大的特点，通过员工关怀减少正式员工的流失，以及提前做好招工计划。

整改完成后，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要求。

就劳务派遣工作，模拟计算如果全部为在聘任员工，报告期内新增用工费用 12.16 万元、30.97 万元、36.66 万元和 35.8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

例分别为 0.28%、0.38%、0.53%和 0.76%，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7 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公司已主动规范整改，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五）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员工的岗位层级确定、岗位基本工资、员工晋升管理、薪酬组成、绩效考核及薪酬支付管理等相关内容。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其他各类津贴组成。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定期对员工薪酬进行分析、调研、调整。

2、员工薪酬水平

（1）公司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年

人员结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层员工	20.95	43.70	42.96	36.73
中层员工	9.33	18.44	16.57	14.91
普通员工	5.03	9.86	8.45	8.10
平均工资	5.46	10.73	9.41	8.95

注：高层员工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中层员工为除高层之外的部门负责人正职、副职；普通员工为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员工；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该级别员工年度薪酬总额/该年度该级别平均发薪在册员工数量，平均发薪在册员工数量=（期初在册发薪员工数量+期末在册发薪员工数量）/2；2022 年 1-6 月为半年度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中层、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公司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年

人员结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及行政人员	5.66	11.25	9.03	8.71
销售人员	6.78	14.34	13.80	13.67
技术及研发人员	6.73	14.16	13.12	12.25
生产人员	5.09	9.80	8.58	8.07
平均工资	5.46	10.73	9.41	8.95

注：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该岗位员工年度薪酬总额/该年度该岗位平均发薪在册员工数量，平均发薪在册员工数量=（期初在册发薪员工数量+期末在册发薪员工数量）/2；2022 年 1-6 月为半年度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销售人员、技术及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3）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人员结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平均薪酬	5.46	10.73	9.41	8.95
诸暨市平均薪酬	-	7.75	7.07	6.79
浙江省平均薪酬	-	6.92	6.05	5.64

注：①诸暨市平均薪酬数据来源：诸暨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诸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发布。

②浙江省平均薪酬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浙江省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中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总体延续当前薪酬制度，并持续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灵活调整，满足团队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薪酬水平将会稳步提升，薪酬制度将进一步提升和保障员工生活质量，发挥薪酬激励在吸引人才、保留人才和激励管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员工工作绩效评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弹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已涉及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农用机械等领域。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对象。公司在弹簧制造领域已深耕积累多年，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62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

依托技术研发、质量管理、服务品质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弹簧产品已成功进入了吉利、长城、比亚迪、红旗、长安、北汽、上汽、奇瑞、江淮、小鹏汽车、威马汽车、领克汽车、一汽东机工、瑞立集团、万都、万安科技、南阳浙减、法士特等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同时，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近年来，公司荣获了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号，比亚迪“优秀供应商”、“核心二级工厂”，吉利集团“优秀供应商”，一汽东机工“优秀开发奖”、“优秀供应商”，瑞立集团“最佳战略合作奖”、“优秀供应商”，万安科技“开发协作奖”、“最佳供应商奖”等一系列荣誉奖项。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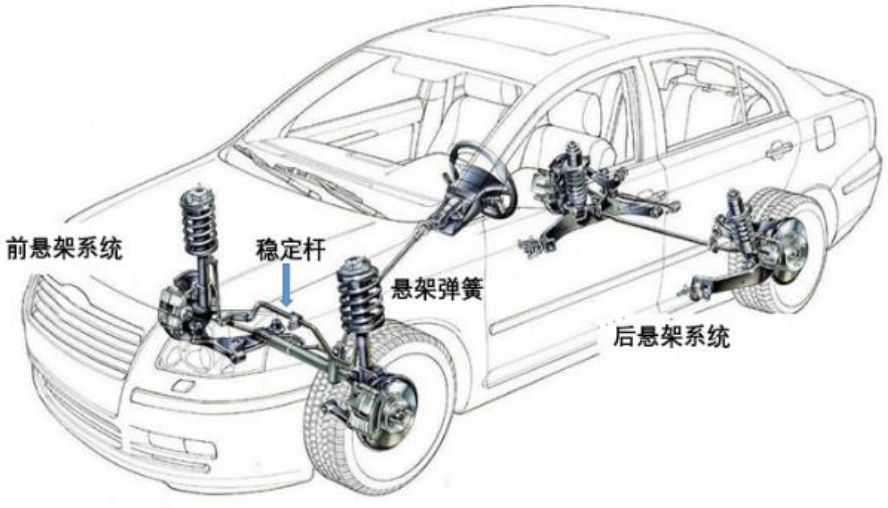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此外，公司产品在机器人、工程机械、农用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亦有广泛的应用。

1、悬架弹簧

公司生产的悬架弹簧主要用于乘用车悬架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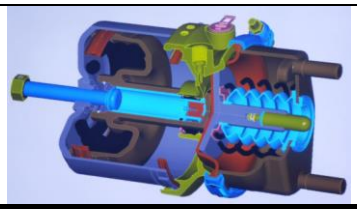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悬架弹簧		悬架系统中的重要功能性零件，主要用于承受和传递载荷、吸收震动，保证车辆稳定性、乘员的舒适性。

悬架系统是道路和车身之间的连接系统，分为前悬架系统和后悬架系统，主要包含减振器、悬架弹簧、稳定杆、下控臂、连杆等结构部件。悬架系统决定着汽车的稳定性、舒适性和安全性，是现代汽车十分关键的部件之一。悬架系统在车辆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2、制动弹簧

公司生产的制动弹簧主要用于商用车制动系统，作为制动气室的重要部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制动弹簧	 	制动弹簧用于制动气室中，连接缸体与活塞或膜片，是推动主制动推杆产生制动的储能单元。制动气室通常使用在商用卡车上，其作用是将压缩空气的压力转换成机械能输出，为汽车提供制动力矩。

3、阀类及异形弹簧

公司生产的阀类及异形弹簧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乘用车、商用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多个行业领域，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阀类弹簧		用于各种复原阀、电磁阀、安全阀、调压阀、节流阀等阀类，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轨道交通上。
异形弹簧		区别于传统形状的不规则弹簧，又称花式弹簧，有弯曲和大量复杂的角度设计，对设计、制造工艺、设备的要求比较高，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机器人机械臂等。

4、稳定杆

公司生产的稳定杆主要用于乘用车悬架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稳定杆		又称防倾杆、横向稳定杆，主要防止车身在转弯时发生过大的横向侧倾，能够有效防止汽车横向倾翻，保持车身横向稳定。

5、其他专业设备类弹簧

公司生产的其他专业设备类弹簧主要为机器人弹簧、农机弹簧、火车机车弹

簧等，通常其弹簧线径较大，应用于机器人、农用机械、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专业设备。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弹簧	21,724.95	58.84%	38,141.63	53.95%	25,153.48	48.06%	21,994.06	53.33%
制动弹簧	6,828.04	18.49%	13,736.54	19.43%	12,323.09	23.54%	8,689.10	21.07%
阀类及异形弹簧	2,927.89	7.93%	6,550.44	9.27%	6,159.54	11.77%	4,747.52	11.51%
稳定杆	4,975.98	13.48%	11,020.21	15.59%	7,563.23	14.45%	3,671.43	8.90%
其他	467.30	1.26%	1,248.42	1.77%	1,143.01	2.18%	2,142.48	5.19%
合计	**36,924.16**	**100.00%**	**70,697.24**	**100.00%**	**52,342.35**	**100.00%**	**41,244.59**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根据钢材外形不同可分为盘条、圆钢等。公司拥有自主加工弹簧钢丝的能力，盘条经过加工后制成弹簧钢丝用于弹簧的生产；圆钢则用于稳定杆的生产。

主要原材料由公司供应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主要采取合格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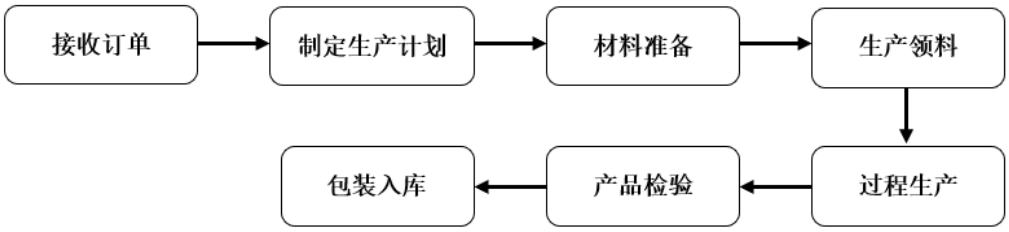
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逐月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准入、采购执行、绩效评价、质量改进等进行系统化管理。由公司供应部会同品质部、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级，并对供应商的供应过程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由品质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进厂检验。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弹簧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经验结合对销售的预期，保持一定的产品库存。公司由生产部进行生产计划控制，根据客户订单跟踪情况实时更新日生产计划。整个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制定生产计划、车间制造、检验入库等，具体流程如下：



（2）委外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能饱和、专业化分工等因素影响，公司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存在部分原材料、弹簧产品及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加工外协

报告期内，由于自身弹簧钢丝加工产能饱和，公司会将部分原材料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②弹簧产品外协

报告期内，由于订单不均衡，订单量较大时公司部分工序自有峰值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公司会将部分产品全制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③生产工序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对弹簧生产加工工艺类型要求多样，某些特殊工艺如电镀、电泳、磨光、变径等生产加工量相对较小，而相应的机器设备价格昂贵，出于经济效益和品质管控的角度考虑，暂未配备此类工艺的生产设备，由外部专业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车削、卷簧、淬火、回火等加工工序，公司在订单较多、交期较急的情况下，少量会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为：外协厂商一般是根据加工产品的材质、品种规格、所需用原辅料、人工和设备投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向公司报价，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协商加工费用时，会根据外协加工的工艺环节和工艺难度等估算外协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结合不同外协厂商的报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631.63	1,336.85	1,393.56	510.6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23%	2.42%	3.71%	1.8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510.67 万元、1,393.56 万元、1,336.85 万元和 631.6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3.71%、2.42%和 2.2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167.26	0.59%
2	江阴恒臻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钢丝加工	98.61	0.35%
3	浙江裕荣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86.16	0.30%
4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钢丝加工	84.25	0.30%
5	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	弹簧钢丝加工	50.42	0.18%
合计			**486.69**	**1.72%**
2021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裕荣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478.61	0.87%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钢丝加工	344.43	0.62%
3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30.35	0.24%
4	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	弹簧钢丝加工	101.25	0.18%
5	诸暨市顺达金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3.22	0.10%
合计			**1,107.87**	**2.00%**
2020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钢丝加工	491.09	1.31%
2	浙江裕荣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482.41	1.28%
3	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	弹簧钢丝加工	163.20	0.43%
4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73.63	0.20%
5	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	卷簧、回火等工序	52.77	0.14%
合计			**1,263.09**	**3.36%**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裕荣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231.75	0.83%
2	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	弹簧钢丝加工	126.04	0.44%
3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60.48	0.22%
4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百锋五金厂	车削	22.83	0.08%

5	杭州恒业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方钢加工	22.31	0.08%
合计			**463.41**	**1.65%**

其中，浙江裕荣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晟零部件的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因订单增长自身产能不足，增加外协厂商

公司自身弹簧钢丝加工产能饱和及外协厂商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加工产能有限，所以 2020 年新增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弹簧钢丝加工外协供应商。公司部分生产工序在订单量较大时自有峰值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公司 2020 年将部分弹簧生产工序委托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加工。2021 年弹簧产量的进一步增长，电镀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了对电镀外协厂商的采购，因此增加诸暨市顺达金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②公司增加部分产品工序的设备投入，自身产能增加减少外协

公司为提升稳定杆自有原材料加工产能，2020 年度增加了车削设备的投入，从而减少了该业务外协加工量，因此绍兴市柯桥区漓渚百锋五金厂退出前五大外协厂商。

③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防范风险，增加新的外协厂商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防范新冠疫情对业务的冲击，分散风险，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增加了对新的外协厂商江阴恒臻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④公司受客户订单品种规格的影响，外协数量的变化使得外协厂商的波动

杭州恒业冷拉型钢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加工方钢，受客户订单的影响，向其外协加工量相对较小，2020 年退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变化主要受公司订单量增长、公司自身产能增加、为防范新冠疫情的风险等因素影响，其变化具有合理性。

3）公司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对外协加工质量的管控，制定了《委外加工产品管理办法》《采购制度》《采购管理过程文件》等多项外协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协加工质量的管理。

在供应商准入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由品质部组织质量体系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对其生产质量、工艺水平、加工价格、交货周期、环保情况、生产经营资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经综合评定通过后进行产品试制，通过公司检验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才能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合同约束方面，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有委托加工合同，对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标准等进行管控，并对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以保证外协厂商加工质量持续可靠。

在原料供应和成品质控方面，外协厂商生产加工所需物料均经过质量检验合格后提供；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实样或签订的质量技术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生产，确保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产品质量能够达到公司要求；公司对外协厂商完成品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且生产记录审核无误的产品批次，方可向客户交付，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若检验不合格的，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更换、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直接开发客户，并负责售中、售后服务。汽车主机厂对汽车弹簧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一旦成为汽车主机厂的合格配套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客户实际需求时下发采购计划或逐笔签订订单约定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价格等内容；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则主要采取逐笔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一般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与客户协商后确定，该定价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产品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决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的需求、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方式。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高强度、高应力、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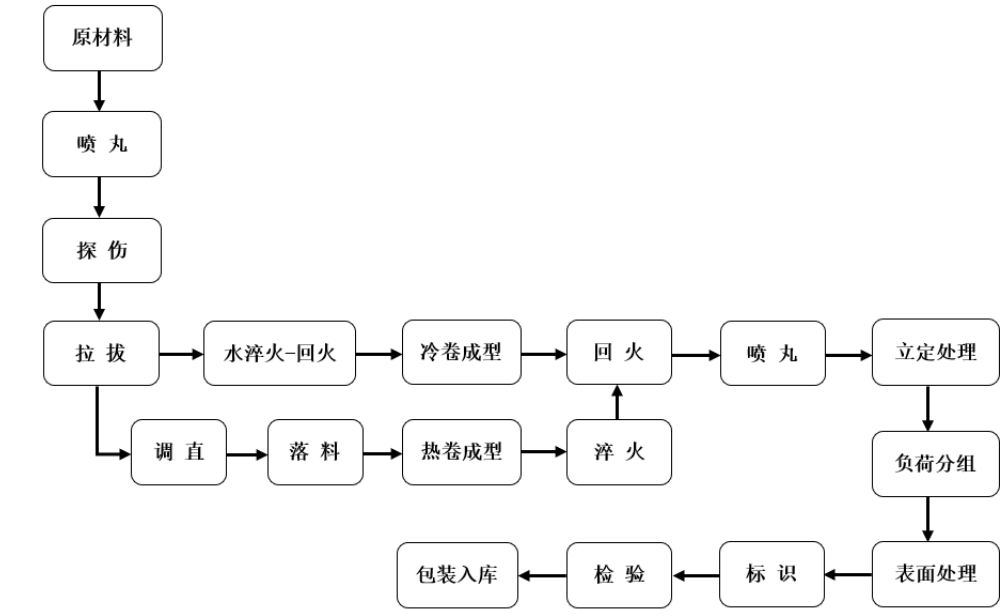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形成了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如弹簧钢丝水淬技术、高性能弹簧钢丝制造技术、高温合金弹簧制造技术、先进感应热处理生产线技术等，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上述核心技术，经营业绩得到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2022 年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44.59 万元、52,342.35 万元、70,697.24 万元和 36,924.16 万元。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也体现了公司产品获得下游客户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充分认可。综上，公司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八）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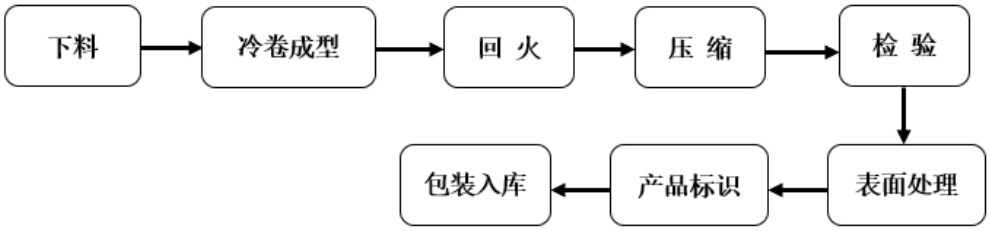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的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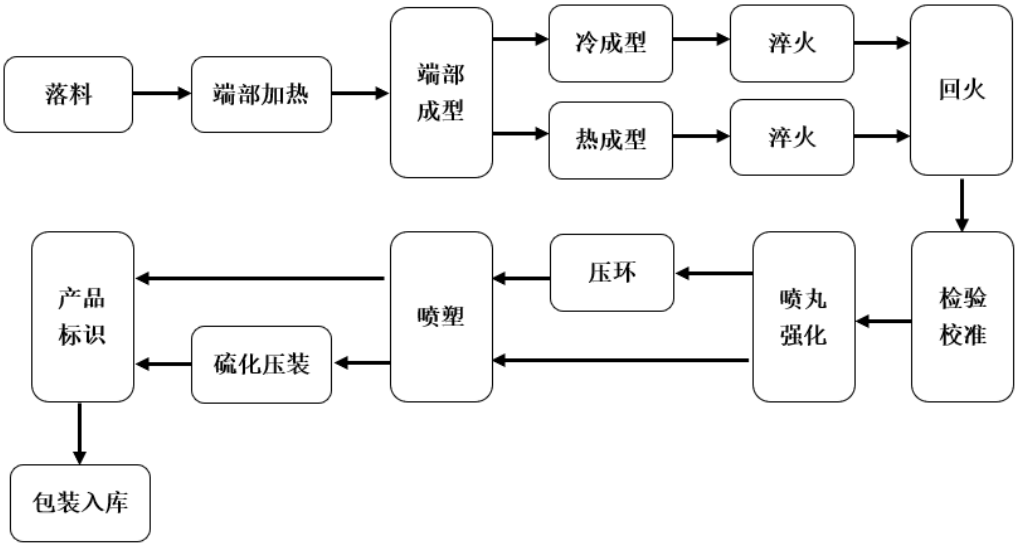


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的成型工艺可分为冷成型和热成型。冷成型是在常温下卷制弹簧，优点是可减少热处理中的弹簧变形，提高成品率，并减少加热过程中材料表面引起的脱碳；热成型是在材料加热的状态下卷制弹簧，主要应用于线径较粗的弹簧，可使大线径的材料比冷卷更易于卷绕。

2、阀类及异形弹簧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稳定杆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稳定杆的制造方法可分为冷成型和热成型。冷成型是稳定杆棒材通过弯管机弯制成型，成型后再进行热处理，优点是能快速配合客户不同线径不同形状调校，适合小线径且形状简单的产品；热成型是稳定杆棒材经过加热后在数控热成型机上锻压成型，优点是成型效率高，不受产品形状、线径的约束，产品稳定性、一致性高。

（九）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及稳定杆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及稳定杆，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政策支持为弹簧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

环境，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国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弹簧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及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引导产业投资方向等。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拟定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等。

2、行业组织

弹簧制造行业的行业组织主要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主要起自律规范作用；鉴于弹簧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相关弹簧企业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亦接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开展行业科技交流，组织开展行业培训等。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是我国紧固件、齿轮、电驱动、链传动、弹簧、

粉末冶金、传动联结、工业互联网等行业结成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提供技术咨询、市场调研、资产评估、人员培训等服务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及法规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2021 年）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3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2021 年）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4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2021 年）	“十四五”重点发展“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簧”，重点开发抗拉强度 2300Mpa 及以上高应力冷卷弹簧，汽车高应力、高可靠性悬架弹簧，汽车高应力、高可靠性气门弹簧，重型商用车纤维复合悬架弹簧。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2020 年）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6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2020 年）	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加大僵尸企业退出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

序号	政策及法规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象，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十一个部委（2020 年）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2019 年）	高性能合金弹簧钢被列为鼓励类；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四十七个领域之一，而汽车、智能汽车的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产品。
9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2019 年）	持续提升汽车节能环保性能。适应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标准升级要求，重点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尾气处理等关键技术，增强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市场供给能力。优化整车结构设计，积极采用高性能电池和轻量化材料，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节能水平。
10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委（2019 年）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汽车领域，推动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系统设计，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系统设计，乘用车及冷链物流车、消防车等专用汽车设计。
11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2019 年）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12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2018 年）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1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2018 年）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大力淘汰老旧车辆。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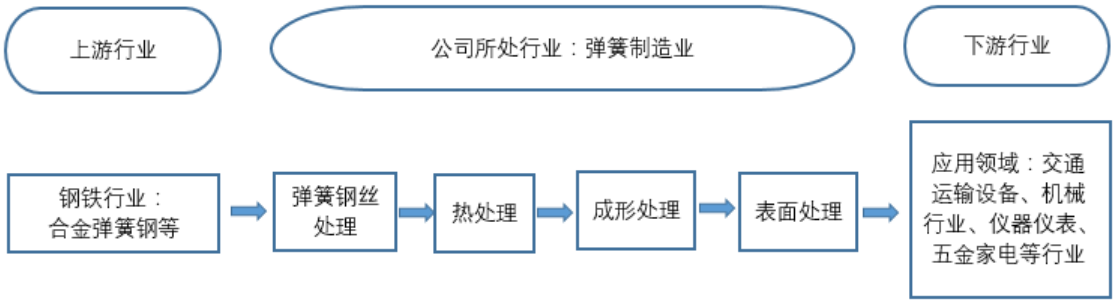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及法规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辆。
1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2017 年）	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积极发展先进汽车制造装备等，为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装备保障。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2017 年）	随着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增强，对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改善民生福祉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同时我国汽车产业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足、创新体系不够完善、产业链存在短板等问题，因此需要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2017 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指导目录。
17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2016 年）	我国工业基础能力薄弱问题依然严峻，尤其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简称：四基）严重依赖进口，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差，创新体系缺失，制约制造业由大到强的瓶颈更为凸显。将研发高端弹簧钢等关键基础材料作为发展重点，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夯实制造业基础。
18	《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	工信部、质检总局、国防科工局（2016 年）	激发企业提升质量和品牌的内生动力。在工具、量具、模具、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基础类装备，以及重点通用类装备等领域，试点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制度。健全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完善有利于扶优限劣的采购制度。推动品牌产品和高质量产品出口。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加快高端技术装备和优质产能“走出去”。

（四）弹簧制造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1、弹簧制造行业产业链分析

弹簧是一种利用弹性来工作的机械零件，作为通用零部件，弹簧功能涵盖了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等诸多方面。弹簧的种类复杂多样，其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我国弹簧制造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图表：我国弹簧制造行业产业链



弹簧一般用弹簧钢制成，产业链上游主要涉及钢铁行业；弹簧的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从各类运输设备、大型机械到各类日常家电及生活用品，各种机器中均装有弹簧。不同行业和产品对弹簧的尺寸、弹性、抗腐蚀性等诸多指标均有不同要求。其中，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机器人等应用领域由于对弹簧产品的使用环境、性能指标有较为苛刻的要求，通常只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弹簧企业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弹簧作为工业系统中的一个重要零部件，具有使用广泛、品类多、需求量大等特点。弹簧是工业制造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在产品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对于整个国家工业的发展而言，弹簧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2、弹簧的主要种类

弹簧的种类繁多，按承受载荷的不同可分为拉伸弹簧、压缩弹簧、扭转弹簧和弯曲弹簧等；按弹簧形状不同可分为螺旋弹簧、碟形弹簧、涡卷弹簧、板弹簧、空气弹簧、橡胶弹簧等等。弹簧的主要类型及其特点情况如下：

主要类型	示意图	特点及应用
螺旋弹簧		结构简单，制造方便，适用范围很广，在汽车、机床、电器等工业生产中广泛应用。
碟形弹簧		刚度大，缓冲吸振能力强，能以小变形承受大载荷，适合于轴向空间要求小的场合，常用于重型机械中。

涡卷弹簧		圈数多，变形角大，储存的能量大，轴向尺寸小，多用作压紧及仪器钟表等储能装置。
板弹簧		由不少于 1 片的弹簧钢叠加组合而成的板状弹簧，板间有摩擦，吸振能力强，适用于车辆中的缓冲和减振装置。
空气弹簧		在可伸缩的密闭容器中充以压缩空气，利用空气弹性作用的弹簧。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车辆、机器设备及建筑物基座的自调节式空气悬挂。
橡胶弹簧		形状不受限制，有较大的弹性变形，容易实现非线性要求，减振隔音效果良好，应用于振动机械、双层客车、载重货车等工业机械。

3、弹簧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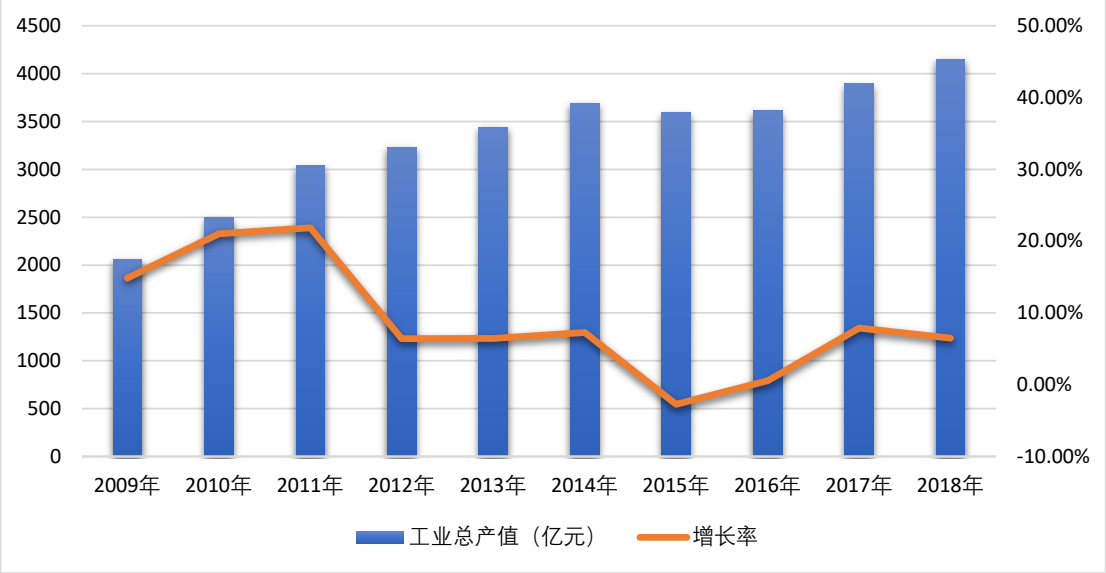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我国弹簧产业尚处于萌芽阶段。弹簧的生产主要在铁路和兵工企业设立的小规模生产线进行。50 年代末，在农业机械化的带动下，弹簧的需求猛烈增加。上海、天津、北京、沈阳等地相继成立了弹簧专业生产工厂。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及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与弹簧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制造设备、检测设备、材料加工工厂和研发机构也相继出现，促使弹簧的质量和产量有了显著提高，并推动弹簧朝多元化方向发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弹簧制造行业逐步走向自动化，最初的弹簧生产主要是为汽车、机械制造等做工业配套而存在，随着下游工业门类的细化、应用范围的扩展和市场需求的增长，弹簧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也越来越大，弹簧生产企业已遍布全国各地，同时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沿海地区比较密集，其中以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较为发达。

弹簧属于机械通用零部件。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19 年）发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4,14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6.50%。

图表：我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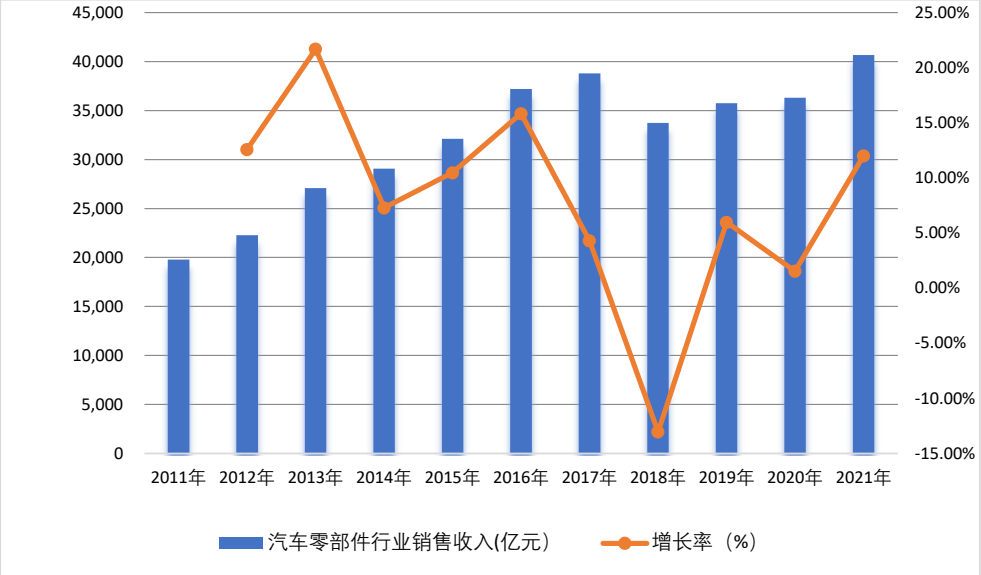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19 年），2019-2021 年数据尚未发布。

2018 年度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中弹簧专业对行业总产值的贡献率为 6%。[1]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汽车弹簧产品产销量约占整个弹簧产销量的 50%以上，用量大，同时对技术水平的要求也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 wind 数据，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汽车行业整体市场变动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短期出现下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35,758 亿元、36,311 亿元和 40,667.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98%、1.55%和 12.00%，重新进入上升通道。

[1]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19 年），机械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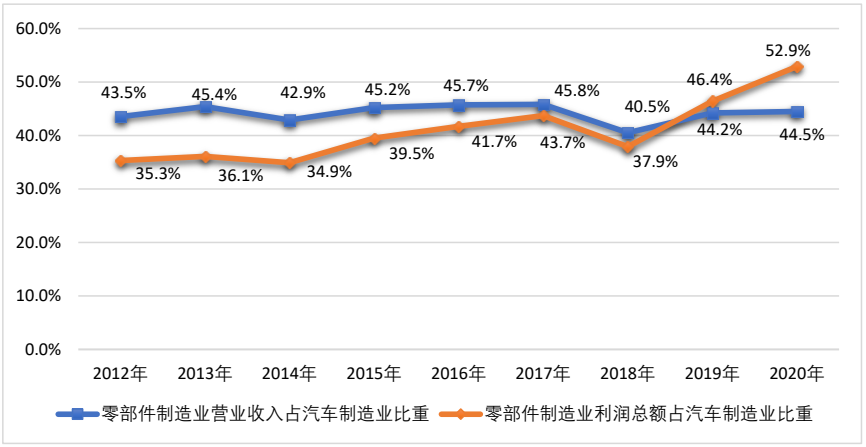
图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及 wind 数据

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营业收入规模比例接近 1:1，但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比例，我国零部件产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利润总额达到了 2,69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3%，占汽车制造业的比重达到了 52.9%，较 2019 年提升 6.5 个百分点。

图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

国外先进的弹簧制造行业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起步较早，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上处于领先地位。如德国的慕贝尔、蒂森克虏伯，日本的中央发条，美国的联合弹簧等。近年来，在汽车产业国际分工、汽车制造业转移及国内需求持

续增长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制造工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国内自主品牌弹簧制造企业紧跟汽车制造工业发展前沿，在与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的竞争中，积极采取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实现国内汽车弹簧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创新，进一步缩小与国外企业之间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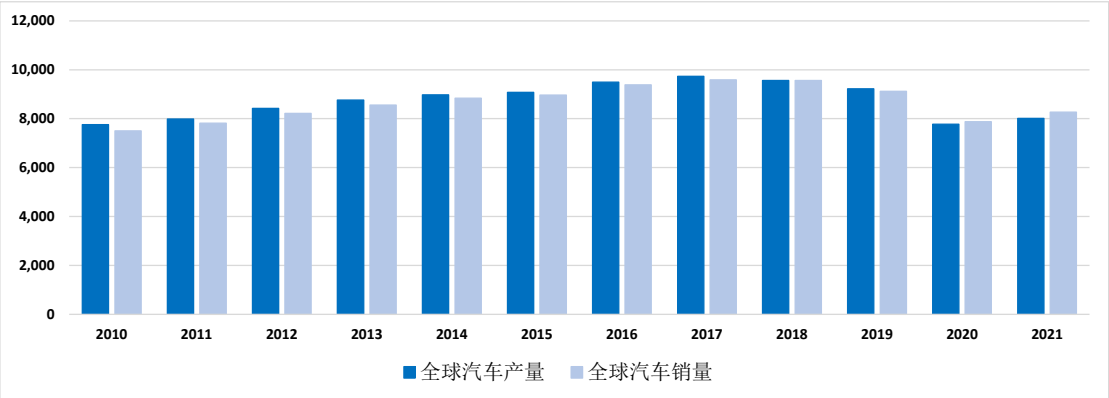
4、弹簧制造行业下游发展状况

作为通用零部件，弹簧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包括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电力装备、家电、日用五金、玩具等市场。其中，汽车行业是弹簧制造行业的主要市场领域，弹簧广泛分布于汽车发动机、车身、底盘、变速箱等配件中，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弹簧行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1）全球汽车制造行业概况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7,758 万辆增加至 9,73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9%；汽车销量由 7,497 万辆增加至 9,56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保持着稳步的增长态势。2018 年后，受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承压、国际贸易摩擦增多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分别为 7,762 万辆和 7,79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5.43%和 13.77%。2021 年，随着中国等主要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全球汽车市场逐渐复苏，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5 万辆和 8,26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6%和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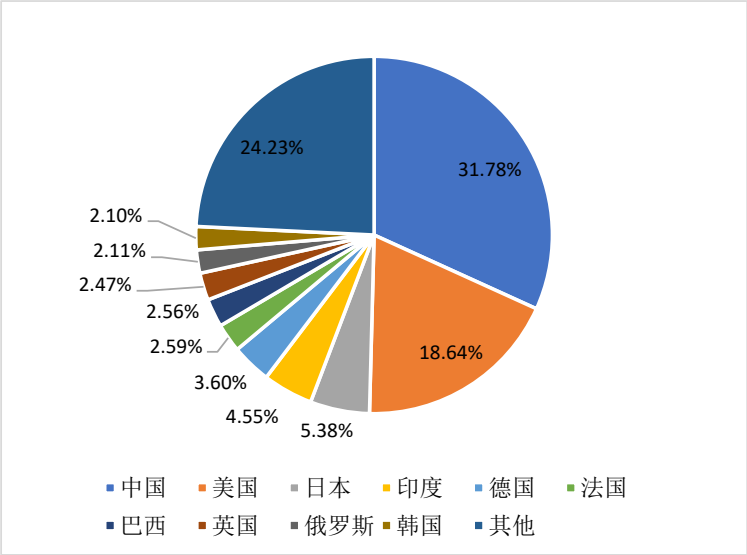
图表：2010-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数据（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

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前十的国家依次是中国、美国、日本、印度、德国、法国、巴西、英国、俄罗斯和韩国。

图表：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

近年来，全球多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纷纷从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新能源汽车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格局方面，中国、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是主要发展力量，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蝉联全球第一。在加严排放法规、加大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加速产业布局等举措下，欧洲多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据 Clean Technica 网站公布的 2021 年全球新能源品牌销量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近 650 万辆，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其中 TOP20 品牌销量 476.34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73.3%。具体来看，TOP20 品牌中国品牌有 8 家，德系品牌 4 家，欧系品牌 3 家，美系品牌 2 家，韩系品牌 2 家，日系品牌 1 家，其中比亚迪销量为 59.39 万辆，落后特斯拉的 93.62 万辆位于第二。

据 Clean Technica 网站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达

到了 1,009.12 万辆，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了 184.77 多万辆，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8.31%，超过特斯拉的 131.43 万辆位于全球第一。TOP20 品牌销量 755.56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74.87%，其中中国品牌数量上升至 10 家。

（2）我国汽车制造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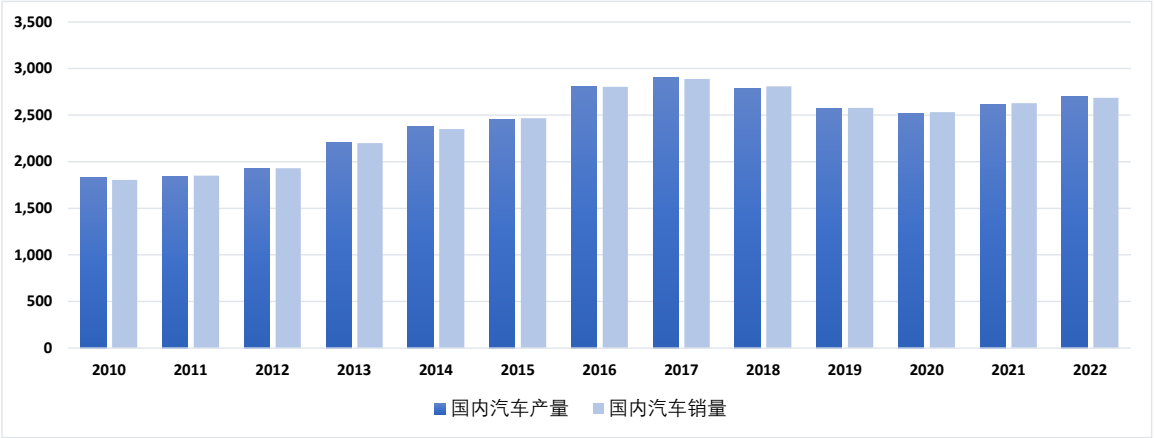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财政税收、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制造强国、科技强国战略的重要着力点。

1）整体产销情况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 万辆和 1,364 万辆，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消费国并持续至今。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由 1,826 万辆增加至 2,90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汽车销量由 1,806 万辆增加至 2,88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4%。2018 年-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国际贸易摩擦增多、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汽车产业迈入了调整阶段。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但从二季度开始，得益于良好的疫情管控，且国家陆续出台了延续放开限购、延续新能源车补贴、小排量车购置税调整等政策稳定汽车消费。到 2021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 万辆和 2,628 万辆，较上年度分别上升 3.4%和 3.8%，三年来首次回升。

图表：2010-2022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数据（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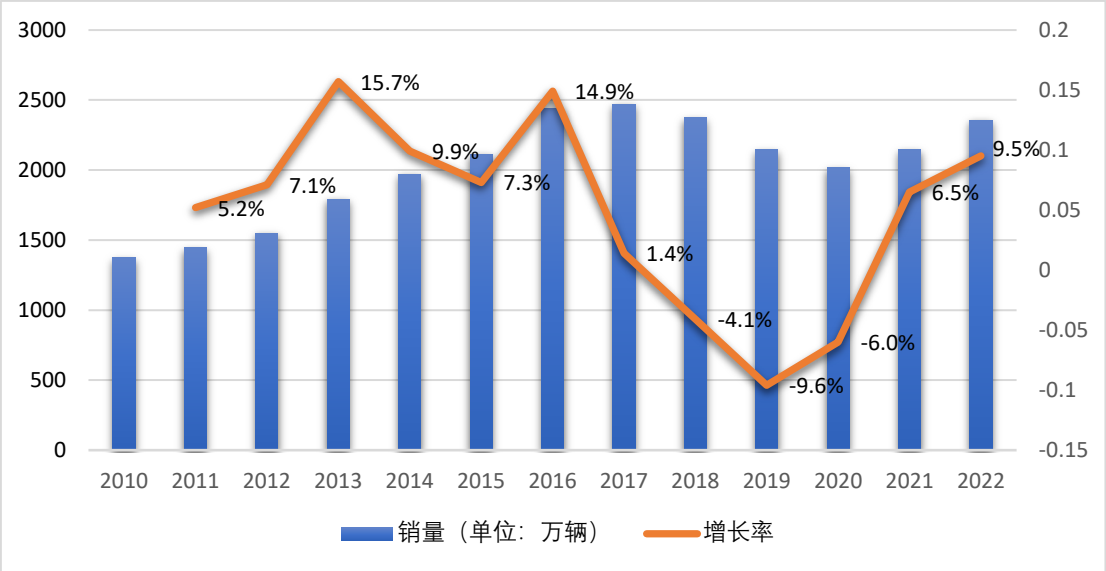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汽车产销延续增长势头。

2）产品结构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占整体汽车市场的比例为 82.1%，是汽车市场的主要力量。2021 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7.1%和 6.5%，增幅高于汽车行业 3.7 和 2.7 个百分点。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已连续七年超过 2,000 万辆。

图表：2010-2022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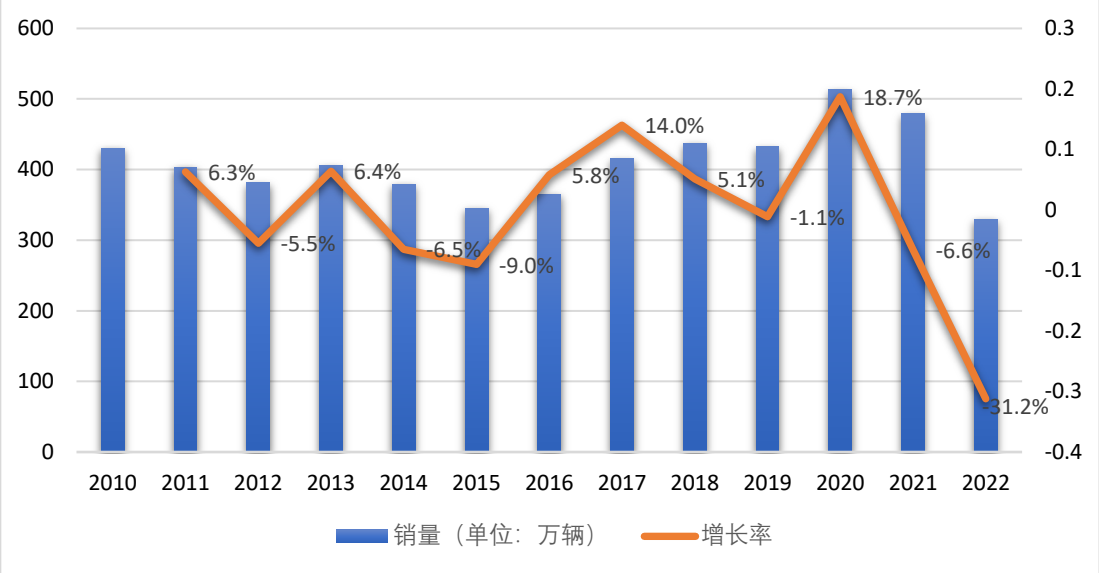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增幅高于汽车行业均超过 7 个百分点。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已连续八年超过 2,000 万辆。

中国品牌乘用车 2021 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达到 44.4%，同比提升了 6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韩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则有下降。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延续了不断提升态势，累计销量达到了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2.8%，市场份额达到了 49.9%，同比提升了 5.4 个百分点。

商用车方面，2020 年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增长 20.0%和 18.7%；2021 年，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我国商用车产销量波动主要是由于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所导致的需求波动。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图表：2010-2022 年中国商用车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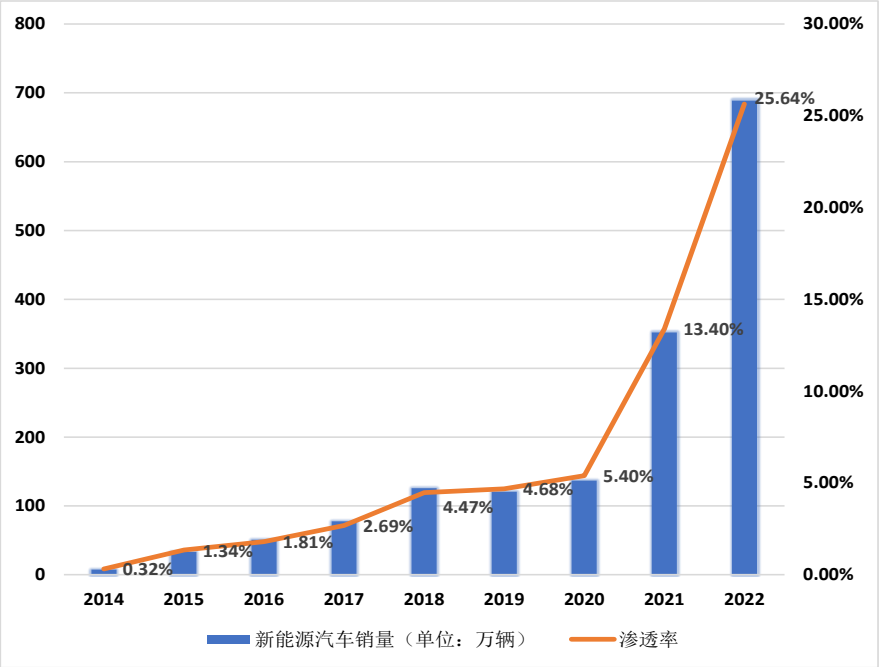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国内商用车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叠加疫情影响下生产生活受限，包括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尽管 2022 年商用车市场低位徘徊，但海外市场表现亮眼，商用车累计出口 58.2 万辆，同比增长 44.9%。

③新能源汽车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发展环保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快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6%；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已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国内市场渗透率达到 25.6%。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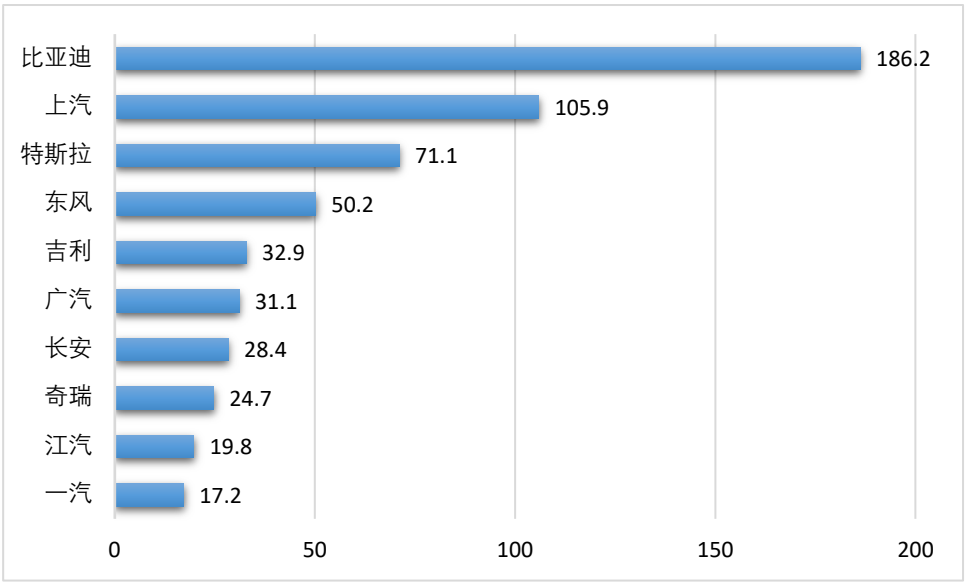
图表：2014-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567.6 万辆，同比增长 1.1 倍，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的 82.4%，同比上升 5.9 个百分点，其中比亚迪累计销量已达 186.2 万辆，同比增长 207.2%；吉利增速最快，累计销量 32.9 万辆，同比增长 300.1%。

图表：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形成了四大主力阵营：以比亚迪、广汽新能源、上汽乘用车、长城汽车、吉利等为主的国内自主品牌；以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等为主的合资品牌；以特斯拉、宝马为主的外资品牌；以蔚来、理想、小鹏、威马为主的造车新势力。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5、弹簧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1）民族品牌将在零部件全球化的竞争格局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

在国内汽车产业政策支持及汽车市场旺盛需求的驱动下，我国弹簧制造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弹簧制造民族品牌迅速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快提高，逐步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抢占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确立了一定的国内外市场地位。

目前，这些企业大部分都已参与到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竞争格局之中，并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工艺要求较高的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民族品牌在推动我国实现零部件国产替代的同时，还将在零部件全球化的竞争格局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

（2）弹簧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规模主要随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

弹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但汽车行业仍然会是弹簧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人民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工业将保持较快的更新迭代速度，对高质量、高性能的弹簧需求会不断扩大。而同时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研制和投入也将给弹簧行业带来新需求，为弹簧行业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3）弹簧轻量化发展趋势

轻量化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制造工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其核心在于在保证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整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以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制定的轻量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比 2015 年减重比例提升至 20%。

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高强度钢、铝合金是目前重要的轻量化材料。弹簧作为汽车重要的零部件之一，将通过高强度钢、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提升抗拉强度、增强抗疲劳性能、减少材质重量等适应整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弹簧的种类较多、形状各异，因此制造方法有所不同。弹簧的制造方法根据成型工艺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冷成型和热成型两种，相关生产工艺均已是成熟工艺。当弹簧所用钢材的圆形截面直径小于 14mm、矩形截面边长小于 10mm、或相近尺寸的扁钢时，一般采用冷成型制造工艺，冷成型弹簧一般不需要特殊的热处理，只需要进行回火处理。冷成型工艺生产的弹簧精度较高，避免了热处理引起的变形、脱碳等问题；当弹簧所用钢材的圆形截面直径大于 14mm、矩形截面边长大于 10mm、或相近尺寸的扁钢时，一般采用热成型制造工艺，需要加热、淬火和回火热处理，弹簧热成型工艺一般适用于金属丝直径较大或形状简单的弹簧。设备的精度、原材料的质量、成型工艺的稳定性等水平最终决定了弹簧产品的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等性能，而这些性能通常决定了弹簧的质量品质。

我国弹簧行业发展起步晚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国际知名的弹簧制造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并凭借研发、生产技术优势与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零部件企业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对我国构成了钢材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上的垄断。这使得国内弹簧企业大多数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的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弹簧制造龙头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弹簧行业发展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先行企业由于进入行业较早，逐步积累了弹簧制造先进工艺技术，并在研发上不断投入人力、物力，从而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弹簧民族品牌，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等方面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部分企业已能够满足欧美发达国家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并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规模生产的能力，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中。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弹簧是汽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汽车安全件的质量对整车的安全性来说至关重要，汽车主机厂通常会对零部件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严格要求。因此，汽车弹簧相比普通弹簧必须具备较高的制造精度、强度，产品工艺技术要求较高。

随着汽车主机厂采取精简机构、降低零部件自制率的发展方式，其对汽车弹簧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依赖性逐步加强，但也提出了更高的合作要求。制造工艺技术先进、供应稳定及时、同步开发能力强是汽车主机厂选择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标准，新进弹簧制造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有所突破。因此，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才可具备专业的研发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好的发展。这对新进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技术和人才壁垒。

2、规模及资金壁垒

汽车弹簧的生产制造需要持续投入设备及资金，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下游汽车主机厂对一、二级供应商的生产规模通常有较高的要求，弹簧制造企业需满足整车制造每年上百万件的供货要求；同时，汽车弹簧生产企业为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也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

另一方面，汽车主机厂新车型的开发将会对汽车弹簧供应商的产品性能质量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企业增加资金投入，配备更为先进、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汽车主机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等。因此，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且资

金雄厚的弹簧制造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规模及资金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汽车安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零部件之一，汽车主机厂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通常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双方之间是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

而要成为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往往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行业内新进企业在进入汽车主机厂供应体系前，首先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零部件企业还需要接受主机厂全方位严格的审核，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各方面进一步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汽车主机厂进行产品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检测检验和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整个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因此，客户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行业是弹簧的主要市场，国内的汽车弹簧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市场，售后市场相对较为分散。

汽车整车配套市场中，不同的汽车品牌型号对弹簧产品有不同的材质、重量、性能等方面的要求，故汽车弹簧生产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由于汽车主机厂通常采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弹簧生产企业需要将完成生产的产成品转移至主机厂仓库或在主机厂周围租赁仓库，引入第三方仓储服务，为主机厂准备一定的库存。

汽车产业链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汽车主机厂，由于汽车整车包含零部件众多，且具有复杂性与专业性，故目前形成了以围绕汽车主机厂为核心的多级供应商体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按照其与汽车主机厂之间的供货关系紧密程度分为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汽车主机厂供应产品，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汽车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在整个供应体系中，一级供应商与汽车主机厂的关系最为紧密，一般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参与主机厂新车型的开发；一级供应商与汽车主机厂又共同对其二级供应商进行管理。该体系是为了更好的适应汽车主机厂的生产要求，提高其生产装配效率，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2、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弹簧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其市场波动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直接影响。弹簧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械、仪器仪表、五金家电等行业，其中又以汽车行业应用为主，汽车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整体而言，弹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弹簧行业下游应用主要以汽车行业为主，因此弹簧生产企业作为零部件供应商也往往与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等客户邻近。我国汽车产业集中分布的特点使得弹簧企业大多位于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布存在一定的地域性。

4、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弹簧作为通用零部件，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从交通运输设备、机械到仪器仪表、五金家电等众多行业。因此，弹簧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行业是弹簧的主要应用领域，受汽车行业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第四季度为汽车及汽车弹簧的销售旺季。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高度重视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高端基础零部件的发展已成为我国“工业强国、制造强国”战略中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促进装备制造业质

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等政策文件，要求将关键基础材料、零部件作为发展重点，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夯实制造业基础，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这为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另一方面，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弹簧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政策支持也为弹簧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提出将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弹簧作为汽车重要零部件之一，受益于汽车产业政策支持，在政策红利的驱动下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2）国内制造业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中国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有高质量的制造业作为支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使我国经济转向更高质量的增长路径。

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已取得了重要的地位，国内制造业发展带动了包括弹簧行业在内的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而基础零部件行业的进步提升，又促进了国内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升。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传统制造业亟待向内涵式及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促使对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需求不断提升，从而为弹簧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3）国产化替代趋势为国内行业发展带来市场机遇

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成本控制是汽车主机厂参与市场竞争过程中必须要考量的重要因素。国内汽车主机厂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和性能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更具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重要零部件依赖进口对国内产业链安全构成了威胁，汽车零

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将不断加快。

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将为具备强大研发能力、先进制造工艺的本土企业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国内弹簧行业将能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促使企业发展壮大，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4）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为行业的发展注入新动力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汽车消费是我国消费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政府部门不断推出政策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而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及电池续航能力的改善，新能源汽车正逐渐替代燃油汽车成为汽车消费的热点。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位。未来随着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安全水平以及产业配套等还将全面提升。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发展愿景，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其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注入新动力。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弹簧行业的下游涉及交通运输设备、机械、仪器仪表、五金家电等行业，其中又以汽车行业应用为主，汽车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进入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换档期，汽车整体产销规模增速将放缓，从而对上游零部件行业产生影响。

（2）企业资本实力普遍不足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弹簧行业跟随汽车产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时期，但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弹簧行业基础较弱，专业化、规模化程度偏低，资金技术

整体水平不足。相比国际弹簧制造巨头，国内弹簧制造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等问题，对长期发展形成了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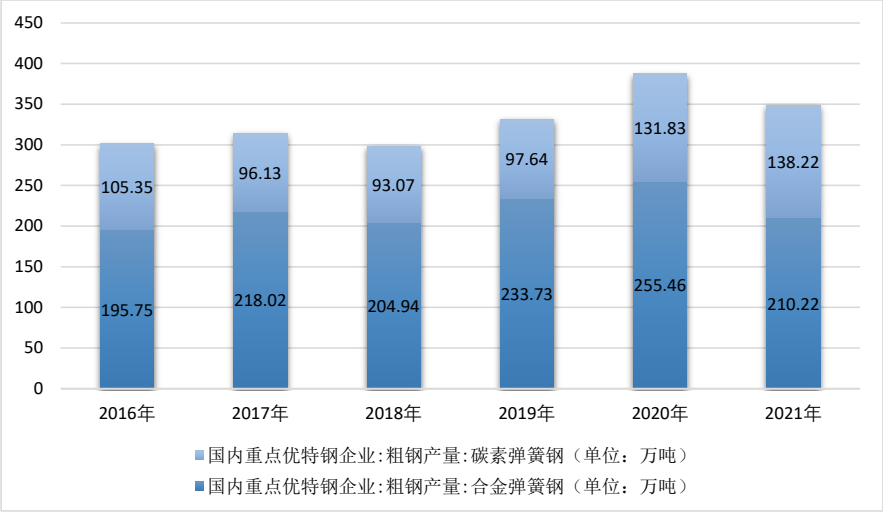
（九）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弹簧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弹簧钢是弹簧产品生产中最重要的原材料，其专门用于制造弹簧和弹性原件。弹簧钢属于特种钢材，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如力学性能、抗弹性减退性能、疲劳性能、淬透性、物理化学性能（耐热、耐低温、抗氧化、耐腐蚀等）。弹簧钢按化学成分可分为合金弹簧钢和非合金弹簧钢（碳素弹簧钢）[2]，碳素弹簧钢多用于制造工作温度不高的小型弹簧，合金弹簧钢多用于制造工作应力振幅高、疲劳性能要求严格，耐高温，载荷大的弹簧。

根据中国钢铁网的数据，2020 年国内重点优特钢企业弹簧钢产量达到了 387.29 万吨，较 2019 年的 331.37 万吨增长 16.88%；2021 年受原材料铁矿石价格的快速上涨，国内重点优特钢企业弹簧钢产量有所下降，为 348.44 万吨。

图表：2016-2021 年国内重点优特钢企业弹簧钢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网

2、下游行业

弹簧的下游行业包括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械、仪器仪表、五金家

[2] 《我国弹簧钢生产现状及发展展望》，霍咚梅、肖邦国，《冶金经济与管理》2015 年第 5 期

电等行业，这些行业直接影响到弹簧行业的需求量和利润水平，其中汽车行业是弹簧行业的最大市场，对其影响尤为明显。由于汽车对弹簧产品的使用环境、性能指标有较为苛刻的要求，通常只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弹簧企业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汽车产业具有资本和技术密集、规模效益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等特点。国家已将汽车产业确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鼓励汽车行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方式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产业升级。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弹簧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的国家。这些国家通常拥有训练精良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相比我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反映在弹簧产品上即为质量可靠、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制造精度高等。然而发达国家又普遍面临着人工成本较高、本地市场饱和的问题，因此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以降低用工成本，贴近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我国弹簧产业受益于全球制造业的转移，实现了快速发展，国内弹簧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如下主要特征：

1、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的厂商参与中高端弹簧的市场竞争

中高端弹簧的竞争除公司外，还包括外资汽车弹簧制造商，如蒂森克虏伯、慕贝尔等，以及部分具备较强实力的国内弹簧制造商，如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都已参与到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竞争格局之中，并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工艺要求较高的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

外资汽车主机厂对于国内弹簧生产企业基本仍处于封闭状态，其弹簧产品主要采购于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如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慕贝尔（Mubea）

等。而这些企业已在中国设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如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等，抢占中国市场。

随着我国科技实力的不断提升、国家政策对研发投入的大力引导，国内弹簧制造企业的工艺精度与研发制造水平均在提升，未来行业内中高端弹簧产品的国产替代效应将愈加明显。

2、中小企业受限于技术实力和制造工艺

弹簧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未来行业将呈现“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两极分化格局。只有资金充足、大规模量产、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研究积累和产品质量优势将握有客户资源优势，在新产品、新技术革新步伐加快的发展背景下更容易与客户建立起相互依存、共同开发的战略合作关系，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十一）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1、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系慕贝尔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703 万欧元。慕贝尔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弹簧及相关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弹簧、稳定杆、发动机气门弹簧、变速箱碟形弹簧、弹簧卡箍等。

2、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上海市，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3,167.6606 万元，主要生产汽车悬架弹簧、发动机气门弹簧、稳定杆、模具弹簧、异形弹簧、碟型弹簧、重型弹簧、机车弹簧、各类冲压件、精密弹簧及其他各类弹簧。

3、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隶属于广汽集团（601238.SH）二级投资企业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66.0846 万元，主要生产研发悬架弹簧、稳定杆、扭杆、气门弹簧、摩托车减震弹簧、异

型弹簧、汽车座椅骨架等产品。

4、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11.SZ）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注册资本 17,895.055 万元，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设备、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

5、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辽宁省辽阳市，是一家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SZ）与蒂森克虏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中德合资企业，其中德国股东是世界汽车悬架系统技术的领导企业，注册资本 2,127.77 万美元。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扭杆等，该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弹簧制造技术，主要配套合资品牌主机厂车型。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弹簧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生产高性能汽车弹簧的核心技术，具备独立自主的研究开发能力；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认证体系，拥有先进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及检测手段，能满足下游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对汽车弹簧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的需求。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公司产品远销国内外，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 2022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多家企业的供应链，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出具的证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弹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弹簧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企业，其综合实力位列国

内弹簧行业排名前三位。

目前公开市场暂无弹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鉴于公司主要产品悬架弹簧用于国内汽车配套，因此公司悬架弹簧产品的市场容量以发布的国内乘用车产量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悬架弹簧主要应用于国内乘用车新车装配，少量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按每辆乘用车配套 4 件悬架弹簧计算,在不考虑汽车售后市场的情况下，公司悬架弹簧的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2,140.8	1,999.4	2,136.0
国内汽车悬架弹簧市场容量（万件）	8,563.2	7,997.6	8,544.0
公司悬架弹簧销量（万件）	1,220.82	864.91	775.63
公司悬架弹簧国内市场占有率	14.26%	10.81%	9.08%

注：国内乘用车产量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国内汽车悬架弹簧市场容量=国内乘用车产量*4 件；公司悬架弹簧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弹簧产品的当年销量/当年的市场容量；公司销量包含外购及外协的销售数量。

近三年随着公司弹簧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悬架弹簧的销量逐年增长，公司悬架弹簧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升。未来，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弹簧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开拓新项目并实现量产，悬架弹簧的市场占有率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十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对推动企业专业化分工、有效配置生产要素、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地处浙江省诸暨市，位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区域经济发达，汽车工业基础雄厚，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发展活力的区域之一。长三角三省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也重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能源及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做强整车企业，培育和壮大关键部件研发生产和本地配套能力。得益于长三角地区完备的

产业基础、市场基础、人才基础及政策支持，公司将充分享有人才、科技、研发、制造及产业链等优势资源，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2）材料研发优势

弹簧钢丝是公司弹簧生产中的重要材料，其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弹簧的质量。公司十分重视弹簧钢丝材料的开发，通过自主研发、与供应商共同开发、科研院所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公司不断探索开发新品种弹簧钢丝，在弹簧的强度、轻量化、韧性、耐腐蚀性等方面不断寻求突破。

公司拥有先进的水淬火弹簧钢丝生产工艺，具备加工生产弹簧钢丝的能力。公司通过弹簧钢丝合金配比的设计，应用弹簧钢丝冷拉加工处理技术、快速感应热处理技术等，实现了从高强度到超高强度不同级别淬火钢丝的加工制造，能满足各大汽车主机厂对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簧的技术需求。

依托原材料自主加工的优势以及多年来原材料研究开发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与下游主机厂合作开发新品的能力，能够满足其对弹簧产品开发高效率、高成功率的要求，使得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3）技术工艺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感应热处理技术、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等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出色的造诣，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同时，公司注重生产自动化的提升，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引入全自动精密卷簧机、工业机器人、自动喷房系统、全自动测力机等自动化设备，生产自动化的改进实现了弹簧制造工艺水平稳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研发中心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

凭借公司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国产一线汽车品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并凭借深厚的技术

储备、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不断巩固增强自身在汽车弹簧领域中的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弹簧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规模供应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知名品牌车企和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吉利、长城、比亚迪、红旗、长安、北汽、上汽、奇瑞、江淮、小鹏汽车、威马汽车、领克汽车、一汽东机工、瑞立集团、万都、万安科技、南阳淅减、法士特、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

首先，知名品牌客户经营风险相对较小，采购需求稳定，且供应商体系完善。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在进入汽车主机厂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知名客户拥有较高的市场定位，能够充分理解用户需求，与其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均能得到持续打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对拓展新客户能起到较好的带动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

（5）人才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弹簧制造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吸收、挖掘与培养，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来保障团队的稳定和能力提升。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等领衔的研发团队，团队中的年轻骨干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机械工程、机电技术、物理学、材料学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技术人才的新老结合以及各技术层级人才的组合搭配，有效地发挥了团队发展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在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研发思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对

国内外同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拥有较强的敏锐性。

（6）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弹簧行业的优势企业，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与生产工艺流程相结合，在弹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包装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项管理，降低材料、人员及设备等的损耗，高效组织生产。精细化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效研发、批量生产、快速交付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弹簧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团队在汽车弹簧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的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成长过程中，管理层引领企业有效把握弹簧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公司还将通过不断优化管理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牢固公司管理竞争优势，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7）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认证体系，在弹簧产品品质、技术工艺、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到了严格的把控。

公司获得了国内主要知名汽车主机厂和行业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广泛认可，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声誉。公司“”牌弹簧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注册证号：3788751）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华纬”企业商号被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荣誉称号。公司弹簧产品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发展。近年来公司为满足客户对各种规格弹簧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技术研发的投入，这些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另一方面，汽车弹簧的主要原材料为弹

簧钢材，其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仅依靠自身积累、银行短期融资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资本金。

（十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1）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因此选择“弹簧制造”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数据可得性标准：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故选择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

（3）数据的可比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同时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具体比较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3、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美力科技（300611.SZ）	美力科技主要从事弹簧产品及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精密注塑件、弹性装置及冲压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92 项专利技术、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导或参与研究制定弹簧行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8 项；子公司上海科工是上海精密塑料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年-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 亿 6.73 亿、8.17 亿。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62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公司获评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对象；2019 年-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 亿、5.29 亿、7.18 亿。

注：美力科技悬架系统弹簧包括悬架弹簧及稳定杆；美力科技技术实力相关数据来自于其 2022 年半年报。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729.49	23.64%	24,340.40	34.43%	21,972.01	41.98%	14,667.35	35.56%
西南	6,110.13	16.55%	10,183.59	14.40%	4,781.20	9.13%	1,068.57	2.59%
华南	7,380.86	19.99%	8,850.38	12.52%	5,519.58	10.55%	5,800.05	14.06%
华中	4,369.10	11.83%	7,777.38	11.00%	5,658.29	10.81%	5,509.15	13.36%
东北	2,395.59	6.49%	5,496.15	7.77%	4,297.29	8.21%	3,326.33	8.06%
华北	1,720.87	4.66%	2,670.59	3.78%	1,590.42	3.04%	2,995.04	7.26%
西北	738.92	2.00%	1,768.20	2.50%	2,637.52	5.04%	1,738.15	4.21%
内销	**31,444.96**	**85.16%**	**61,086.69**	**86.41%**	**46,456.32**	**88.75%**	**35,104.62**	**85.11%**
外销	5,479.20	14.84%	9,610.55	13.59%	5,886.03	11.25%	6,139.97	14.89%
合计	**36,924.16**	**100.00%**	**70,697.24**	**100.00%**	**52,342.35**	**100.00%**	**41,244.59**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悬架弹簧、制动弹簧	产能	1,080.00	2,090.00	1,560.00	1,400.00
	悬架弹簧产量	703.07	1,236.52	874.33	757.71
	制动弹簧产量	309.56	645.74	578.36	435.77
	合计产量	1,012.63	1,882.26	1,452.69	1,193.47
	产能利用率	93.76%	90.06%	93.12%	85.25%
阀类及异形弹簧	产能	4,000.00	7,900.00	6,800.00	5,300.00
	产量	2,900.37	6,655.15	6,018.59	4,332.18
	产能利用率	72.51%	84.24%	88.51%	81.74%
稳定杆	产能	180.00	360.00	360.00	360.00
	产量	90.11	209.79	139.60	86.08
	产能利用率	50.06%	58.28%	38.78%	23.91%

注：悬架弹簧与制动弹簧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可共用生产线，故在生产统计过程中合并计算产能。

2、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悬架弹簧	产量	703.07	1,236.52	874.33	757.71
	销量	670.56	1,187.59	833.85	753.42
	产销率	95.38%	96.04%	95.37%	99.43%
制动弹簧	产量	309.56	645.74	578.36	435.77
	销量	294.39	644.18	572.10	427.48
	产销率	95.10%	99.76%	98.92%	98.10%
阀类及异形弹簧	产量	2,900.37	6,655.15	6,018.59	4,332.18
	销量	2,778.48	5,745.26	5,797.12	4,345.39
	产销率	95.80%	86.33%	96.32%	100.30%
稳定杆	产量	90.11	209.79	139.60	86.08
	销量	88.32	194.67	139.58	80.54
	产销率	98.02%	92.79%	99.99%	93.56%

注：上表中产品销量剔除了外购成品和外协成品的销售数量。

（三）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	变动比率	平均价	变动比率	平均价	变动比率	平均价
悬架弹簧	31.97	2.32%	31.24	7.43%	29.08	2.56%	28.36
制动弹簧	21.95	7.69%	20.38	-2.41%	20.88	5.70%	19.76
阀类及异形弹簧	1.02	-5.18%	1.07	12.56%	0.95	-5.21%	1.01
稳定杆	56.34	-0.48%	56.61	4.47%	54.19	18.87%	45.59

公司同类型的弹簧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匹配不同客户不同车型，产品之间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报告期内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会有所变动。

2020 年公司稳定杆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提升 18.87%，主要系当年新开发的客户稳定杆工艺流程增加，新增衬套、固定夹等配件，使得产品单价提升。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6,786.37	18.05%	否
2	一汽东机工	4,876.12	12.97%	否
3	吉利集团	4,780.68	12.71%	否
4	南阳淅减	3,568.90	9.49%	否
5	长城汽车	2,359.82	6.28%	否
合 计		**22,371.87**	**59.49%**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利集团	11,227.12	15.64%	否
2	一汽东机工	9,370.77	13.06%	否
3	比亚迪	8,158.61	11.37%	否
4	南阳淅减	6,708.81	9.35%	否

5	瑞立集团	4,751.18	6.62%	否
合 计		**40,216.49**	**56.0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利集团	8,942.84	16.92%	否
2	一汽东机工	6,659.88	12.60%	否
3	瑞立集团	6,409.92	12.13%	否
4	比亚迪	5,243.27	9.92%	否
5	南阳淅减	4,831.34	9.14%	否
合 计		**32,087.25**	**60.7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汽东机工	5,862.73	14.12%	否
2	比亚迪	5,632.53	13.56%	否
3	吉利集团	4,844.69	11.67%	否
4	南阳淅减	4,316.86	10.40%	否
5	瑞立集团	2,333.15	5.62%	否
合 计		**22,989.95**	**55.37%**	

上表中客户收入排名情况采用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合并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披露单位
1	吉利集团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领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枫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披露单位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星智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	一汽东机工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成都有限公司
3	瑞立集团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瑞立空压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公司与上述各期中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经营业绩情况	合作历史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寻求合作	李书福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0.3 亿元人民币	是	根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0175.HK）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吉利集团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01 亿元、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和 581.84 亿元	2010 年至今
2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寻求合作	吉林省国资委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 1966 号	1,591.2974 万美元	是	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SZ）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一汽东机工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 亿元、11.56 亿元、14.21 亿元和 7.33 亿元	2009 年至今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寻求合作	王传福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29.11 亿元人民币	是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比亚迪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39 亿元、1,565.98 亿元、2,161.42 亿元和 1,506.07 亿元	2008 年至今
4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寻求合作	赵志军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工业园区	3.2 亿港元	是	南阳浙减为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01269.HK）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汽车减振器业务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 亿元、9.43 亿元、10.15 亿元和 5.03 亿元	2008 年至今
5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朋友推荐商务洽谈	张晓平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2666 号	2.52 亿元人民币	是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NASDAQ:SORL）于 2019 年进行私有化，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8 年收入为 4.68 亿美元	2008 年至今
6	长城汽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朋友推荐商务洽谈	魏建军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92.36 亿元人民币	是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长城汽车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11 亿元、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和 621.34 亿元	2016 年至今

（五）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6,139.97万元、5,886.03 万元、9,610.55万元和5,479.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9%、11.25%、13.59%和14.84%，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动弹簧	4,537.00	82.80%	7,126.75	74.16%	4,359.74	74.07%	4,211.84	68.60%
阀类及异形弹簧	813.75	14.85%	1,821.76	18.96%	1,066.57	18.12%	1,231.31	20.05%
其他弹簧	114.36	2.09%	557.95	5.81%	296.21	5.03%	420.87	6.85%
外销收入合计	5,479.20	100.00%	9,610.55	100.00%	5,886.03	100.00%	6,139.97	100.00%

注：其他弹簧主要为农机弹簧、火车机车弹簧等。

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均为直销，其客户主要为海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境外销售的主要流程为：公司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对所需产品及其规格参数、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结算方式等方面信息进行沟通确定，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不定期提交订单约定产品、数量、单价、付款期限、交货地点等具体信息。公司获取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交货期限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工作；货物生产完成后，按照订单要求发货，公司负责将货物从仓库运至海运码头堆场，在完成报关程序后货物装船起运；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

2、出口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产品为制动弹簧和阀类及异形弹簧等，其中制动弹簧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的制动气室配套，为汽车提供制动力矩；阀类及异形弹簧，主要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领域，用途较为广泛。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全球商用汽车销量分别为2,719.16万辆、2,485.72万辆和2,628.63万辆。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商用车产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年全球商用车产销量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开始逐步回升。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发布的研究报告，2021年全球商用车市场规模达到8,212.8亿美元,2022年到2029年，全球商用车市场规模预计将会从9,555.7亿美元增长至17,124.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为 8.7%。

从区域来看，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2021 年全球商用车产量排名前五的国家及区域分别为美国、中国、墨西哥、欧盟及日本，其中美国产量达到了 760.42 万辆，占全球商用车产量的 32.93%，中国产量为 467.43 万辆，占全球商用车产量的 20.24%。总体来看，全球商用车生产地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东亚地区，其中中国、美国占据了全球商用车 50%以上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北美、欧洲地区，以威伯科（已被采埃孚收购）、克诺尔、瀚德、TSE Brakes 等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为主。全球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为了降低成本,世界各大汽车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取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策略，转向中国等工业基础较好，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进行采购。因此，随着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趋势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加速走向全球化市场，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出口提供了重要机遇期。

3、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市场地位
1	采埃孚	汽车零部件企业	世界 500 强企业，根据其年报披露的数据，2019-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18 亿欧元、326.11 亿欧元、383.13 亿欧元和 212.21 亿欧元
2	克诺尔	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企业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根据其年报披露的数据，2019-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7 亿欧元、61.57 亿欧元、67.06 亿欧元和 34.06 亿欧元
3	瀚德	汽车零部件企业	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年报披露的数据，2019-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1 亿瑞典克朗、40.07 亿瑞典克朗、46.12 亿瑞典克朗和 27.06 亿瑞典克朗
4	TSE Brakes	汽车零部件企业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伯克希尔哈撒韦旗下 Marmon Holdings,Inc.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披露的年报数据，2019-2022 年 1-6 月 Marmon Holdings,Inc.营业收入分别为 83 亿美元、76 亿美元、98 亿美元和 54 亿美元
5	西屋制动	轨道交通企业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根据其年报披露的数据，2019-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0 亿美元、75.56 亿美元、78.2 亿美元和 39.75 亿美元
6	AGRISEM	农机企业	Agrisem International S.a.s.法国非上市企业，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农

			业机械，其未对外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瀚德	制动弹簧	48.35	1,347.39	24.59%
		阀类及异形弹簧	122.04	187.46	3.42%
		小计	170.39	1,534.86	28.01%
2	克诺尔	制动弹簧	53.33	1,202.52	21.95%
		阀类及异形弹簧	142.02	283.62	5.18%
		小计	195.35	1,486.14	27.12%
3	采埃孚	制动弹簧	55.44	1,081.63	19.74%
4	TSE Brakes	制动弹簧	37.27	803.85	14.67%
		阀类及异形弹簧	91.92	188.90	3.45%
		小计	129.19	992.75	18.12%
5	AGRISEM	其他弹簧	0.36	114.36	2.09%
合计			**550.73**	**5,209.73**	**95.08%**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采埃孚	制动弹簧	136.78	2,854.46	29.70%
2	TSE Brakes	制动弹簧	78.72	1,532.95	15.95%
		阀类及异形弹簧	193.25	399.57	4.16%
		小计	271.97	1,932.52	20.11%
3	克诺尔	制动弹簧	65.58	1,315.06	13.68%
		阀类及异形弹簧	289.20	549.28	5.72%
		小计	354.78	1,864.34	19.40%
4	瀚德	制动弹簧	60.92	1,322.76	13.76%
		阀类及异形弹簧	278.05	439.31	4.57%
		小计	338.97	1,762.07	18.33%
5	西屋制动	阀类及异形弹簧	19.92	336.23	3.50%
		其他弹簧	6.17	218.96	2.28%
		小计	26.09	555.18	5.78%
合计			**1,128.59**	**8,968.56**	**93.3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采埃孚	制动弹簧	87.66	2,022.50	34.36%
2	克诺尔	制动弹簧	41.60	818.22	13.90%
		阀类及异形弹簧	193.04	352.08	5.98%
		小计	234.64	1,170.30	19.88%
3	瀚德	制动弹簧	42.02	761.40	12.94%
		阀类及异形弹簧	178.46	278.88	4.74%
		小计	220.48	1,040.28	17.67%
4	TSE Brakes	制动弹簧	25.24	536.55	9.12%
		阀类及异形弹簧	71.95	141.45	2.40%
		小计	97.19	678.00	11.52%
5	西屋制动	阀类及异形弹簧	12.50	224.01	3.81%
		其他弹簧	2.57	76.49	1.30%
		小计	15.07	300.51	5.11%
合计			**655.04**	**5,211.59**	**88.5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采埃孚	制动弹簧	75.79	1,667.15	27.15%
2	瀚德	制动弹簧	51.63	926.63	15.09%
		阀类及异形弹簧	256.40	410.26	6.68%
		小计	308.03	1,336.89	21.77%
3	TSE Brakes	制动弹簧	45.06	984.34	16.03%
		阀类及异形弹簧	97.27	202.61	3.30%
		小计	142.33	1,186.95	19.33%
4	克诺尔	制动弹簧	18.46	353.66	5.76%
		阀类及异形弹簧	172.20	265.05	4.32%
		小计	190.66	618.71	10.08%
5	西屋制动	阀类及异形弹簧	18.90	314.43	5.12%
		其他弹簧	7.13	205.44	3.35%
		小计	26.03	519.87	8.47%
合计			**742.84**	**5,329.56**	**86.80%**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统计。

公司一般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以及汇率变化等情

况，同时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报价，最终价格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是经市场化的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目前，我国已成为汽车零部件全球重要生产国之一，部分国内弹簧制造企业已具备向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境外客户通常根据产品种类、价格、质量、交货时间等因素在全球范围内选择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境外客户会与公司的竞争对手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六）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公司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其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如下：

1、通过行业会议或展会：公司的销售人员参加国内外的专业汽配展览会，不断积累并扩大客户资源，并从中开发新客户。

2、凭借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弹簧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上有采购需求的客户会主动与公司接洽并建立业务合作。

发行人凭借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稳定的供货能力，与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公司依托产品质量优势、研发优势、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合作关系。随着部分合作的客户采购人员在行业内流动，行业内供应商合作信息共享，这些采购人员选择继续与公司建立商业合作，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项目。

同时，公司在产品质量等方面获得了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现有客户会向有需求的业内同行推荐公司的产品。

公司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如下：（1）公司与客户就需求和公司产品进行初步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客户对公司进行供应商审查，公司通过审查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3）客户在进行新产品开发项目定点时，向合格供应商发出 RFQ（Request For Quotation，即报价请求，包含产品图纸、技术要

求、产品生命周期及年度需求量预测等资料），公司对 RFQ 进行内部评估并提交产品方案和报价；（4）公司获得客户下发项目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过程；（5）客户量产审核通过后，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计划组织生产，达成购销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形式的主体。因此，公司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205.03	74.89%	41,894.00	75.81%	27,979.02	74.43%	20,957.82	74.75%
其中：盘条	14,667.57	51.80%	27,409.40	49.60%	18,402.36	48.95%	14,598.63	52.07%
圆钢	2,368.54	8.36%	4,963.08	8.98%	3,057.85	8.13%	1,732.91	6.18%
能源类	2,434.68	8.60%	3,799.78	6.88%	2,769.37	7.37%	2,567.27	9.16%
设备及建筑设施	1,663.63	5.88%	3,867.10	7.00%	2,404.00	6.40%	1,673.08	5.97%
运费、仓储费	1,559.62	5.51%	2,825.77	5.11%	2,078.84	5.53%	1,291.12	4.60%
外协加工费	631.62	2.23%	1,336.85	2.42%	1,393.56	3.71%	510.67	1.82%
费用类	622.54	2.20%	933.33	1.69%	562.69	1.50%	715.18	2.55%
外购产品	199.26	0.70%	604.50	1.09%	403.35	1.07%	322.56	1.15%
合计	**28,316.38**	**100.00%**	**55,261.33**	**100.00%**	**37,590.82**	**100.00%**	**28,03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占比较高的为原材料和能源类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

中主要为盘条和圆钢，能源采购的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属于特种钢材，根据弹簧钢外形不同可分为盘条、圆钢等。盘条经过加工后制成弹簧钢丝主要用于弹簧的生产；圆钢主要用于稳定杆的生产。

弹簧钢主要由国内钢铁厂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等，分别由当地国网供电公司、燃气公司供应，供应稳定。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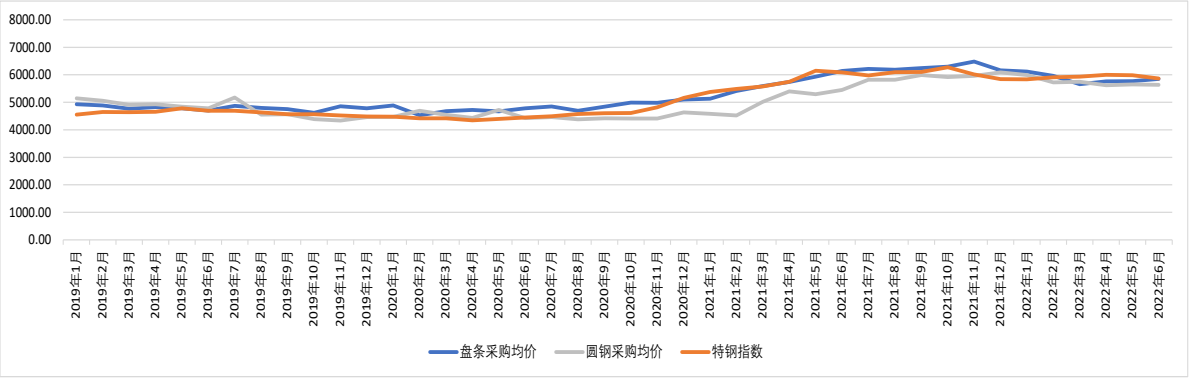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采购盘条和圆钢的采购总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3%、76.70%、77.27%和 80.34%。报告期内盘条和圆钢采购平均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盘条	5,800.49	-1.41%	5,883.86	27.00%	4,632.39	0.97%	4,587.85
圆钢	5,774.44	6.15%	5,442.32	21.42%	4,506.21	-5.46%	4,765.12

上述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的影响所致，其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不含税）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电力和天然气采购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电力（元/度）	0.74	16.33%	0.64	-0.87%	0.64	-6.40%	0.69
天然气（元/立方米）	4.34	44.34%	3.01	16.00%	2.59	-12.74%	2.97

电力和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主要是与当地政府制定的能源价格调整政策有关。2020 年公司电力、天然气采购均价下降较大主要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当地政府部门采取降低电力、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所致。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天然气价格随之上涨。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力、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电力公司和燃气公司调整价格所致。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钢铁	盘条、圆钢	7,341.18	25.93%	否
2	中信泰富	盘条	4,103.61	14.49%	否
3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盘条	3,273.75	11.56%	否
4	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1,549.55	5.47%	否
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圆钢	1,544.61	5.45%	否
合 计			17,812.69	62.91%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钢铁	盘条、圆钢	17,057.98	30.87%	否
2	中信泰富	盘条	9,782.46	17.70%	否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圆钢	3,270.46	5.92%	否
4	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2,490.71	4.51%	否
5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盘条	1,503.46	2.72%	否
合 计			34,105.07	61.7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钢铁	盘条、圆钢	8,788.99	23.38%	否
2	中信泰富	盘条	7,566.55	20.13%	否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圆钢	1,952.35	5.19%	否
4	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1,909.22	5.08%	否
5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盘条	1,398.67	3.72%	否
合 计			21,615.79	57.5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钢铁	盘条、圆钢	7,054.74	25.16%	否
2	中信泰富	盘条	4,537.09	16.18%	否
3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盘条	1,995.63	7.12%	否
4	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1,786.53	6.37%	否
5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盘条	999.96	3.57%	否
合 计			16,373.94	58.40%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统计，其中南京钢铁合并统计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合并统计了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以及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供应商或所属集团2021年末资产规模	运营历史[注1]	合作年限
1	南京钢铁	钢铁制造与销售、贸易及其他业务	615,891.60万元	577.01亿元	1999年3月成立，2000年9月在上海交易所上市（SH.600282），是全球最大的单体中厚板生产基地之一及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特钢长材生产基地，具备年产千万吨级钢铁综合生产能力。 2021年钢材销量1040万吨，营业收入756.74亿元，净利润40.95亿元。	13年
2	中信泰富	特钢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为其他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等服务	34,450.65万元	848.76亿元[注2]	2007年9月成立，系中信特钢（SZ.000708）全资子公司。中信特钢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材料制造企业，目前已具备年产1600多万吨特殊钢材的生产能力。2021年公司实现钢材销量1453万吨，营业收入973亿元，净利润79.61亿元.。	8年
3	中天钢铁	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包括线材、螺线、圆钢、热力发电、制氧等业务	80,000万元	606.62亿元	2001年9月成立，已连续17年荣列中国企业500强，位居2021年中国企业500强第166位，制造业500强第69位。 2021年累计完成炼铁1163万吨;炼钢1276万吨；轧材1284万吨，营业收入793.14亿元。	4年
4	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66,682.92万元	3,153.7亿元[注3]	1998年4月成立，负责诸暨市供用电任务。	17年
5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圆钢、线材等钢材产品的销售	1,500万元	无公开数据	2005年2月成立，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行业板材、圆钢、线材等产品的销售，是沙钢集团、中天钢铁、湘钢的代理商。	7年
6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钢板等	4,524万美元	775.95亿美元[注4]	2003年8月成立，世界500强企业POSCO控股子公司。POSCO总部位于韩国，是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厂之一，2021年粗钢和不锈钢产量4300万吨,营业收入639亿美元，	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供应商或所属集团2021年末资产规模	运营历史[注1]	合作年限
					净利润55.54亿美元。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管POSCO集团在华的加工事业公司，供应国内主要的汽车生产与零部件厂商。	

注1：上表中供应商或所属集团资产规模、运营历史来自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其官网。

注2：中信泰富资产规模为所属集团中信特钢（SZ.000708）2021年末资产规模。

注3：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所属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末资产规模。

注4：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所属浦项制铁（POSCO）集团2021年末资产规模。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实际采购产品一致，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相符，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8.40%、57.50%、61.72%和 62.91%，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弹簧钢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其生产工艺的复杂性使得可合作的供应商相对有限。

公司生产的弹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由于弹簧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承受高频往复压缩运动，起着缓冲和减震作用，其质量好坏，对车辆平稳性、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弹簧要经受拉压、冲击、疲劳和腐蚀等多种作用，工作条件恶劣，对非金属夹杂物、成分偏析、脱碳、组织和表面缺陷等内外部质量指标要求非常严格，原材料弹簧钢作为特种钢材，生产控制难度大、技术含量高，因此国内能生产该类高端弹簧圆钢及盘条的钢铁厂有限。

2）保持供应商的稳定性，有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发行人为保持产品品质的高标准，对原材料的品质以及供应的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原材料对产品的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对弹簧钢供应商的筛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从研发试制、技术指标、性能测试、产品稳定性等多方面进行长期的磨合。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可比公司美力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分别占比为 57.99%、43.30%、46.04%，占比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系公司所从事产品质量要求和供应商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2020 年相较 2019 年，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所致。随着稳定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增加了向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钢铁”）的采购。受此影响，2019 年的第五大供应商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0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主要是由于：

1）公司原材料采购时，根据采购当时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对比，结合采购价格、产品性能要求、交货期、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在各年进行合理适当调整，从而导致各年对各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变化。

2）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差异所致。因不同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使得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应有所变动。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各产品增长幅度因客户需求不同而不同，使得部分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各供应商占比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如公司稳定杆销售增长较快，对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逐年增加，使得其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发生变动。

4）报告期各期部分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不同，使得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较大，进而占比不同。如报告期内电力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使得当年电力采购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是公司实际生产需求变化和市场行情波动所致，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供应商异常变动的情形。

（4）新增加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中天钢铁，公司与其已合作 4 年，因业务发展向其采购较多，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根据其公开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规模分别为 606.86 亿元、592.18 亿元、793.14 亿元和 306.10 亿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62.52 万元、1,952.35 万元、3,270.46 万元和 1,544.61 万元，占其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02%、0.03%、0.04%和 0.05%。

发行人向中天钢铁主要采购圆钢，同期还向南京钢铁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采购圆钢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天钢铁	5,369.54	4,925.77	4,024.87	4,196.12
南京钢铁	5,345.10	5,185.27	4,041.11	4,253.26
差异率	0.46%	-5.00%	-0.40%	-1.34%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尤其是在 2021 年钢材价格快速上涨阶段，不同的采购时点对应不同的价格所致。

（6）供应商返利

公司供应商返利主要为盘条返利，上游钢材供应商为鼓励规模化采购，通常具有一定的返利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签订有年度采购协议，根据公司各年采购量情况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返利。合同期内，当累计采购盘条达到一定数量的前提下，以采购数量为基数，按合同约定享受一定比例的采购返利：返利金额=采购数量*单位返利金额，返利形式主要为红票/票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盘条的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返利金额	174.11	404.61	871.34	648.73
原材料采购总额	21,205.03	41,894.00	27,979.02	20,957.82
比例	0.82%	0.97%	3.11%	3.10%

由上表可见，供应商返利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由于 2021 年度开始钢材价格快速上涨，供应商返利金额有所下降。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267.22	13,592.21	56.01%
房屋建筑物	10,188.30	6,064.21	59.52%
固定资产装修	1,273.96	105.56	8.29%
运输设备	850.90	143.32	16.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7.69	470.49	44.07%
合计	**37,648.07**	**20,375.79**	**54.1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地点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纬科技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36,861.82	厂房	抵押
2	华纬科技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14,862.93	厂房	抵押
3	华纬科技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1 号	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	21,471.68	厂房	抵押
4	金晟零部件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0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4,352.15	厂房办公楼	抵押
5	金晟零部件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1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7,763.36	厂房	抵押
6	河南华纬	社房权证社旗县字第 20120112 号	城郊乡南环路	20,814.88	厂房	无
7	元亨贸易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57310 号	浣东街道高湖路 82-15、16 号	123.50	商用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瑕疵房产共计 3,263.8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3.07%，系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作为门卫室、简易仓库等辅助生产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报告

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且可替代性强；当地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不予拆除，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瑕疵房产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瑕疵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处罚罚金、搬迁费用等），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权属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4#弹簧钢丝调质生产线	华纬科技	496.27	449.13	90.50%
2	热卷机	华纬科技	470.94	280.80	59.62%
3	1#弹簧钢丝调质生产线	华纬科技	452.43	291.70	64.47%
4	3#弹簧钢丝调质生产线	华纬科技	448.72	288.86	64.37%
5	进口抛丸机	华纬科技	306.35	129.31	42.21%
6	圆簧回火炉	华纬科技	166.64	125.74	75.46%
7	CNC 热卷机	华纬科技	146.90	124.81	84.96%
8	负荷分选机	华纬科技	271.75	114.76	42.23%
9	2#弹簧钢丝水淬生产线	华纬科技	281.74	109.96	39.03%
10	自动卷簧机	华纬科技	248.89	105.05	42.21%
11	强压和负荷分选一体机	华纬科技	141.38	106.68	75.46%
12	通过式抛丸机	河南华纬	249.95	228.18	91.29%
13	弹簧喷涂生产线	河南华纬	121.24	109.72	90.50%
14	3 号热成型生产线	金晟零部件	235.91	166.81	70.71%

（二）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

1、承租不动产情况

（1）华纬科技与金晟管理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位于环城西路 168 号的

宿舍用于公司外地员工住宿，租期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5 年 11 月止，租金为每间 3,000 元/年，共 30 间。

（2）金晟零部件与金晟管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的厂房用于材料加工，租赁面积 1,423 平方米，租期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年租金为 28.46 万元。

（3）金晟零部件与金晟管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的厂房用于冲压件的生产加工，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租期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年租金为 30.00 万元。

金晟管理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霍中菊，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股权结构为霍中菊 65.71%、金雷 17.86%、金锦 16.43%。

（4）杭州华纬与杭州贝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续约合同》，租赁位于杭州市东方时代中心 4 幢 540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租金总额为 3.20 万元。

2、出租不动产权情况

元亨贸易与吴晓锋签署《租房协议书》，元亨贸易将高湖路 82-15、16 号房屋租赁给吴晓锋，出租面积 123.5 平方米，租期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年租金为 4 万元。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华纬科技	21447011	第 12 类	2018.06.28-2028.06.27	华纬科技
2		19010910	第 12 类	2018.02.07-2028.02.06	华纬科技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3	HWAWAY	19010838	第 12 类	2018.01.14-2028.01.13	华纬科技
4		3788751	第 7 类	2016.02.14-2026.02.13	华纬科技
5	华纬科技	21447072	第 12 类	2017.11.21-2027.11.20	华纬科技
6	HWAWAY	29899287	第 6 类	2019.01.28-2029.01.27	华纬科技
7	HWAWAY	29921293	第 12 类	2019.01.28-2029.01.27	华纬科技
8	HWAWAY	29924384	第 7 类	2019.01.28-2029.01.27	华纬科技
9	HWAWAY	31113308	第 12 类	2019.03.21-2029.03.20	华纬科技

（2）在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准注册地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HWAWAY	1425973	法国、波兰、匈牙利、印度、墨西哥、美国、瑞典	第 12 类	2018.08.08-2028.08.08	华纬科技

（3）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其他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准注册地	国际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HWAWAY	2018061681	马来西亚	第 12 类	2018.06.05-2028.06.05	华纬科技
2	HWAWAY	914801201	巴西	第 12 类	2019.05.07-2029.05.07	华纬科技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 C 形弹簧升程偏心检测工装的使用方法	ZL201710107746.6	2019.07.16	华纬科技
2	一种自动上料的弹簧双面磨装置	ZL201710011187.9	2019.02.15	华纬科技
3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	ZL201511024187.X	2017.09.08	华纬科技
4	一种弹簧钢丝水淬生产线	ZL201511024829.6	2017.11.10	华纬科技
5	一种多功能弹簧检测装置	ZL201510367783.1	2017.08.11	华纬科技
6	一种弹簧端圈升程及长度检测装置	ZL201510376884.5	2017.08.11	华纬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7	一种多功能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10454854.2	2015.04.15	华纬科技
8	一种能精确计数的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10455939.2	2014.12.24	华纬科技
9	一种弹簧检测工装	ZL202110495247.5	2022.06.28	华纬科技
10	弹簧拉伸极限长度的测量检具和测量方法	ZL202110749673.7	2023.01.31	华纬科技
11	一种汽车平衡杆焊接工装	ZL201710090391.4	2019.08.20	金晟零部件

公司共拥有 1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线材在线表面氧化的覆膜装置	ZL202121053910.8	2023.01.10	华纬科技
2	一种线材在线表面氧化的覆膜装置及气流导向管	ZL202121057438.5	2023.01.06	华纬科技
3	一种高压反应釜的泄压弹簧装置	ZL202220400728.3	2022.08.19	华纬科技
4	一种杆件的倒角加工辅助设备	ZL202220754899.6	2022.08.16	华纬科技
5	一种弹簧长度数显自动检测装置	ZL202220752800.9	2022.08.02	华纬科技
6	一种高同轴度的制动器弹簧组件	ZL202220405513.0	2022.07.19	华纬科技
7	一种液压制动弹簧	ZL202220326953.7	2022.07.08	华纬科技
8	一种弹簧一致性检测工装	ZL202220047179.6	2022.07.08	华纬科技
9	一种线材外径测量检具	ZL202220089230.X	2022.06.24	华纬科技
10	一种变径弹簧防抱死装置	ZL202220089203.2	2022.06.24	华纬科技
11	一种受压弹簧的外径测量工装	ZL202220054525.3	2022.06.17	华纬科技
12	一种异形弹簧尺寸检具	ZL202121053892.3	2022.01.25	华纬科技
13	一种扭力梁弹簧测试工装	ZL202121053689.6	2022.01.25	华纬科技
14	一种弹簧最大外径测量工装	ZL202120966553.8	2021.12.28	华纬科技
15	一种智能弹簧最大外径测量工装	ZL202120966397.5	2021.11.09	华纬科技
16	一种弹簧检具	ZL202120963545.8	2021.10.22	华纬科技
17	一种弹簧水冷装置	ZL202021010121.1	2021.09.07	华纬科技
18	一种弹簧热强压装置	ZL202021010188.5	2021.03.19	华纬科技
19	一种商用车制动弹簧端圈圆弧度及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2021010055.8	2020.11.17	华纬科技
20	一种 C 形弹簧夹角测量工装	ZL202021010190.2	2020.11.17	华纬科技
21	一种旋转式探伤设备	ZL201920789221.X	2020.06.23	华纬科技
22	一种改良高效的气动强压机	ZL201920788838.X	2020.06.23	华纬科技
23	一种提高工作效率的气动强压机	ZL201920788843.0	2020.06.23	华纬科技
24	一种移动式测径工装	ZL201920775878.0	2020.06.16	华纬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5	一种弹簧喷塑台	ZL201820849078.4	2019.04.02	华纬科技
26	一种弹簧加工用清洗装置	ZL201820658472.X	2019.03.08	华纬科技
27	一种弹簧加工生产用喷塑设备	ZL201820848036.9	2019.02.05	华纬科技
28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组件	ZL201820785536.2	2018.12.07	华纬科技
29	一种弹簧生产用淬火装置	ZL201820705116.9	2018.11.27	华纬科技
30	一种弹簧生产用高效切割装置	ZL201820705104.6	2018.11.27	华纬科技
31	一种便于使用的弹簧打磨装置	ZL201820705105.0	2018.11.27	华纬科技
32	一种弹簧测量装置	ZL201820785460.3	2018.11.27	华纬科技
33	一种高精度弹簧弹力测量装置	ZL201820658474.9	2018.11.06	华纬科技
34	一种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04.1	2018.04.20	华纬科技
35	一种用于线材抛丸机的线材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05.6	2018.04.20	华纬科技
36	一种线材抛丸机用线材引导装置	ZL201721057119.8	2018.04.20	华纬科技
37	一种线材抛丸机	ZL201721057124.9	2018.04.20	华纬科技
38	一种多功能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31.9	2018.04.20	华纬科技
39	一种改良型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32.3	2018.04.20	华纬科技
40	一种改良型弹簧端面打磨装置	ZL201720015839.1	2018.04.03	华纬科技
41	一种可调式弹簧送料装置	ZL201720016190.5	2018.03.09	华纬科技
42	一种弹簧自动送料装置	ZL201720016069.2	2017.12.15	华纬科技
43	一种弹簧端面磨装置	ZL201720016070.5	2017.12.15	华纬科技
44	一种高效的弹簧打磨装置	ZL201720016196.2	2017.09.15	华纬科技
45	一种弹簧立式上料装置	ZL201720017006.9	2017.09.15	华纬科技
46	汽车悬架弹簧	ZL201720104582.7	2017.09.01	华纬科技
47	弹簧淬火装置	ZL201720104584.6	2017.09.01	华纬科技
48	弹簧水淬火装置	ZL201720107092.2	2017.09.01	华纬科技
49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改良型放卷装置	ZL201521132355.2	2016.06.08	华纬科技
50	一种汽车座椅钢丝组件焊接装置	ZL201521131845.0	2016.06.08	华纬科技
51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	ZL201521130218.5	2016.06.08	华纬科技
52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校直装置	ZL201521131282.5	2016.06.08	华纬科技
53	一种钢丝表面除尘装置	ZL201521132830.6	2016.06.08	华纬科技
54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放卷装置	ZL201521130715.5	2016.06.08	华纬科技
55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钢丝表面	ZL201521130537.6	2016.06.08	华纬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除尘装置			
56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改良型钢丝表面除尘装置	ZL201521128616.3	2016.06.08	华纬科技
57	一种弹簧长度检测装置	ZL201520463255.1	2015.12.23	华纬科技
58	一种弹簧单圈外径测量装置	ZL201520463689.1	2015.12.23	华纬科技
59	一种弹簧节距检测装置	ZL201520463983.2	2015.12.16	华纬科技
60	一种电磁弹簧	ZL201520043173.1	2015.07.08	华纬科技
61	一种钢板弹簧	ZL201420597181.6	2015.03.04	华纬科技
62	一种组合弹簧	ZL201420597218.5	2015.02.04	华纬科技
63	一种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20608979.1	2014.04.02	华纬科技
64	一种弹簧压缩装置	ZL201320609238.5	2014.04.02	华纬科技
65	一种弹簧钢长度计数测量装置	ZL201320608035.4	2014.04.02	华纬科技
66	一种减震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20612678.6	2014.04.02	华纬科技
67	一种成型后端头平面长度检测工装	ZL202121977818.0	2022.03.08	金晟零部件
68	一种用于限束夹生产的连续冲裁模具	ZL202121932404.6	2022.02.18	金晟零部件
69	一种防压痕的滚轮式稳定杆冷校模	ZL202121932379.1	2022.02.08	金晟零部件
70	一种防异响汽车稳定杆衬套	ZL202121977840.5	2022.01.25	金晟零部件
71	一种切边整形模架	ZL202121975573.8	2022.01.25	金晟零部件
72	一种同稳定杆紧密贴合的新型衬套	ZL202121943418.8	2022.01.25	金晟零部件
73	一种单孔装配的稳定杆总成	ZL202121975570.4	2022.01.25	金晟零部件
74	一种汽车稳定杆总成的对称度检具	ZL202121932919.6	2021.12.28	金晟零部件
75	一种稳定杆硫化压装装置	ZL202022039679.9	2021.11.30	金晟零部件
76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46665.X	2021.09.07	金晟零部件
77	一种加强型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36836.0	2021.09.07	金晟零部件
78	一种使用寿命长久的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36274.X	2021.09.07	金晟零部件
79	一种稳定杆杆径防错误识别装置	ZL202022035645.2	2021.09.07	金晟零部件
80	一种稳定杆端头涂层遮蔽工装	ZL202021849979.7	2021.06.22	金晟零部件
81	一种压装工装防错误识别装置	ZL202022035649.0	2021.06.15	金晟零部件
82	一种空心稳定杆防椭圆成型模具	ZL202021850072.2	2021.05.07	金晟零部件
83	一种汽车平衡杆	ZL202021850648.5	2021.04.13	金晟零部件
84	一种汽车横向稳定杆	ZL202021850751.X	2021.04.13	金晟零部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85	一种稳定杆高应力部位自动抛光机	ZL202021851021.1	2021.04.13	金晟零部件
86	一种机动车防倾杆	ZL202021842337.4	2021.04.13	金晟零部件
87	一种用于新品试样的稳定杆检具	ZL202021848456.0	2021.02.26	金晟零部件
88	一种可调节的汽车稳定杆检具	ZL202021850647.0	2021.02.26	金晟零部件
89	一种汽车平衡杆	ZL201921633095.5	2020.08.11	金晟零部件
90	一种稳定杆表面缺陷打磨辅助装置	ZL201920966998.9	2020.07.17	金晟零部件
91	一种稳定杆无缺陷热成型机	ZL201920967002.6	2020.06.12	金晟零部件
92	一种稳定杆中频淬火装置	ZL201920952921.6	2020.04.21	金晟零部件
93	一种平衡杆喷漆装置	ZL201820928946.8	2019.02.15	金晟零部件
94	一种平衡杆的染色装置	ZL201820929602.9	2019.02.15	金晟零部件
95	一种便携式车用平衡杆打磨机	ZL201820893475.1	2019.01.22	金晟零部件
96	一种车用可调节平衡杆	ZL201820892738.7	2019.01.11	金晟零部件
97	一种可调节的平衡杆	ZL201820936681.6	2019.01.11	金晟零部件
98	一种车用平衡杆	ZL201820892536.2	2018.12.25	金晟零部件
99	一种便于调节的平衡杆	ZL201820656513.1	2018.11.27	金晟零部件
100	一种耐磨性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90.7	2018.11.06	金晟零部件
101	一种改良型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08.0	2018.11.06	金晟零部件
102	一种具有降噪效果的平衡杆	ZL201820114652.1	2018.09.25	金晟零部件
103	一种便于携带的平衡杆打磨设备	ZL201820114610.8	2018.08.28	金晟零部件
104	一种新型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40.9	2018.08.28	金晟零部件
105	一种汽车平衡杆焊接工装	ZL201720151955.6	2018.02.09	金晟零部件
106	一种车门铰链页板轴孔精加工装置	ZL201720150346.9	2017.11.24	金晟零部件
107	一种汽车用平衡杆	ZL201720150334.6	2017.10.27	金晟零部件
108	一种车后门弯管铣腰孔装置	ZL201720150648.6	2017.10.27	金晟零部件
109	一种平衡杆专用焊接夹具	ZL201720150668.3	2017.10.27	金晟零部件
110	一种带安装座的平衡杆	ZL201720152631.4	2017.10.27	金晟零部件
111	一种加强型铝合金汽车门铰链的车门部件	ZL201620101035.9	2016.08.31	金晟零部件
112	一种汽车门铰链上的组成件	ZL201620103239.6	2016.08.31	金晟零部件
113	一种汽车中门铝合金铰链的车体部件	ZL201620103240.9	2016.08.17	金晟零部件
114	一种强化的汽车门用铰链组成件	ZL201620106725.3	2016.08.03	金晟零部件
115	一种加强型铝合金汽车门铰链的	ZL201620106779.X	2016.08.03	金晟零部件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车体部件			
116	一种铝合金汽车门铰链的车体部件	ZL201620106735.7	2016.08.03	金晟零部件
117	一种汽车用平衡杆	ZL201620106415.1	2016.07.06	金晟零部件
118	一种汽车用竹节式平衡杆	ZL201620106760.5	2016.06.29	金晟零部件
119	一种悬架弹簧加工生产用钢丝托架	ZL202221346059.2	2022.12.13	河南华纬
120	一种用于检测车辆悬架螺旋弹簧的检测装置	ZL202221712877.X	2022.12.13	河南华纬
121	一种基于悬架弹簧加工用磨削设备	ZL202120776837.0	2021.12.14	河南华纬
122	一种螺旋弹簧自动线检测设备	ZL202120776423.8	2021.12.14	河南华纬
123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疲劳检测装置	ZL202120776301.9	2021.12.14	河南华纬
124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高应力悬架弹簧	ZL202120023853.2	2021.11.23	河南华纬
125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均匀喷塑处理装置	ZL202120768509.6	2021.11.23	河南华纬
126	一种弹簧生产用淬火池	ZL202120023873.X	2021.10.26	河南华纬
127	一种弹簧生产用回火装置	ZL202120023470.5	2021.10.26	河南华纬
128	一种螺旋弹簧负荷分选用高效下料装置	ZL202022356286.0	2021.09.24	河南华纬
129	一种弹簧生产用新型淬火装置	ZL202022358745.9	2021.09.24	河南华纬
130	一种弹簧表面高效氧化处理装置	ZL202020095594.X	2020.12.29	河南华纬
131	一种抗衰变能力强的悬架弹簧件	ZL202020095596.9	2020.10.13	河南华纬
132	一种带有检测功能的螺旋弹簧预压装置	ZL202020094309.2	2020.09.15	河南华纬
133	一种悬架弹簧间距检测装置	ZL202020094307.3	2020.09.15	河南华纬
134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座	ZL201822104099.6	2019.12.31	河南华纬
135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下支座	ZL201822105668.9	2019.10.08	河南华纬
136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压缩器	ZL201822104106.2	2019.10.08	河南华纬
137	一种汽车减震器用螺旋弹簧	ZL201822104042.6	2019.10.08	河南华纬
138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下座焊接装置	ZL201822105663.6	2019.10.08	河南华纬
139	一种前悬减震器弹簧组装机的夹紧装置	ZL201822104041.1	2019.09.10	河南华纬
140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试验台夹具	ZL201822104051.5	2019.09.10	河南华纬
141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检测装置	ZL201822104052.X	2019.09.10	河南华纬
142	一种带减震器安装支架的钢板弹簧座	ZL201822104053.4	2019.09.10	河南华纬
143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预压装置	ZL201822104100.5	2019.08.13	河南华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44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喷涂装置	ZL201820425237.8	2018.11.30	河南华纬
145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自动卷簧机	ZL201820425332.8	2018.10.19	河南华纬
146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端面磨簧机	ZL201820425341.7	2018.10.19	河南华纬
147	汽车弹簧标识喷打包装线	ZL201820316778.7	2018.10.16	河南华纬
148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疲劳试压机	ZL201820425217.0	2018.10.16	河南华纬
149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装置	ZL201820425326.2	2018.10.16	河南华纬
150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圆柱压缩弹簧	ZL202221087076.9	2022.10.21	河南华纬
151	一种塑料喷枪用的耐腐蚀弹簧	ZL202221051263.1	2022.10.21	河南华纬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公司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公司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未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纬科技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出让	34,538	工业用地	2055.5.29	抵押
2	华纬科技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出让	17,078	工业用地	2055.5.29	抵押
3	华纬科技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1 号	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	出让	28,000	工业用地	2067.3.31	抵押
4	金晟零部件	诸暨国用(2016)第 80160830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出让	13,194.70	工业用地	2065.1.11	抵押
5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8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出让	28，739.69	工业用地	2062.9.14	无
6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	出让	10，237.99	工业用地	2062.9.1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45039 号	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7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7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出让	14，355.71	工业用地	2062.9.14	抵押
8	元亨贸易	诸暨国用（2016）第 90203223 号	浣东街道高湖路 82-15、16 号	出让	29.7	商业用地	2042.11.3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四）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公司名称
1	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0774360536 2001Q	2022.04.08-2027.04.07	华纬科技（注 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600774360536 2002Z	2021.11.26-2026.11.25	华纬科技（注 2）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11327566453949N002W	2022.03.26-2027.03.25	河南华纬（注 3）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600313626426F001X	2021.11.24-2026.11.23	金晟零部件（注 4）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933002498	2022.12.24-2025.12.23	华纬科技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2141001540	2021.10.28-2024.10.27	河南华纬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233008191	2022.12.24-2025.12.23	金晟零部件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绍兴海关	3322961BAF	2010.1.19 至长期	华纬科技
9	对外贸易经营	/	03442223	长期	华纬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公司名称
	者备案登记表				科技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绍兴海关	3322960192	2006.12.19 至长期	元亨贸易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35127	长期	元亨贸易
12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387137	2021.2.26-2024.2.25	华纬科技
13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QMS045209	2021.2.26-2024.2.25	华纬科技
1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2E6414R31	2022.5.19-2024.4.4	华纬科技
15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2S6415R11	2022.5.19-2025.5.18	华纬科技
16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9249	2022.8.15-2028.8.14	华纬检测
17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421EnMS6811ROM	2021.9.30-2024.9.29	华纬科技
18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0402086	2021.5.30-2024.5.29	河南华纬
19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381209	2021.1.14-2024.1.13	金晟零部件
20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0E7723R10	2020.11.5-2023.11.4	金晟零部件

注 1：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的经营场所。

注 2：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注 3：河南华纬《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327566453949N001U，有效期 2019.6.27-2022.6.26）到期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金晟零部件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上述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开发方向、技术创新规划、年度开发计划、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问题的决策。研发中心下设新产品开发组、研发项目组、材料研发组及实验室。公司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08人，占员工总数的12.2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方舟先生、寿新涛先生、郭平勇先生、戴启雷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制定了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等在内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置科研奖励鼓励公司研发人员不断更新知识、积极创新，并通过研发成果及转化、知识产权等情况综合评价研发人员业绩，按贡献程度进行成果收益的分配，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国内已处于成熟阶段。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掌握了弹簧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弹簧钢丝水淬技术

传统弹簧钢丝预处理主要采用淬火油进行淬火，存在环境安全、员工安全、材料强度不足、淬火成本高等问题。弹簧钢丝水淬技术有效提高了弹簧材料的强度，改善了员工工作环境，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实现自主加工弹簧钢丝奠定了基础，为开发高强度弹簧钢提供了技术支持。

2、高性能弹簧钢丝制造技术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各主机厂对汽车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的性能要求

越来越高，主要表现在弹簧设计应力的不断提升和弹簧重量的逐渐减小，这就需要高性能高强度的钢丝来满足弹簧的制造要求。公司通过在钢丝原材料合金配比上的设计、先进的冷拉加工处理及快速感应热处理技术，针对不同车型弹簧需要对应不同强度级别钢丝的现状，实现了从高强度到超高强度不同强度级别的淬火钢丝的制造，满足了各大主机厂对高应力、高疲劳、轻量化弹簧的技术需求。

3、先进感应热处理生产线技术

先进的感应热处理生产线是制造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淬火钢丝的基础。生产线通过表面缺陷探伤修磨，在线表面清洗、钢丝在线防腐氧化镀膜、在线表面软化处理，在线探伤等技术的实现与运用，极大地提升了成品钢丝产品的综合力学性能。自动化生产线各加工流程运用了 MES 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模块，工艺流程和参数控制精度较高，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可追溯性。

4、高温合金弹簧制造技术

在弹簧生产加工过程中，淬火回火等热处理工艺是关键。加热温度是热处理工艺的重要工艺参数之一，选择和控制加热温度，是保证热处理质量的主要问题。加热温度随被处理的弹簧材料和热处理的目的不同而异；当弹簧工件表面达到要求的加热温度时，还须在此温度保持一定时间，使内外温度一致，使显微组织转变完全。公司经过长时间研究试验，得到了公司弹簧生产最优化的热处理参数，时间比常规工艺减少一半，产品完全符合质量要求，有效节约了能源，提高了弹簧生产效率。

5、空心稳定杆制造技术

传统稳定杆的材料是实心棒材，空心稳定杆采用管状棒材，在国外已大量使用。空心稳定杆相比实心杆重量可以减小约 30%-50%，有效增加钢材的利用率、降低生产能耗，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在稳定杆减重设计、空心稳定杆材料性能研究、空心稳定杆成型工艺、各种空心管材料的热处理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验验证数据，为设计开发空心稳定杆提供了技术支持。

6、二次硫化技术

二次硫化也叫后硫化或二段硫化，是指橡胶制品达到一定硫化程度，除去热源继续进行加热硫化的工艺。公司在稳定杆上采用二次硫化技术，使用专用硫化

模盒将衬套和稳定杆抱紧，通过中频加热方式将橡胶衬套粘接在稳定杆的表面，有效提升了橡胶件的耐磨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和疲劳性能，彻底解决了稳定杆异响问题。公司经过多年二次硫化产品生产、试验验证，得到了最优的硫化模盒设计数据和二次硫化工艺参数。

公司上述生产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对应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对应专利号
1	弹簧钢丝水淬技术	用于制作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的冷卷材料	ZL201511024187.X、ZL201521132355.2 ZL201521130218.5、ZL201521131282.5 ZL201521130715.5、ZL201521130537.6 ZL201521132830.6、ZL201721057104.1 ZL201721057105.6、ZL201721057119.8 ZL201721057131.9
2	高性能弹簧钢丝制造技术	用于制作高应力悬架弹簧、高应力制动弹簧的冷卷材料	ZL201521128616.3、ZL201511024829.6 ZL201721057132.3
3	先进感应热处理生产线技术	用于制作各类强度等级的淬火回火钢丝	ZL201720107092.2
4	高温合金弹簧制造技术	大型 SUV 商用车的悬架弹簧、制动弹簧	ZL201820705116.9、ZL202021010188.5 ZL202120023470.5、ZL202120023873.X ZL202022358745.9
5	空心稳定杆制造技术	各类车型稳定杆	ZL202021850072.2
6	二次硫化技术	各类车型稳定杆	ZL202022039679.9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阶段
1	高应力弹簧热加工微合金化材料的研发	研发的钢丝强度可以提升到 2100Mpa，断面收缩率＞30%，突破了目前 55SiCr 弹簧钢的 2000Mpa 应用瓶颈，为制造更高应力的弹簧打下了坚实的材料基础。	方案研究
2	汽车轻量化匹配高应力螺旋悬架弹簧的研发	通过超高强度的钢丝来卷制高应力的悬架弹簧，通过减小弹簧线径来达到减重的目的，从而研究开发出用于汽车的轻量化螺旋悬架弹簧。	调研分析
3	抗侧向力矩减震器弹簧的设计研发	为适应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对抗侧向力矩减震器弹簧进行优化设计开发。	方案研究
4	一种提升弹簧表面抗应力腐蚀的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从热处理工艺上进行改良、试验和验证来满足抗应力腐蚀的表面硬度需求。研究新的热处理工艺来满足成品表面硬度的降低，并且保证核心部分的抗拉强度。	方案研究
5	在线硫化效果检测设备的研发	研发一种可以在线测量成品稳定杆硫化效果的设备，无需破坏产品，稳定杆硫化完成后直	方案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阶段
		接加载侧向力测试压脱力是否满足图纸要求	
6	高应力悬架弹簧性能耐久提升的研发	引用新型材料，采用新型生产工艺以提升弹簧的疲劳寿命，并合理减小弹簧的线径，减少弹簧圈数，提高材料的利用率，降低弹簧重量。	方案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739.16	3,160.28	2,591.73	2,266.41
营业收入	37,605.18	71,777.64	52,871.11	41,523.83
占比	4.62%	4.40%	4.90%	5.46%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建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一方面，坚持企业自主创新为基础，成功将自身的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核心技术和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创新，推动企业技术的跨越发展。

1、内部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大力提倡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每年持续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组建起了公司自身的研发团队。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在弹簧行业多年不断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建立起研发中心，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各部门、各级人员积极参与的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遵循市场趋势，在研发项目开始之前，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对技术应用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的可能性进行科学研究。在研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紧紧把握市场需求，从市场反应中验证研发项目导向的正确性，以保证公司的研发项目能够较快转化为生产力。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重点及对行业的影响。为了能够把握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适时根据行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动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在公司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坚持研发与生产的相互促进，使产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合作开发创新机制和安排

为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与外部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外部机构的技术和知识，提升公司技术创新的效率，突破一些研发过程中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有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弹簧制造行业特别是汽车弹簧领域的优势地位。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激发公司员工技术储备、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创新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及研发人员专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系统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及整体技术创新水平。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建立了相应的奖励机制，对创新人员加强激励，将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创新意识，为创新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制度。依托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形成由资深专家带头、专业与年龄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队伍。

公司不定期地组织及安排技术及研发人员参加学习、专业培训、实地调研、技术考察、技术交流等活动，帮助技术及研发人员更新知识结构、及时掌握业内技术发展方向、深度理解客户需求，从而提升技术及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水平。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弹簧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覆盖了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方

面。公司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气（粉尘、油烟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等）、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废钢丸、磨簧和喷丸除尘渣、喷塑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泥、生活垃圾等）及噪声。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

（1）废水及治理

公司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城市污水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淬火和回火工艺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臭氧+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金属废料、废钢丸、磨簧和喷丸除尘渣、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喷塑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机油、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4）噪音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公司对高噪声设备采

取加固减震措施，对车间采取安装隔声门窗、设置隔声屏障，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环保方面处罚的相关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质量手册、控制过程文件、操作（检验）规范、作业指导书等，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弹簧产品的设计开发、材料、工艺、检验、计量、设备等过程，各专业质量控制系统由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各生产环节的质量负责。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机构设置

总经理是公司质量控制机构的总负责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品质部贯彻公司质量管理目标，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控制过程，确保质量体系的不断改进和持续提高；各部门对本部门的质量活动负责，各生产车间设专职检验员，负责工序质量控制。

2、人员培训

人力资源部按照质量控制的要求编制员工上岗资格标准，组织各部门对员工进行岗位资格考核认定，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质量控制能力。

3、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加强日常原材料质量控制管理，公司制定了《采

购制度》《供方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管理职责、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验收要求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质量控制，保证了生产产品的质量。

4、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控制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公司按照产品的生产流程，制定了《产品质量审核作业指导书》《品质部工作计划实施作业指导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每道工序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行。公司对生产过程实行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动态监控，监控生产行为是否符合规范、工艺参数是否符合工艺规程，是否按照公司相关质量控制文件要求规范生产，最终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的要求，未有受到质量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所披露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59,895.35	49,518,294.69	33,217,474.02	35,464,30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087.12	1,028,392.55	22,895,234.40	1,700,000.00
应收票据	16,856,982.44	36,759,015.01	52,467,307.17	30,634,669.87
应收账款	297,360,010.34	290,822,160.41	229,715,375.96	156,923,578.98
应收款项融资	71,034,301.37	92,091,220.88	79,120,711.21	51,059,616.67
预付款项	14,969,710.88	11,349,726.27	14,242,108.45	6,183,474.78
其他应收款	3,505,156.18	2,972,980.69	2,572,486.01	1,295,531.74
存货	114,958,842.98	112,541,629.99	96,747,627.62	71,957,266.42
合同资产	479,330.98	95,000.00	147,195.13	-
其他流动资产	17,741,047.34	24,309,093.62	8,754,383.61	6,529,119.92
流动资产合计	**626,396,364.98**	**621,487,514.11**	**539,879,903.58**	**361,747,561.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3,757,935.80	210,745,054.64	202,912,712.67	206,767,728.65
在建工程	13,651,764.01	4,842,233.78	5,545,335.25	3,440,810.89
使用权资产	2,172,747.99	1,253,320.92	-	-
无形资产	33,638,865.37	34,311,560.50	32,842,809.68	33,869,675.40
长期待摊费用	56,436.03	77,797.86	122,504.82	4,95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881.39	551,777.71	777,476.23	1,111,43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972.90	3,598,268.14	8,445,656.44	548,247.0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627,603.49**	**255,380,013.55**	**250,646,495.09**	**245,742,853.79**
资产总计	**883,023,968.47**	**876,867,527.66**	**790,526,398.67**	**607,490,41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753,952.37	100,744,013.49	80,155,294.22	57,352,43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177.00	-	3,097.00	183,400.00
应付票据	192,490,334.97	148,636,212.41	147,605,397.71	82,260,328.74
应付账款	46,976,025.17	75,747,538.12	59,972,949.13	38,972,751.68
预收款项	-	-	-	2,742,210.91
合同负债	1,175,698.68	1,829,530.37	3,752,107.24	-
应付职工薪酬	10,246,668.74	15,748,487.00	13,192,942.96	11,110,784.90
应交税费	13,535,914.33	6,683,446.50	20,051,178.11	8,827,312.05
其他应付款	460,520.26	461,814.84	491,701.42	645,98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461.66	361,924.29	-	-
其他流动负债	4,981,486.52	29,111,898.69	19,409,806.40	7,562,008.67
流动负债合计	**362,726,239.70**	**379,324,865.71**	**344,634,474.19**	**209,657,218.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80,564.23	922,766.52	-	-
预计负债	1,906,905.56	1,560,190.60	1,163,664.61	890,073.57
递延收益	8,664,602.07	8,608,146.63	7,323,177.53	6,888,91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5,922.28	7,091,952.78	5,184,659.67	4,813,92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7,994.14**	**18,183,056.53**	**13,671,501.81**	**12,592,916.74**
负债合计	**381,174,233.84**	**397,507,922.24**	**358,305,976.00**	**222,250,13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660,000.00	96,660,000.00	96,660,000.00	96,660,000.00
资本公积	119,930,205.84	119,930,205.84	119,930,205.84	119,930,205.84
盈余公积	32,020,005.00	32,020,005.00	26,222,626.30	19,112,202.00
未分配利润	244,386,773.03	221,090,998.29	184,323,840.17	142,078,2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96,983.87	469,701,209.13	427,136,672.31	377,780,671.96
少数股东权益	8,852,750.76	9,658,396.29	5,083,750.36	7,459,60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849,734.63**	**479,359,605.42**	**432,220,422.67**	**385,240,2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023,968.47**	**876,867,527.66**	**790,526,398.67**	**607,490,415.0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051,795.95**	**717,776,436.59**	**528,711,132.94**	**415,238,343.33**
其中：营业收入	376,051,795.95	717,776,436.59	528,711,132.94	415,238,343.33
二、营业总成本	**330,310,893.32**	**645,940,300.49**	**445,423,170.87**	**368,068,210.66**
其中：营业成本	292,058,780.07	561,876,073.07	373,054,524.95	294,246,852.98
税金及附加	2,531,881.00	5,227,639.66	3,786,189.33	3,318,397.32
销售费用	8,492,236.30	16,149,354.80	11,320,702.39	18,835,232.32
管理费用	14,246,446.64	30,421,505.27	25,124,800.95	25,041,583.97
研发费用	17,391,554.31	31,602,767.11	25,917,266.88	22,664,087.29
财务费用	-4,410,005.00	662,960.58	6,219,686.37	3,962,056.78
其中：利息费用	403,084.43	4,004,702.90	3,187,936.68	3,870,127.64
利息收入	84,155.58	176,849.43	224,213.28	239,135.70
加：其他收益	6,083,519.81	3,667,794.54	4,739,568.17	6,757,465.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864.84	-733,735.16	-102,298.41	-505,21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3,482.43	234,729.79	-57,475.80	-183,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932.62	-1,446,381.30	-3,997,471.50	-5,769,59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8,092.93	-4,591,127.38	-2,984,948.14	-3,608,52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62.50	189,223.42	110,891.93	-10,623.22
三、营业利润	**47,270,987.12**	**69,156,640.01**	**80,996,228.32**	**43,850,234.24**
加：营业外收入	14,346.59	137,458.73	25,137.01	295,108.38
减：营业外支出	68,046.69	89,267.16	42,715.97	818,552.36
四、利润总额	**47,217,287.02**	**69,204,831.58**	**80,978,649.36**	**43,326,790.26**
减：所得税费用	5,395,157.81	5,883,648.83	10,479,869.74	6,244,23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22,129.21**	**63,321,182.75**	**70,498,779.62**	**37,082,556.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822,129.21	63,321,182.75	70,498,779.62	37,082,556.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27,774.74	61,896,536.82	72,944,931.28	44,544,115.44
2. 少数股东损益	-805,645.53	1,424,645.93	-2,446,151.66	-7,461,55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22,129.21**	**63,321,182.75**	**70,498,779.62**	**37,082,5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27,774.74	61,896,536.82	72,944,931.28	44,544,11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645.53	1,424,645.93	-2,446,151.66	-7,461,558.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4	0.75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4	0.75	0.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812,221.59	508,767,108.88	331,709,652.18	321,863,97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5,089.12	11,779,106.47	5,635,311.90	6,858,387.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426.10	5,319,919.55	5,635,913.66	11,401,9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67,736.81**	**525,866,134.90**	**342,980,877.74**	**340,124,26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65,733.15	317,744,994.18	188,194,222.84	167,659,21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93,433.67	100,423,517.85	74,600,293.85	64,793,83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3,861.83	46,741,156.47	24,500,546.37	26,612,19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8,984.69	28,727,980.89	21,453,810.55	24,052,68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72,013.34**	**493,637,649.39**	**308,748,873.61**	**283,117,9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5,723.47**	**32,228,485.51**	**34,232,004.13**	**57,006,34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24,089.20	24,591,682.28	36,757,848.79	110,057,29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0.00	11,778.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46.15	1,168,382.56	181,934.66	126,127.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87.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7,815.35**	**25,803,330.25**	**36,939,783.45**	**110,183,423.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12,616.42	18,444,216.45	19,339,301.59	23,282,012.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790,000.00	58,022,350.00	11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72.00	-	263,977.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688.42**	**39,234,216.45**	**77,625,629.00**	**134,982,01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93**	**-13,430,886.20**	**-40,685,845.55**	**-24,798,58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31,940.14	95,057,168.96	110,684,004.59	109,17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1,940.14**	**98,207,168.96**	**110,684,004.59**	**137,12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71,135,914.68	89,383,900.00	120,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69,259.13	21,671,323.58	27,288,792.99	2,996,194.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490.58	893,037.74	-	28,812,52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37,749.71**	**93,700,276.00**	**116,672,692.99**	**152,668,71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809.57**	**4,506,892.96**	**-5,988,688.40**	**-15,543,21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9,878.19**	**-249,059.03**	**-345,994.97**	**161,54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919.02**	**23,055,433.24**	**-12,788,524.79**	**16,826,08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4,149.27	11,588,716.03	24,377,240.82	7,551,15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1,068.29**	**34,644,149.27**	**11,588,716.03**	**24,377,240.82**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9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华纬科技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汽车生产商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汽车弹簧等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238,343.33 元、528,711,132.94 元、717,776,436.59 元和 376,051,795.95 元。由于收入是华纬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华纬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内销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开票通知单等，对于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统计金额证明，并核对了发票、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开票通知单、客户系统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纬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79,256,768.49 元，存货跌价准备 7,299,502.0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纬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105,357,624.16 元，存货跌价准备 8,609,996.5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纬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121,914,446.96 元，存货跌价准备 9,372,816.9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纬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125,451,512.15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492,669.17 元。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及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水平，确定以报告期各年的合并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1、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500	100.00%	-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2,000	100.00%	-
华纬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600	100.00%	-
浙江华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000	100.00%	-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5,500	55.00%	-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首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华纬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1,600	2021 年	新设
浙江华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21 年	新设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弹簧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主机厂客户及部分零部件客户收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公司产品在客户上线领用后，产品的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因此，公司将产品在客户上线领用的时点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其他客户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工厂交给客户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主机厂客户及部分零部件客户收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公司产品在客户上线领用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成了转移。因此，公司将产品在客户上线领用的时点作为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

确认时点。

内销其他客户收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工厂交给客户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

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电脑软件	5 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3、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

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

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

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

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

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

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应收票据	-39,356,913.78	-31,844,232.51
		应收款项融资	39,356,913.78	31,844,232.51
（2）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董事会	其他应付款	-109,191.01	-68,385.63
		短期借款	109,191.01	68,385.63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747,436.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747,436.1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855,180.9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498,267.2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356,913.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8,704,979.4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8,704,979.4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41,640.7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41,640.7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68,9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69,009,191.0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851,578.3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742,387.38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562,706.7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562,706.7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5,529,426.1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3,685,193.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844,232.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031,809.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031,809.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611,231.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611,231.0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3,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3,068,385.6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8,385.6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合同负债	2,665,976.37	4,400,901.70
		其他流动负债	76,234.54	572,117.22
		预收款项	-2,742,210.91	-4,973,018.92
（2）将发出商品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到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运输费从合同履约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	董事会	存货	732,861.22	576,651.32
		应交税费	86,497.70	86,497.70
		未分配利润	527,053.71	441,138.26
		盈余公积	49,015.36	49,015.36
		少数股东权益	70,294.45	-
（3）将与质保金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董事会	应收账款	-304,930.69	-221,428.53
		合同资产	169,960.10	164,25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70.59	57,169.9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56,795.19	-260,473.71
合同资产	147,195.13	134,045.17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	
	合并	母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600.06	126,428.54
合同负债	3,752,107.24	1,325,753.71
其他流动负债	196,911.88	172,347.98
预收款项	-3,949,019.12	-1,498,101.69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4,026,652.60	10,487,707.10
存货	1,085,933.24	840,768.29
销售费用	-15,112,585.84	-11,328,475.39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四、（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96,398.9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32,086.8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64,312.1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396,398.98	396,398.98
		租赁负债	332,086.87	332,08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12.11	64,312.11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调整数			2019.1.1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75,855,180.99	-39,356,913.78	-	-39,356,913.78	36,498,267.2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9,356,913.78	-	39,356,913.78	39,356,913.78
短期借款	68,900,000.00	109,191.01	-	109,191.01	69,009,191.01
其他应付款	1,851,578.39	-109,191.01	-	-109,191.01	1,742,387.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余额	调整数			2019.1.1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65,529,426.11	-31,844,232.51	-	-31,844,232.51	33,685,193.6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1,844,232.51	-	31,844,232.51	31,844,232.51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68,385.63	-	68,385.63	43,068,385.63
其他应付款	68,385.63	-68,385.63	-	-68,385.63	-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调整数			2020.1.1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56,923,578.98	-304,930.69		-304,930.69	156,618,648.2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69,960.10		169,960.10	169,9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4,970.59		134,970.59	134,970.5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665,976.37	-	2,665,976.37	2,665,976.37
其他流动负债	7,562,008.67	76,234.54	-	76,234.54	7,638,243.21
预收款项	2,742,210.91	-2,742,210.91	-	-2,742,210.9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调整数			2020.1.1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33,385,481.16	-221,428.53		-221,428.53	133,164,052.6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64,258.62		164,258.62	164,25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57,169.91		57,169.91	57,169.9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400,901.70		4,400,901.70	4,400,901.70
其他流动负债	4,687,728.51	572,117.22		572,117.22	5,259,845.73
预收款项	4,973,018.92	-4,973,018.92		-4,973,018.92	-

（3）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调整数			2021.1.1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96,398.98		396,398.98	396,39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312.11		64,312.11	64,312.11
租赁负债	-	332,086.87		332,086.87	332,086.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调整数			2021.1.1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96,398.98		396,398.98	396,39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312.11		64,312.11	64,312.11
租赁负债	-	332,086.87		332,086.87	332,086.87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

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　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分部信息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以及区域进行划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8	24.33	10.89	-6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2.29	362.62	473.01	69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务关的有效期保值务外，持有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1	-11.37	-8.21	-12.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	130.55	16.07	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0	-0.59	-1.56	-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	4.16	0.95	-
小计	**553.47**	**509.71**	**491.14**	**614.81**
所得税影响额	-90.47	-54.02	-62.73	-10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64	-64.84	-18.35	-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64**	**390.85**	**410.06**	**504.21**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2.78	6,189.65	7,294.49	4,454.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1.56%	6.31%	5.62%	11.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

七、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主要适用 16%税率；2019 年 4 月起主要适用 13%。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利息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子公司元亨贸易发生出租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2021 年新设子公司华纬检测及杭州华纬，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企业所得税	华纬科技 15%。元亨贸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20%；2022 年 1-6 月 25%。金晟零部件 2019 年 15%；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5%。河南华纬 2019 年 20%；2020 年 25%；2021 年、2022 年 1-6 月 15%。华纬检测 20%。杭州华纬 20%。
其他税种	城建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元亨贸易、金晟零部件、华纬检测、杭州华纬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河南华纬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3%、2%缴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 2022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金晟零部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子公司元亨贸易在 2019-2021 年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元亨贸易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缴。

4、子公司河南华纬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子公司华纬检测和子公司杭州华纬 2021-2022 年 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诸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金晟汽车 2019 年免交 80%城镇土地使用税。

7、子公司金晟汽车自 2017 年首次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连续 3 年减免房产税；故在 2019 年免交房产税。

8、子公司河南华纬于 2021 年 10 月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三）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税收优惠	366.71	401.55	759.02	463.39
利润总额	4,721.73	6,920.48	8,097.86	4,332.68
各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7.77%	5.80%	9.37%	10.70%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4	1.57	1.73
速动比率（倍）	1.41	1.34	1.29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7	33.80	34.39	28.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7	45.33	45.32	36.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0	4.86	4.42	3.91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7	5.37	4.42	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	2.76	2.73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17.64	10,212.39	11,051.99	7,180.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14	18.28	26.40	12.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2.78	6,189.65	7,294.49	4,454.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0.14	5,798.80	6,884.43	3,950.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4.40	4.90	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5	0.33	0.35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4	-0.13	0.17

注：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22 年 1-6 月	8.74	0.44	0.44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3.51	0.64	0.64
	2020 年	17.93	0.75	0.75
	2019 年	12.5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7.73	0.44	0.44
	2021 年	12.66	0.60	0.60
	2020 年	16.92	0.71	0.71
	2019 年	11.11	0.41	0.41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在知名汽车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中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市场口碑：公司与主要民族品牌车企、知名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 2021 年度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十大生产企业中多家企业的供应链，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等海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7,605.18	71,777.64	52,871.11	41,523.83
营业毛利	8,399.30	15,590.04	15,565.66	12,099.15
营业利润	4,727.10	6,915.66	8,099.62	4,385.02
利润总额	4,721.73	6,920.48	8,097.86	4,332.68
净利润	4,182.21	6,332.12	7,049.88	3,708.26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924.16	98.19%	70,697.24	98.49%	52,342.35	99.00%	41,244.59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681.02	1.81%	1,080.41	1.51%	528.76	1.00%	279.25	0.67%
合计	**37,605.18**	**100.00%**	**71,777.64**	**100.00%**	**52,871.11**	**100.00%**	**41,523.83**	**100.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23.83 万元、52,871.11 万元、71,777.64 万元和 37,605.1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44.59 万元、52,342.35 万元、70,697.24 万元和 36,92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9.33%、99.00%、98.49%和 98.19%。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1）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正在快速成长，为国内零部件企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在国内汽车消费观念不断成熟的背景下，国内自主品牌车企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已走向正向开发模式；同时，在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构建“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鼓励整车骨干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明显提升，2021 年销量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达到 44.4%。

公司凭借着自身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机制，配合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与主机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保持着紧密合作，和客户形成了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融入自主品牌的正向开发体系，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以适应主机厂产品的迭代需求；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进一步稳固了客户关系，增强了客户粘性，促进了销售规模的提升。

（2）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2021》，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0.9%，渗透率提高至 5.4%。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新能源汽车销量连续三年超过 100 万辆，呈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吉利集团等进入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十，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推进不断行业高速高效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正向促进作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汽车出口方面，新能源汽车出口表现突出，2021 年出口 31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

（3）稳固优质客户，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主业，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同步设计开发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先进的产品试验检测能力以及快速反应能力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抓住国产自主品牌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持续拓展市场以取得新客户认证，成功开拓了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等优质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进入 2021 年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十名企业集团中的多家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如：上汽、长安汽车、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一汽、北汽、比亚迪等；并与瑞立集团、南阳淅减、法士特等国内大型汽配厂，以及采埃孚、瀚德、班迪克斯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

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其产品技术、质量得到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知名主机厂的认可，在细分市场建立起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促进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活力。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市场需要的研判力量，紧跟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弹簧	21,724.95	58.84%	38,141.63	53.95%	25,153.48	48.06%	21,994.06	53.33%
制动弹簧	6,828.04	18.49%	13,736.54	19.43%	12,323.09	23.54%	8,689.10	21.07%
阀类及异形弹簧	2,927.89	7.93%	6,550.44	9.27%	6,159.54	11.77%	4,747.52	11.51%
稳定杆	4,975.98	13.48%	11,020.21	15.59%	7,563.23	14.45%	3,671.43	8.90%
其他	467.30	1.26%	1,248.42	1.77%	1,143.01	2.18%	2,142.48	5.19%
合计	**36,924.16**	**100.00%**	**70,697.24**	**100.00%**	**52,342.35**	**100.00%**	**41,24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及稳定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以上四类产品收入

分别占各期公司主营业收入的 94.81%、97.82%、98.24%和 98.74%，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

（1）悬架弹簧

悬架弹簧为汽车悬架中的弹性元件，是组成汽车悬架系统的零部件之一，是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之一，是目前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悬架弹簧收入分别为 21,994.06 万元、25,153.48 万元、38,141.63 万元和 21,72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33%、48.06%、53.95%和 58.84%，占比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悬架弹簧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159.42 万元，增幅 14.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钱江弹簧（杭州）有限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陷入经营困境，并于 2020 年 5 月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市场的供需关系打破，在重塑市场竞争关系达到新的供需平衡时，公司依托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快速反应速度等在下游各主机厂及一级配套供应商中所获得的对公司品牌的高度认可，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客户中的占有率。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使得 2020 年公司悬架弹簧销量增长 89.28 万只，增长率为 11.51%。

2021 年公司悬架弹簧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2,988.15 万元，增幅 51.64%，主要原因包括：1）下游乘用车市场回暖，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达 2,140.8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7.1%。2）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21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产量达 335.9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169.5%；其中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产量 59.71 万辆，增长率 233.13%。比亚迪、长城汽车等主机厂客户以及一汽东机工、南阳淅减、万都等汽配厂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使得 2021 年公司悬架弹簧销量进一步增长 355.91 万只，增长率 41.15%。

（2）制动弹簧

制动弹簧主要用于商用车制动系统，为生产制动气室的重要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制动弹簧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制动弹簧销售收入分别为 8,689.10 万元、12,323.09 万元、13,736.54 万元和 6,82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7%、23.54%、19.43%和

18.49%。

2020 年公司制动弹簧销售额较 2019 年增长 3,633.99 万元，增幅 41.82%，主要是由于：受国III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产销呈现大幅增长：2020 年我国商用车产量 523.1 万辆，较 2019 年 436 万辆增长 20.0%。商用车的产量的增长带动了公司制动弹簧的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制动弹簧2020年销量590.13万只较2019年439.81万只增加150.32万只，增幅34.18%。

2021 年公司制动弹簧销售额较 2020 年增长 1,413.45 万元，增幅 11.47%，主要是由于：在全球疫情的大环境下，我国疫情率先得到有效控制，生产优先恢复，使得海外客户对公司产品依赖程度增加，带动 2021 年公司制动弹簧销量较 2020 年增长 14.22%。

（3）阀类及异形弹簧

阀类及异形弹簧应用领域涉及汽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多个行业。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阀类及异形弹簧收入分别为4,747.52万元、6,159.54万元、6,550.44万元和2,927.8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1%%、11.77%、9.27%和7.93%。

2020 年公司阀类及异形弹簧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412.02 万元，增幅 29.7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国内商用车的产销量大幅提升，客户需求增加，带动公司阀类及异形弹簧销量增长 36.88%。

（4）稳定杆

公司稳定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稳定杆收入分别为3,671.43万元、7,563.23万元、11,020.21万元和4,975.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0%、14.45%、15.59%和13.48%。

2020年公司稳定杆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3,891.80万元，增长率106.00%，增幅较快，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稳定杆生产工艺，促进产品升级，提升产品品质以适配高端车型，使得 2020 年稳定杆平均售价较 2019 年上升了 18.87%；2）公司加大了该产品的销售力度，存量客户订单增加，加之新开拓的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订单增长较快，使得 2020 年度稳定杆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73.31%。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 2020 年稳定杆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增长。

2021 年公司稳定杆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456.98 万元，增长率 45.71%，主要系受 2021 年乘用车市场回暖、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使得 2021 年度稳定杆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39.47%。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729.49	23.64%	24,340.40	34.43%	21,972.01	41.98%	14,667.35	35.56%
西南	6,110.13	16.55%	10,183.59	14.40%	4,781.20	9.13%	1,068.57	2.59%
华南	7,380.86	19.99%	8,850.38	12.52%	5,519.58	10.55%	5,800.05	14.06%
华中	4,369.10	11.83%	7,777.38	11.00%	5,658.29	10.81%	5,509.15	13.36%
东北	2,395.59	6.49%	5,496.15	7.77%	4,297.29	8.21%	3,326.33	8.06%
华北	1,720.87	4.66%	2,670.59	3.78%	1,590.42	3.04%	2,995.04	7.26%
西北	738.92	2.00%	1,768.20	2.50%	2,637.52	5.04%	1,738.15	4.21%
内销	**31,444.96**	**85.16%**	**61,086.69**	**86.41%**	**46,456.32**	**88.75%**	**35,104.62**	**85.11%**
外销	5,479.20	14.84%	9,610.55	13.59%	5,886.03	11.25%	6,139.97	14.89%
合计	**36,924.16**	**100.00%**	**70,697.24**	**100.00%**	**52,342.35**	**100.00%**	**41,244.59**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8,240.64	49.40%	16,447.30	23.26%	7,816.56	14.93%	9,839.48	23.86%
二季度	18,683.52	50.60%	16,989.41	24.03%	11,954.81	22.84%	9,560.15	23.18%
三季度	-	-	15,495.82	21.92%	14,542.65	27.78%	9,006.68	21.84%
四季度	-	-	21,764.70	30.79%	18,028.33	34.44%	12,838.28	31.13%
合计	**36,924.16**	**100.00%**	**70,697.24**	**100.00%**	**52,342.35**	**100.00%**	**41,244.59**	**100.00%**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动趋势。汽车行业是公司弹簧的主要应用领域，受汽车行业消费习惯的影响，一般第四季度为汽车及汽车弹簧的销售旺季。同时，受新产品投入、营销推广、备库存等因素的影响，整车企业的生产订单在每个季度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受整车企业订单的间接性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也会出现一定波动。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延期复工复产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较少。

4、销售产品年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降产品	7,943.57	21.51%	8,709.44	12.32%	14,273.68	27.27%	9,920.72	24.05%
非年降产品	28,980.59	78.49%	61,987.79	87.68%	38,068.67	72.73%	31,323.87	75.95%
合计	36,924.16	100%	70,697.24	100%	52,342.35	100%	41,244.59	100%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年度价格调整惯例，一般客户会要求供应商每年对部分产品进行一定比例的降价。其具体年降执行情况受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双方谈判结果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公司每年与客户产品报价时，会就降价年限和降价比例进行协商。

报告期内，公司年降金额分别为 557.18 万元、398.62 万元、166.82 万元和 25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0.76%、0.24%和 0.70%，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1）年降政策对成熟产品单位售价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年降政策对公司年降产品单位售价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件

年降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悬架弹簧	27.27	-6.08%	29.04	2.94%	28.21	1.78%	27.72
制动弹簧	19.95	-17.35%	24.13	20.22%	20.08	5.08%	19.11
阀类及异形弹簧	3.14	209.20%	1.02	-6.26%	1.08	9.97%	0.99

稳定杆	51.42	-4.16%	53.65	-	-	-	-

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其产品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规格、结构复杂度、结构及加工工艺等有所不同，导致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差异。受各年度年降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使得相关年降产品的平均售价波动不同。

（2）产品年降政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降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降总金额①	259.10	166.82	398.62	557.18
主营业务收入②	36,924.16	70,697.24	52,342.35	41,244.59
主营业务成本③	28,676.69	55,261.14	36,960.24	29,201.99
如不发生年降时的主营业务收入④=①+②	37,183.25	70,864.06	52,740.97	41,801.76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⑤=①÷②	0.70%	0.24%	0.76%	1.35%
主营业务毛利率⑥	22.34%	21.83%	29.39%	29.20%
还原年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⑦=(④-③)÷④	22.88%	22.02%	29.92%	30.14%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⑧=⑦-⑥	0.54%	0.18%	0.53%	0.94%

报告期各期，年降产品的年降金额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94%、0.53%、0.18%和 0.54%。年降的结果受到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市场变化及双方谈判结果的综合影响，故影响程度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进新产品开发及产品迭代，以获取下游客户的更新报价，动态维持较高的产品溢价。整体而言，年降政策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5、销售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悬架弹簧	2.49	9.00	2.66	2.63
稳定杆	-	0.30	3.63	1.63
制动弹簧	5.84	-	-	-

阀类及异形弹簧	-	0.02	-	-
其他	-	-	0.44	2.33
退货合计金额	8.34	9.33	6.74	6.59
营业收入	37,605.18	71,777.64	52,871.11	41,523.83
退货率	0.02%	0.01%	0.01%	0.0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退货金额分别为 6.59 万元、6.74 万元、9.33 万元和 8.3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2%、0.01%、0.01%和 0.02%，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退货政策以及具体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	退货政策	商品名称	退货金额	发出时间	退货时间	退货损失	退货原因
悬架弹簧	北汽	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北汽有权根据具体的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1.维修、重做、更换、报废；2.按所减少价值的比例降低采购价格，并要求供应商按差价返回给北汽；3.将有缺陷货物退还给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退款；4.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悬架弹簧	0.362	2019.10	2019.11	0.197	质量问题
				0.257	2020.6	2020.12	0.053	
				0.252	2021.2	2021.3	0.052	
	万都	供应商应按照万都的选择:（i）向万都供应合格产品，费用由供应商负担;（ii）退还购货款项并赔偿储存、分拣和退还不合格产品的合理费用，或（iii）以万都和供应商商定的其它方式解决该等差额。	悬架弹簧	0.174	2021.2	2021.3	0.055	质量问题
	南阳淅减	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供方承担。	悬架弹簧	1.594	2018.9	2019.4	0.914	因客户生产计划调整退货
				0.345	2019.3	2019.4	0.167	
				1.703	2020.8	2020.9	0.473	
				0.617	2020.10	2020.11	0.134	
				1.993	2020.11	2020.12	0.547	
				0.059	2020.12	2021.1	0.017	
				2.517	2021.3	2021.4	0.610	
				2.076	2021.6	2021.7	0.504	
				0.751	2021.7	2021.8	0.182	
				0.046	2021.10	2021.12	0.009	
				0.852	2021.11	2021.12	0.156	

产品类别	客户	退货政策	商品名称	退货金额	发出时间	退货时间	退货损失	退货原因
				0.022	2021.11	2021.12	0.004	
				0.384	2021.7	2022.4	0.080	
				0.607	2021.7	2022.4	0.117	
				1.425	2022.3	2022.4	0.413	
				0.056	2022.4	2022.5	0.013	
	一汽东机工	乙方供货的协议零部件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尽快返修或换货，以保证甲方生产；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入厂质检、返修或更换。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可以在通知乙方后自行返修或委托第三方返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悬架弹簧	0.026	2019.10	2021.1	0.009	质量问题
	宁波鸿裕	如乙方产品存在缺陷，乙方必须立即更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或补救缺陷，无需甲方承担费用。如果乙方未能立即补救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视为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货，甲方在合理通知乙方后可以补救缺陷或更换产品和服务，并向乙方收取由此产生的费用。	悬架弹簧	0.007	2019.10	2019.12	0.003	质量问题
				0.009	2018.12	2019.12	0.003	
				0.003	2020.4	2020.5	0.001	
				0.325	2019.2	2020.7	0.102	
	威马汽车	甲方有权决定从货款中扣除经双方协商的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金额。	悬架弹簧	0.131	2018.11	2019.1	0.048	质量问题
			悬架弹簧	0.195	2019.6	2019.10	0.069	
制动弹簧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出现缺陷时，客户可以选择要求供应商修正缺陷，或选择收取由供应商交付的一套新的不带缺陷的待供货物（更换货物），无论客户作何选择，供应商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制动弹簧	5.837	2022.2	2022.3	1.283	质量问题
稳定杆	长安汽车	乙方对自行提供的标的的质量负全面责任，甲方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修理、退	稳定杆	0.004	2020.7	2020.8	0.001	质量问题
				0.049	2021.5	2021.6	0.006	

产品类别	客户	退货政策	商品名称	退货金额	发出时间	退货时间	退货损失	退货原因
		货，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乙方的供货数量或比例、停止供货、扣除该产品部分或者全部货款等措施。		0.255	2021.7	2021.8	0.018	
	吉利集团	买方一旦发现卖方产品不合格，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买方同意后可采取修理、跟换、重作、退货等方式补救产品缺陷。	稳定杆	3.445	2019.10	2019.11	1.393	质量问题
				0.176	2019.10	2020.1	0.018	
				0.009	2019.8	2020.2	0.002	
	长城汽车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程序和条件（1）修改发票或退还供应部件价款及同期同类贷款利息；（2）无偿发送补充品或替代品；或（3）无偿修理、调整该供应部件。	稳定杆	1.633	2019.9	2019.11	0.153	质量问题
阀类及异形弹簧	南阳威奥斯图车辆减振器有限公司	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供方承担。	小弹簧	0.005	2022.2	2022.4	0.001	质量问题
	比亚迪	如果供方供应的产品被需方判定为不合格，需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案处理 1）由供方在需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和/或 2）由供方安排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货并交至需方指定的地点（供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或 3）按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 4）退货。	花式弹簧	0.001	2019.10	2019.11	0.000	质量问题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吉亚应当对合同产品和/或合同服务在通常生产程序框架内进行检测，并在知晓任何瑕疵后及时通知供应商。若供应商屡次提供低于开放订单的合同产品和/或合同服务，佛吉亚将有权拒绝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和/或合同服务，在该等情形下，供应商应自负成本。	花式弹簧	0.003	2021.6	2021.7	0.001	质量问题
				0.003	2021.10	2021.11	0.001	
				0.017	2021.9	2021.11	0.001	
其他	比亚迪	如果供方供应的产品被需方判定为不合格，需方	连杆	0.009	2018.5	2019.3	0.001	质量问题

产品类别	客户	退货政策	商品名称	退货金额	发出时间	退货时间	退货损失	退货原因
		有权选择按以下方案处理 1）由供方在需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和/或 2）由供方安排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货并交至需方指定的地点（供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或 3）按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 4）退货。		0.015	2018.11	2019.3	0.005	
				0.138	2019.1	2019.3	0.015	
				1.705	2019.2	2019.3	0.364	
				0.029	2019.2	2019.3	0.011	
				0.340	2019.10	2019.11	0.042	
				0.016	2019.3	2019.11	0.002	
				0.038	2019.4	2019.11	0.000	
				0.031	2019.8	2019.11	-0.003	
				0.006	2019.9	2019.11	0.000	
	吉利集团	买方一旦发现卖方产品不合格，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买方同意后可采取修理、跟换、重作、退货等方式补救产品缺陷。	冲压件	0.168	2019.10	2020.1	0.087	质量问题
				0.208	2019.11	2020.1	0.045	
				0.064	2020.4	2020.5	0.012	
合计				**30.992**			**8.391**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676.69	98.19%	55,261.14	98.35%	36,960.24	99.07%	29,201.99	99.24%
其他业务成本	529.18	1.81%	926.47	1.65%	345.22	0.93%	222.70	0.76%
合计	**29,205.88**	**100.00%**	**56,187.61**	**100.00%**	**37,305.45**	**100.00%**	**29,424.69**	**100.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424.69 万元、37,305.45 万元、56,187.61 万元和 29,205.88 万元。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时承担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待确认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为增加报告期各期可比性，以下分析中所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各产品成本及毛利计算已剔除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合同履约成本 1,402.67 万元、1,919.70 万元和 1,116.07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弹簧	15,788.77	57.29%	28,014.39	52.52%	16,697.18	46.96%	14,820.54	50.75%
制动弹簧	4,910.20	17.82%	10,907.59	20.45%	8,175.48	22.99%	6,067.21	20.78%
阀类及异形弹簧	2,124.94	7.71%	4,088.32	7.66%	3,417.25	9.61%	2,839.83	9.72%
稳定杆	4,397.44	15.96%	9,393.45	17.61%	6,396.65	17.99%	3,610.89	12.37%
其他	339.28	1.23%	937.69	1.76%	871.01	2.45%	1,863.52	6.38%
合计	**27,560.63**	**100.00%**	**53,341.44**	**100.00%**	**35,557.57**	**100.00%**	**29,201.99**	**100.00%**

注：考虑到各期数据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各产品成本计算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基本一致，主要集中于悬架弹簧、制

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及稳定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该四类产品营业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3.62%、97.55%、98.24%和 98.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018.79	69.01%	38,456.08	72.09%	24,150.28	67.92%	18,805.09	64.40%
直接人工	2,864.51	10.39%	5,545.90	10.40%	4,020.37	11.31%	3,526.98	12.08%
制造费用	5,677.32	20.60%	9,339.46	17.51%	7,386.92	20.77%	6,869.92	23.53%
合计	**27,560.63**	**100.00%**	**53,341.44**	**100.00%**	**35,557.57**	**100.00%**	**29,201.99**	**100.00%**

注：考虑到各期数据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成本计算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主要为弹簧钢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40%、67.92%、72.09%和 69.01%。2019 年至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电力及天然气价格上涨较快使得制造费用上升，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3、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1）各类产品成本料工费结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成本料工费情况如下：

①悬架弹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405.19	72.24%	20,938.31	74.74%	11,719.03	70.19%	9,798.98	66.12%
直接人工	1,350.91	8.56%	2,395.08	8.55%	1,501.41	8.99%	1,446.26	9.76%
制造费用	3,032.67	19.20%	4,681.01	16.71%	3,476.75	20.82%	3,575.30	24.12%
合计	**15,788.77**	**100.00%**	**28,014.39**	**100.00%**	**16,697.18**	**100.00%**	**14,820.54**	**100.00%**

②制动弹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31.77	67.85%	8,058.09	73.88%	5,721.58	69.98%	4,065.06	67.00%
直接人工	467.56	9.52%	1,018.59	9.34%	754.16	9.22%	606.71	10.00%
制造费用	1,110.86	22.62%	1,830.91	16.79%	1,699.73	20.79%	1,395.44	23.00%
合计	**4,910.20**	**100.00%**	**10,907.59**	**100.00%**	**8,175.48**	**100.00%**	**6,067.21**	**100.00%**

③阀类及异形弹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4.11	49.61%	2,176.44	53.24%	1,881.77	55.07%	1,442.82	50.81%
直接人工	523.53	24.64%	1,004.96	24.58%	872.91	25.54%	741.96	26.13%
制造费用	547.30	25.75%	906.92	22.18%	662.57	19.39%	655.06	23.07%
合计	**2,124.94**	**100.00%**	**4,088.32**	**100.00%**	**3,417.25**	**100.00%**	**2,839.83**	**100.00%**

④稳定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28.91	66.60%	6,441.16	68.57%	4,191.52	65.53%	2,160.51	59.83%
直接人工	514.05	11.69%	1,099.73	11.71%	822.81	12.86%	538.41	14.91%
制造费用	954.48	21.71%	1,852.56	19.72%	1,382.31	21.61%	911.97	25.26%
合计	**4,397.44**	**100.00%**	**9,393.45**	**100.00%**	**6,396.65**	**100.00%**	**3,610.89**	**100.00%**

考虑到各期数据可比性，以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各产品成本计算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2）不同产品成本结构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一致，均以直接材料为主。各产品成本构成存在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发行人各类产品使用的功能不同，其原材料存在差异。悬架弹簧、制动弹簧主要原材料为盘条；阀类及异形弹簧主要原材料为盘条及弹簧钢丝；稳定

杆主要原材料为圆钢，不同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不同的产品规格，其原材料耗用量存在差异，如阀类及异形弹簧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小于悬架弹簧及制动弹簧，其直接材料在其生产成本中占相对较小。

②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各类产品的增长幅度受客户每年需求不同而存在差异，因此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波动不同，并且不同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各产品直接材料占比。

③各类产品具有非标准的特点，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所需的生产设备等存在差异，使得生产过程中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均会不同，从而也使得成本结构存在差异。

（3）同类产品料工费比例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料工费比例变动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占比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 2020 年、2021 年盘条采购价格分别为 0.46 万元/吨、0.59 万元/吨，同比上涨 0.97%、27.00%，2022 年 1-6 月盘条采购价格为 0.5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41%；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具有品种多、定制化、非标化的特点，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订单，公司受其影响各年度生产的产品类别、规格存在差异，因此用料、工艺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从而使得各期同类产品料工费比例产生波动。

②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根据各类产品的生产需求适当增加了一线生产人员，使得薪酬支出增加，同时也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如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我国阶段性减免了企业负担的社保费用，2021 年由于疫情社保减免政策不再延续，以及职工薪资普遍进行了上调，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不同时期的直接人工的占比不同，从而带来各期同类产品料工费比例产生波动。

③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制造费用占比波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因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增加了生产线的设备的投入，从而使得各期折旧摊销不同；且因产量的不同，规模效应不同，使得单位制费不同；另一方面，受各期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

是由于疫情影响，2020 年能源价格给与了适当的优惠，2021 年起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的影响，其价格持续上涨，具体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制造费用占比产生波动，从而带来各期同类产品料工费比例产生波动。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247.47	98.19%	15,436.10	99.01%	15,382.11	98.82%	12,042.60	99.53%
其他业务毛利	151.84	1.81%	153.94	0.99%	183.54	1.18%	56.55	0.47%
综合毛利	**8,399.30**	**100.00%**	**15,590.04**	**100.00%**	**15,565.66**	**100.00%**	**12,099.15**	**100.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53%、98.82%、99.01%和 98.19%，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悬架弹簧	5,936.18	63.40%	10,127.23	58.35%	8,456.30	50.38%	7,173.52	59.57%
制动弹簧	1,917.84	20.48%	2,828.96	16.30%	4,147.61	24.71%	2,621.88	21.77%
阀类及异形弹簧	802.95	8.58%	2,462.12	14.19%	2,742.29	16.34%	1,907.69	15.84%
稳定杆	578.53	6.18%	1,626.76	9.37%	1,166.59	6.95%	60.54	0.50%
其他	128.03	1.37%	310.72	1.79%	271.99	1.62%	278.97	2.32%
合计	**9,363.53**	**100.00%**	**17,355.79**	**100.00%**	**16,784.78**	**100.00%**	**12,042.60**	**100.00%**

注：考虑到各期数据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成本计算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毛利主要来自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和稳定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产品毛利

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8%、98.38%、98.21%和 98.63%。其中，悬架弹簧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最高。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悬架弹簧	27.32%	0.77%	26.55%	-7.07%	33.62%	1.00%	32.62%
制动弹簧	28.09%	7.50%	20.59%	-13.07%	33.66%	3.49%	30.17%
阀类及异形弹簧	27.42%	-10.17%	37.59%	-6.93%	44.52%	4.34%	40.18%
稳定杆	11.63%	-3.13%	14.76%	-0.66%	15.42%	13.77%	1.65%
其他	27.40%	2.51%	24.89%	1.09%	23.80%	10.78%	13.02%
合计	**25.36%**	**0.81%**	**24.55%**	**-7.52%**	**32.07%**	**2.87%**	**29.20%**

注：考虑到各期数据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计算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0%、32.07%、24.55%和 25.36%。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悬架弹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悬架弹簧毛利率分别为 32.62%、33.62%、26.55%和 27.32%。其中 2020 年度悬架弹簧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1.00%，主要是由于竞争对手进入破产重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价格上升，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1.70%。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7.0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12.52%。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0.77%，系上半年单位售价的提升幅度超过了单位成本上升幅度。

（2）制动弹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制动弹簧毛利率分别为 30.17%、33.66%、20.59%和 28.09%。其中 2020 年度制动弹簧毛利率较 2019 年

度上升 3.49%，主要系公司高规格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由于相关产品单位销售均价较高，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3.78%。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3.07%，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11.15%。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7.49%，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外销制动弹簧因单价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5.53%。

（3）阀类及异形弹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阀类及异形弹簧毛利率分别为 40.18%、44.52%、37.59%和 27.42%。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该类产品多以客户定制为主，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 2020 年度阀类及异形弹簧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4.34%，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下跌，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提高了 7.23%。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6.93%，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长了 7.84%，而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14.77%。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0.17%，主要系单位售价下降以及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单位售价降低使得毛利率下降 3.76%，单位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下降 6.40%。

（4）稳定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稳定杆毛利率分别为 1.65%、15.42%、14.76%和 11.63%。2019 年度公司稳定杆处于盈亏平衡状态，主要系该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定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验不断积累，稳定杆产量持续提升，规模化生产效应逐渐显现。2020 年度稳定杆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13.77%，其中单位售价的上升使得毛利率提高了 15.96%，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生产工艺改进力度，产品品质得到提升，从而产品定价得到提高；同时公司加大了推广力度，产品销量亦增长较多。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66%，其中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4.48%；而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3.8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13%，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因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2.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悬架弹簧	27.32%	58.84%	16.08%	26.55%	53.95%	14.32%
制动弹簧	28.09%	18.49%	5.19%	20.59%	19.43%	4.00%
阀类及异形弹簧	27.42%	7.93%	2.17%	37.59%	9.27%	3.48%
稳定杆	11.63%	13.48%	1.57%	14.76%	15.59%	2.30%
其他	27.40%	1.26%	0.35%	24.89%	1.77%	0.44%
合计	**25.36%**	**100.00%**	**25.36%**	**24.55%**	**100.00%**	**24.55%**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悬架弹簧	33.62%	48.06%	16.16%	32.62%	53.33%	17.40%
制动弹簧	33.66%	23.54%	7.92%	30.17%	21.07%	6.36%
阀类及异形弹簧	44.52%	11.77%	5.24%	40.18%	11.51%	4.62%
稳定杆	15.42%	14.45%	2.23%	1.65%	8.90%	0.15%
其他	23.80%	2.18%	0.52%	13.02%	5.19%	0.68%
合计	**32.07%**	**100.00%**	**32.07%**	**29.20%**	**100.00%**	**29.20%**

注：考虑到各期数据可比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及毛利率计算已剔除合同履约成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悬架弹簧对公司的毛利率贡献最大，分别为 17.40%、16.16%、14.32%和 16.08%；其次是制动弹簧，对公司的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6.36%、7.92%、4.00%和 5.19%，阀类及异形弹簧对公司的毛利率贡献也相对较多，分别为 4.62%、5.24%、3.48%和 2.17%。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力科技	12.82	21.13	25.25	28.01
华纬科技	22.34	21.83	29.39	29.2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上述毛利率中包含了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美力科技，主要是由于：1）根据美力科技年报披露，其“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IPO 募投

项目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使得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其部分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上述综合因素导致美力科技毛利率较低；2）发行人拥有自主加工生产弹簧钢丝的能力，美力科技的弹簧钢丝主要为外购。

2022 年 1-6 月美力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根据其公开信息，主要系：1）2021 年 10 月并购的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纳入合并范围，使得收入占比最高的悬架系统弹簧上半年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6.13%；2）受上海疫情及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都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9%。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49.22	2.26%	1,614.94	2.25%	1,132.07	2.14%	1,883.52	4.54%
管理费用	1,424.64	3.79%	3,042.15	4.24%	2,512.48	4.75%	2,504.16	6.03%
研发费用	1,739.16	4.62%	3,160.28	4.40%	2,591.73	4.90%	2,266.41	5.46%
财务费用	-441.00	-1.17%	66.30	0.09%	621.97	1.18%	396.21	0.95%
合计	**3,572.02**	**9.50%**	**7,883.66**	**10.98%**	**6,858.25**	**12.97%**	**7,050.30**	**16.98%**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050.30 万元、6,858.25 万元、7,883.66 万元和 3,572.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8%、12.97%、10.98%和 9.50%。其中，2020 年、2021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加之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的综合影响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	-	1,059.19	56.23%
职工薪酬	264.35	31.13%	473.38	29.31%	344.90	30.47%	314.41	16.69%
仓储费	198.94	23.43%	406.63	25.18%	273.03	24.12%	165.72	8.80%
包装费	213.18	25.10%	233.58	14.46%	168.85	14.92%	71.71	3.81%
质量三包	50.79	5.98%	116.45	7.21%	100.27	8.86%	74.08	3.93%
现场服务	40.15	4.73%	118.25	7.32%	54.78	4.84%	44.32	2.35%
市场推广	-	-	70.00	4.33%	73.91	6.53%	21.35	1.13%
业务招待	17.60	2.07%	65.14	4.03%	45.69	4.04%	39.02	2.07%
差旅交通	12.88	1.52%	40.36	2.50%	37.55	3.32%	59.94	3.18%
其他	51.35	6.05%	91.14	5.64%	33.09	2.92%	33.79	1.79%
合计	**849.22**	**100.00%**	**1,614.94**	**100.00%**	**1,132.07**	**100.00%**	**1,883.5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仓储费等费用构成。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83.52万元、1,132.07万元、1,614.94万元和849.2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4%、2.14%、2.25%和2.26%。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的运输费共计1,511.26万元、1,965.65万元和1,130.14万元从销售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运输费从合同履约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若将上述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并入销售费用，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2,643.33万元、3,580.59万元和1,979.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5.00%、4.99%和5.26%，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整体相对稳定。除运费调整影响以外，报告期内相关职工薪酬、仓储费、包装租赁费、质量三包等费用有所增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力科技	2.11	2.36	2.40	6.05
公司	2.26	2.25	2.14	4.5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ifind

报告期内，2019 年美力科技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1）美力科技所设经营场所相对较多且分散，包括新昌、海宁、上海、长春、美国，因此其仓储运输费相对较高；2）不同的经营地点需要员工进行客户关系维护，销售人员的数量较多。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美力科技销售员工人数相对华纬科技更多，分别为 52 人、60 人和 70 人，因此美力科技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等费用的发生额及占比较高；3）美力科技产品类型较多，有悬架系统弹簧、内饰系列弹簧、变速箱弹簧、通用弹簧及精密注塑件等，其不同产品的销售客户及渠道不同，因此其市场推广、业务招待费用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相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5.40	66.36%	1,833.51	60.27%	1,489.77	59.29%	1,419.27	56.68%
折旧及摊销费	205.14	14.40%	436.10	14.34%	488.57	19.45%	563.51	22.50%
中介机构费用	82.66	5.80%	193.57	6.36%	84.42	3.36%	120.79	4.82%
业务招待费	18.24	1.28%	142.59	4.69%	51.05	2.03%	53.53	2.14%
办公费	19.99	1.40%	67.25	2.21%	51.90	2.07%	60.83	2.43%
差旅及交通费	16.14	1.13%	38.20	1.26%	36.42	1.45%	42.81	1.71%
修理费	1.70	0.12%	20.56	0.68%	34.23	1.36%	22.96	0.92%
咨询费	12.74	0.89%	36.42	1.20%	25.02	1.00%	32.78	1.31%
通讯费	12.91	0.91%	24.98	0.82%	17.38	0.69%	23.94	0.96%
保险费	7.78	0.55%	20.23	0.66%	20.60	0.82%	19.45	0.7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16.78	1.18%	29.92	0.98%	22.46	0.89%	22.63	0.90%
水电费	32.68	2.29%	47.54	1.56%	29.63	1.18%	19.13	0.76%
其他	52.48	3.68%	151.29	4.97%	161.02	6.41%	102.53	4.09%
合计	**1,424.64**	**100.00%**	**3,042.15**	**100.00%**	**2,512.48**	**100.00%**	**2,504.1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他主要包括通讯费、水电费、保险费、物料消耗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04.16 万元、2,512.48 万元、3,042.15 万元和 1,424.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3%、4.75%、4.24%和 3.7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力科技	8.53	7.94	7.40	8.10
公司	3.79	4.24	4.75	6.0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ifind

2019 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美力科技主要原因包括：

1）根据美力科技 2020 年度报告，美力科技通过自身发展及收购兼并活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 5 家，各公司地理区位较为分散；而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仅一家在河南，其余均与母公司在同一县市。上述差异导致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较多，薪酬支出较高，使得其计入管理费用的差旅交通费、办公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高于公司；

2）美力科技业务规模增长，长期资产投入较多，并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使用，相应地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高于公司；

3）美力科技 2020 年筹划可转债发行，中介机构费用为 590.70 万元，中介费用较高；

4）由于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相对较为固定。随着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率的下降体现了良好的规模效应。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美力科技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是由于：1）2021 年度因美力科技并购事宜使得支付 1,000.18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同时也相应增加了差旅费、招待费等；2）因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增加了股份支付，使得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增加；3）其提升了管理人员工资薪酬；4）因合并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2022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状况相符，低于美力科技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0.05	41.40%	1,472.75	46.60%	1,246.52	48.10%	1,127.02	49.73%
直接投入	832.09	47.84%	1,296.21	41.02%	997.18	38.48%	809.38	35.71%
折旧及摊销费	165.58	9.52%	357.83	11.32%	296.78	11.45%	269.09	11.87%
其他	21.43	1.23%	33.48	1.06%	51.25	1.98%	60.93	2.69%
合计	**1,739.16**	**100.00%**	**3,160.28**	**100.00%**	**2,591.73**	**100.00%**	**2,266.41**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构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6.41 万元、2,591.73 万元、3,160.28 万元和 1,739.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4.90%、4.40%和 4.6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4.35%，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1.94%，主要系为满足技术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1）主要构成核算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展主要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金额
1	高应力热卷弹簧用微合金化材料的开发	进行中	117.05
2	悬架弹簧用大线径冷卷淬火回火钢丝的研发	进行中	104.24
3	汽车轻量化匹配高应力螺旋悬架弹簧的研发	进行中	111.69
4	高应力悬架弹簧性能耐久提升的研发	进行中	94.69
5	一种提升弹簧表面抗应力腐蚀的热处理工艺	进行中	115.27
6	通用型行李箱扭杆耐久试验设备的研发	进行中	81.22
7	小线径水淬火回火弹簧钢丝的工艺研发	进行中	68.47
8	大行程行李箱盖拉簧的研发	进行中	79.86
9	抗侧向力矩减振器弹簧的设计研发	进行中	98.39
10	高舒适乘用车新式托盘与弹簧匹配调教新思路技术研究	进行中	94.25
11	新一代气室用制动弹簧高碰圈要求弹簧的研发	进行中	89.12
12	小弹簧倒角去毛刺的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进行中	85.65
13	一种大载荷变刚度汽车悬架螺旋弹簧的设计研发	进行中	90.23
14	一种隔热稳定杆卡箍的研发	进行中	43.91
15	自锁式稳定杆的研发	进行中	41.60
16	稳定杆总成二次硫化自动连续性生产的研发	进行中	45.73
17	一种新型稳定杆成型工装的研发	进行中	42.71
18	一种防脱落稳定杆卡箍与衬套的研发	进行中	46.96
19	在线硫化效果检测设备的研发	进行中	37.27
20	汽车减震器弹簧一致性工装控制的研发	已结项	21.84
21	螺旋弹簧自动线检测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45.17
22	汽车螺旋弹簧分布减震技术的研发	进行中	54.74
23	用于提高螺旋弹簧表面磷化效果的研究	进行中	70.87
24	汽车减震器用螺旋弹簧卷簧处理工艺的研发	进行中	30.61
25	弹簧表面残余应力检测技术的研发	进行中	13.43
26	钢铁材料实际晶粒度检测技术的研发报告	进行中	14.18
	合计		**1,739.16**

注：研发进度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进度情况，下同。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金额
1	变线径制动弹簧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	已结项	262.56
2	弹簧钢二次拉拔探伤修磨技术的研发	已结项	239.08
3	感应淬火线钢丝表面超声波清洁装置的研发	已结项	219.39
4	钢丝表面纵向缺陷在线涡流探伤技术的研发	已结项	238.21
5	猪尾巴热卷弹簧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240.15
6	小弹簧立定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229.57
7	镍基耐高温合金钢热卷弹簧的研发	已结项	155.32
8	卡环对焊工艺的研发	已结项	186.85
9	抗侧向力矩减振器弹簧的设计研发	进行中	92.28
10	整车轻量化后极限临压并结构 C 型弹簧防异响技术研发	已结项	100.17
11	高强防腐淬火弹簧钢丝的研发	已结项	91.24
12	有限空间下不干涉、高衰减要求弹簧的研发	已结项	103.71
13	回火后利用余温抛丸提高螺旋弹簧疲劳寿命的技术研发	已结项	26.90
14	悬架弹簧磨削加工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110.77
15	提高弹簧耐腐蚀性技术分析及研发	已结项	132.83
16	汽车减震器弹簧一致性工装控制的研发	已结项	67.45
17	螺旋弹簧自动线检测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93.93
18	汽车稳定杆总成的对称度检具的研发	已结项	66.53
19	稳定杆切边整形模架的研发	已结项	76.25
20	单孔装配的稳定杆总成的研发	已结项	83.05
21	防压痕的滚轮式稳定杆冷校模的研发	已结项	70.26
22	用于限束夹生产的连续冲裁模具的研发	已结项	67.12
23	稳定杆成型后端头平面长度检测工装的研发	已结项	77.50
24	稳定杆端头无毛刺端头模具的研发	已结项	44.90
25	稳定杆端头遮蔽工装的研发	已结项	32.36
26	弹簧表面残余应力检测技术的研发	进行中	24.97
27	钢铁材料实际晶粒度检测技术的研发报告	进行中	26.93
	合计		**3,160.28**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金额
1	2100Mpa 弹簧钢丝淬火工艺的研发	已结项	220.31
2	弹簧热压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221.82
3	制动弹簧用高屈强比淬火钢丝的研发	已结项	228.37
4	淬火钢丝快速感应加热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218.64
5	超大线径悬架后簧的研发	已结项	215.42
6	弹簧钢丝在线表面防腐技术的研发	已结项	200.94
7	高应力悬架弹簧表面软化技术的研发	已结项	154.73
8	悬架用“C”形螺旋弹簧两端端头间夹角数显检测装置	已结项	222.80
9	钢丝组件自动化电阻焊工艺研发	已结项	96.95
10	高精度矩形截面弹簧自动化生产工艺研发	已结项	107.01
11	一种降低悬架弹簧衰变的全新工艺研发	已结项	18.90
12	弹簧钢低损耗数字化水溶性淬火工艺的研究	已结项	69.26
13	高应力悬架弹簧的研发	已结项	90.87
14	螺旋弹簧高效负荷分选技术的研发	已结项	73.41
15	回火后利用余温抛丸提高螺旋弹簧疲劳寿命的技术研发	已结项	74.96
16	机动车防倾杆的研发	已结项	82.40
17	稳定杆端头无毛刺端头模具的研发	已结项	65.83
18	稳定杆端头遮蔽工装的研发	已结项	56.67
19	稳定杆高应力部位自动抛光机的研发	已结项	66.82
20	稳定杆新品试样检具的研发	已结项	45.96
21	空心稳定杆防椭圆成型模具的研发	已结项	59.66
	合计		**2,591.73**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金额
1	弹簧力值的检测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89.13
2	ASA 新式调整臂弹簧研发	已结项	242.09
3	感应加热组织超细化工艺研究	已结项	236.97
4	弹簧钢丝表面氧化技术的研发	已结项	160.63

5	弹簧抛丸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245.66
6	汽车座椅钢丝组件自动化焊接工艺研究	已结项	216.07
7	高应力悬架弹簧表面软化技术的研发	已结项	188.21
8	磷化残渣处理设备的研发	已结项	226.17
9	变径钢丝线径检测工装的研发	已结项	107.27
10	螺旋弹簧高效安全预压技术的研发	已结项	33.35
11	螺旋弹簧表面氧化高效处理工艺的研究	已结项	57.46
12	汽车减震器弹簧高精度安全型检测系统的研发	已结项	34.88
13	悬架弹簧间距一致性保证的工装研发	已结项	37.63
14	一种降低悬架弹簧衰变的全新工艺研发	已结项	38.85
15	便于装拆型汽车平衡杆的研发	已结项	46.23
16	耐磨耐蚀型汽车平衡杆的研发	已结项	55.52
17	长效使用型汽车平衡杆的研发	已结项	52.08
18	高稳定型汽车平衡杆的研发	已结项	60.52
19	无缺陷稳定杆热成型机的研发	已结项	49.48
20	稳定杆杆径防错误识别系统的研发	已结项	42.94
21	稳定杆硫化自动压装系统的研发	已结项	45.26
	合计		**2,266.41**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力科技	4.98	6.15	6.07	5.63
公司	4.62	4.40	4.90	5.4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ifind

报告期内美力科技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1）美力科技于 2018 年收购上海科工后，除弹簧产品外还涉足精密注塑件产品，产品类型较多使得其研发支出相应较多；2）其研发人员较多，美力科技的研发人员 2019 年 129 人，2020 年 172 人、2021 年 200 人；3）美力科技于 2021 年发行可转债，随着募投项目“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的逐步实施，其研发费用进一步上升。

公司专注弹簧产品相关的研发，且受资金实力的影响，其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40.31	400.47	318.79	387.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27	4.51	-	-
减：利息收入	8.42	17.68	22.42	23.91
汇兑损益	-489.66	-357.98	305.93	14.79
其他	16.77	41.49	19.67	18.32
合计	**-441.00**	**66.30**	**621.97**	**396.2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其他费用构成。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6.21 万元、621.97 万元、66.30 万元和-441.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1.18%、0.09%和-1.17%，占比较低。

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上升 225.76 万元，主要系当期汇兑损失较多：2020 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产生汇兑损失；同时人民币相对欧元贬值，子公司金晟零部件借入的欧元借款产生汇兑损失。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前两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人民币相对欧元升值，金晟零部件欧元借款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0	201.55	126.02	118.03
教育费附加	41.57	87.10	54.76	51.51
地方教育附加	27.71	58.06	36.50	34.34
房产税	51.08	102.16	101.68	86.44
土地使用税	16.02	32.00	32.00	19.2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19.80	34.32	25.85	21.06
车船税	0.21	1.19	1.16	1.21
水资源税	0.77	1.72	0.62	-
环境保护税	0.03	4.67	0.04	0.02
合计	**253.19**	**522.76**	**378.62**	**331.84**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31.84 万元、378.62 万元、522.76 万元和 253.19 万元。2021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增长 38.0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04.29	362.62	473.01	675.75
其他	4.06	4.16	0.95	-
合计	**608.35**	**366.78**	**473.96**	**675.75**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75.75 万元、473.96 万元、366.78 万元和 608.3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经费（企业技术中心）	-	-	-	188.70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投入与技术中心政策兑现补助	7.63	15.26	15.26	15.26	与资产相关
100 万只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技改项目	5.12	10.24	10.24	10.24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费返还	-	-	93.11	192.91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经费	6.66	13.31	13.31	13.3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设备投入奖励	17.24	34.48	34.48	2.87	与资产相关
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屋顶安装光伏企业政策奖励款	-	-	-	11.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社旗县招商局 2016-2017 年度企业科技三项经费	-	-	-	160.00	与收益相关
社旗县级财政资金专项拨款	-	-	-	51.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	-	35.37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生态环保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奖励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提供屋顶建设光伏企业政策奖励款（2019 年度）	-	-	11.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资金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和质量管理奖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新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奖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 2020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屋顶建设光伏企业政策奖励款（2020 年度）	-	11.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智能制造车间政府补贴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第二期诸暨博士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	13.23	-	-	与收益相关
收市财政局市企业研发后补助（奖励）	-	35.54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配套经费款	-	1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宛财预[592]号）	-	12.00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 2022 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1.08	-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诸暨市数字经济政策奖补	70.00	-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52.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奖励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奖补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省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33.52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和工业高质量发展（两化融化管理体系证书）奖金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做大做强补助款	18.00	-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准则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0.52 万元、-10.23 万元、-73.37 万元和-24.49 万元，主要由票据贴现及理财产品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增减变动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3	22.16	-5.75	-1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62	1.31	-	-
合计	**-95.35**	**23.47**	**-5.75**	**-18.34**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变化主要受银行外币理财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5、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9	-144.64	-399.75	-57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81	-459.11	-298.49	-360.85
合计	**-330.10**	**-603.75**	**-698.24**	**-937.81**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576.9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对经营困难或进入破产程序的客户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99.75 万元、144.64 万元、13.2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0.85 万元、298.49 万元、459.11 万元和 316.81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6 万元、11.09 万元、18.92 万元及-5.41 万元，系固定资产转让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受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变化影响。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51 万元、2.51 万元、13.75 万元和 1.43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系收到与公司的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增加。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86 万元、4.27 万元、8.93 万元及 6.80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变动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变化。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6.23	375.07	977.52	433.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1	213.30	70.47	190.44
合计	**539.52**	**588.36**	**1,047.99**	**624.42**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受当期利润总额的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影响。

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度上升 67.83%，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增加；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0 年度减少 43.86%，主要受当期利润总额下降影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利润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2,639.64	70.94%	62,148.75	70.88%	53,987.99	68.29%	36,174.76	59.55%
非流动资产	25,662.76	29.06%	25,538.00	29.12%	25,064.65	31.71%	24,574.29	40.45%
资产总计	**88,302.40**	**100.00%**	**87,686.75**	**100.00%**	**79,052.64**	**100.00%**	**60,74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9 年末的 60,749.04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88,302.40 万元，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日常经营活动的积累。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55%、68.29%、70.88%和 70.94%，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逐年提高，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结构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特点。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85.99	14.19%	4,951.83	7.97%	3,321.75	6.15%	3,546.43	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1	0.10%	102.84	0.17%	2,289.52	4.24%	170.00	0.47%
应收票据	1,685.70	2.69%	3,675.90	5.91%	5,246.73	9.72%	3,063.47	8.47%
应收账款	29,736.00	47.47%	29,082.22	46.79%	22,971.54	42.55%	15,692.36	43.38%
应收款项融资	7,103.43	11.34%	9,209.12	14.82%	7,912.07	14.66%	5,105.96	14.11%
预付款项	1,496.97	2.39%	1,134.97	1.83%	1,424.21	2.64%	618.35	1.71%
其他应收款	350.52	0.56%	297.30	0.48%	257.25	0.48%	129.55	0.36%
存货	11,495.88	18.35%	11,254.16	18.11%	9,674.76	17.92%	7,195.73	19.89%
合同资产	47.93	0.08%	9.50	0.02%	14.72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4.10	2.83%	2,430.91	3.91%	875.44	1.62%	652.91	1.80%
合计	**62,639.64**	**100.00%**	**62,148.75**	**100.00%**	**53,987.99**	**100.00%**	**36,17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符合行业特点。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57	5.12	7.54	6.21
银行存款	3,964.70	3,448.74	1,148.86	2,429.26
其他货币资金	4,918.72	1,497.97	2,165.35	1,110.96
合计	**8,885.99**	**4,951.83**	**3,321.75**	**3,546.43**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46.43 万元、3,321.75 万元、4,951.83 万元和 8,885.9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80%、6.15%、7.97%和 14.1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远期锁汇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特点。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0.08 万元，增加了 49.07%，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加之子公司金晟零部件当期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934.16 万元，增加了 79.45%，主要系当期因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使得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1	102.84	2,289.52	17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9.61	102.84	5.81	-
理财产品	-	-	2,283.72	170.00
远期结售汇	2.94	-	-	-
掉期外汇	0.56	-	-	-
合计	**63.11**	**102.84**	**2,289.52**	**17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0 万元、2,289.52 万元、102.84 万元和 63.1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47%、4.24%、0.17%和 0.10%。

2019 年末、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元亨贸易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50.00 万美元购买了较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4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95.51%，主要受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影响。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公司持有的力帆科技和 ST 众泰的股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作为债权人，根据其重整计划取得力帆科技 12,280 股股票；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作为债权人，根据其重整计划取得 ST 众泰 149,981 股股票。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1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8.63%，主要受上述股票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227.37	2,963.18	3,555.99	1,422.31
	商业承兑汇票	458.32	712.72	1,690.74	1,641.1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103.43	9,209.12	7,912.07	5,105.96
合计		**8,789.13**	**12,885.02**	**13,158.80**	**8,169.43**

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的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8,169.43 万元、13,158.80 万元、12,885.02 万元和 8,789.1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8%、24.37%、20.73%和 14.0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根据当时资金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托收，或将票据贴现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别为 86.38 万元、88.99 万元、37.51 万元和 24.12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优化票据管理，对于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进行适当限制，鼓励客户以银行票据结算，使得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下降。

（2）已背书的未到期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232.37	-	2,732.56	-	1,664.82	-	490.00
	商业承兑汇票	-	262.79	-	169.38	-	256.47	-	266.2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1,243.88	-	10,043.02	-	6,734.28	-	4,916.74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承兑汇票在各期末终止确认的原则如下：公司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3]，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3）已质押票据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向银行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134.65 万元、8,235.33 万元、9,443.96 万元和 7,065.72 万元。

4、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92.36 万元、22,971.54 万元、29,082.22 万元和 29,736.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3.38%、42.55%、46.79%和 47.47%，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83%、29.06%、33.17%和 33.68%，占比相对稳定。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279.18 万元，增幅 46.39%；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6,110.68 万元，增幅 26.60%，应收账款金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52,871.11 万元较 2019

[3]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年41,523.83万元增长11,347.28万元，增幅27.33%；2021年营业收入71,777.64万元较2020年增长18,906.53万元，增幅35.76%。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主要遵循客户对于结算周期的要求，信用期限一般为2-4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736.00	29,082.22	22,971.54	15,692.36
当期营业收入	37,605.18	71,777.64	52,871.11	41,523.83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9.54%**	**40.52%**	**43.45%**	**37.79%**

注：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2）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79%、43.45%、40.52%和39.5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整车厂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客户在四季度向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大，使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和外销信用证付款。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1,230.42	98.74%	30,560.83	98.75%	24,159.93	97.40%	16,526.92	96.26%
1-2年	86.00	0.27%	72.25	0.23%	113.34	0.46%	498.85	2.91%
2-3年	12.35	0.04%	11.92	0.04%	425.37	1.71%	108.45	0.63%
3年以上	299.63	0.95%	301.96	0.98%	106.27	0.43%	34.07	0.20%
合计	**31,628.40**	**100.00%**	**30,946.96**	**100.00%**	**24,804.91**	**100.00%**	**17,168.28**	**100.00%**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实行稳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26%、97.40%、98.75%和98.7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

高。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230.42	1,561.52	5.00%	29,668.90
1-2年	79.42	15.88	20.00%	63.53
2-3年	7.14	3.57	50.00%	3.57
3年以上	1.94	1.94	100.00%	0.00
合计	**31,318.92**	**1,582.92**	-	**29,736.00**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560.83	1,528.04	5.00%	29,032.79
1-2年	60.45	12.09	20.00%	48.36
2-3年	2.12	1.06	50.00%	1.06
3年以上	4.07	4.07	100.00%	0.00
合计	**30,627.48**	**1,545.26**	-	**29,082.22**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148.14	1,207.41	5.00%	22,940.73
1-2年	38.07	7.61	20.00%	30.46
2-3年	0.70	0.35	50.00%	0.35
3年以上	3.37	3.37	100.00%	0.00
合计	**24,190.28**	**1,218.74**	-	**22,971.54**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453.34	822.67	5.00%	15,630.67
1-2年	76.76	15.35	20.00%	61.41
2-3年	0.57	0.28	50.00%	0.28

3 年以上	5.21	5.21	100.00%	0.00
合计	**16,535.87**	**843.51**	**-**	**15,692.36**

②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因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或进入破产程序，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较大，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32.41 万元、614.63 万元、319.48 万元和 309.48 万元。

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美力科技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10%
2-3 年	50%	15%
3-4 年	100%	30%
4-5 年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6.30	比亚迪	6,727.29	1 年以内	21.27%
	吉利集团	4,327.15	1 年以内	13.68%
	一汽东机工	3,757.11	1 年以内	11.88%
	南阳淅减	3,351.23	1 年以内	10.60%
	瑞立集团	2,380.13	1 年以内	7.53%
	合计	20,542.91		64.96%
2021.12.31	比亚迪	5,462.02	1 年以内	17.65%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吉利集团	5,281.25	1 年以内	17.07%
	南阳淅减	4,236.54	1 年以内	13.69%
	一汽东机工	3,619.59	1 年以内	11.70%
	长城汽车	2,021.37	1 年以内	6.53%
	合计	**20,620.77**		**66.64%**
2020.12.31	吉利集团	4,954.83	1 年以内	19.98%
	瑞立集团	3,413.32	1 年以内	13.76%
	一汽东机工	3,202.52	1 年以内	12.91%
	比亚迪	2,315.37	1 年以内	9.33%
	南阳淅减	2,245.12	1 年以内	9.05%
	合计	**16,131.16**		**65.03%**
2019.12.31	一汽东机工	2,943.40	1 年以内	17.14%
	吉利集团[注 1]	2,620.23	1 年以内 1-2 年	15.26%
	南阳淅减	2,303.37	1 年以内	13.42%
	比亚迪	1,807.53	1 年以内	10.53%
	瑞立集团	1,232.70	1 年以内	7.18%
	合计	**10,907.23**		**63.53%**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统计。

注 1：2019 年末，公司对吉利集团的应收账款中 10.2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系吉利四川商用车应付公司货款。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应收账款已收回。

上述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且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高、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1,628.40	30,946.96	24,804.91	17,168.28
期后回款	三个月内	23,223.84	21,082.87	17,635.97	10,719.13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情况	三到六个月	-	8,559.86	6,115.00	5,180.11
	六到九个月	-	652.54	245.05	457.52
	九个月到一年	-	-	344.12	96.67
	一年至两年	-	-	63.92	377.79
	两年以上	-	-	-	19.77
	回款合计	23,223.84	30,295.28	24,404.07	16,850.99
	回款比例	73.43%	97.89%	98.38%	98.15%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2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在97%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22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尚处于信用期内。

（5）未按约定回款、回款较慢客户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未按约定回款、回款较慢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截止2022年9月末逾期已回款金额	截止2022年9月末尚未回款金额
乘用车	25,378.79	2,217.99	1,829.36	388.63
商用车	5,760.58	1,478.69	1,261.79	216.90
其他	489.03	210.94	52.97	157.96
合计	**31,628.40**	**3,907.61**	**3,144.12**	**763.49**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截止2022年9月末逾期已回款金额**	**截止2022年9月末尚未回款金额**
乘用车	25,832.11	1,055.70	685.14	370.57
商用车	4,532.23	987.96	950.22	37.74
其他	582.63	181.35	142.95	38.40
合计	**30,946.96**	**2,225.01**	**1,778.31**	**446.70**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截止2022年9月末逾期已回款金额**	**截止2022年9月末尚未回款金额**
乘用车	18,172.21	903.31	610.98	292.33
商用车	6,344.39	273.23	268.53	4.69
其他	288.31	66.34	64.34	2.00

合计	24,804.91	1,242.88	943.86	299.02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截止2022年9月末逾期已回款金额	截止2022年9月末尚未回款金额
乘用车	12,985.20	1,699.95	1,386.19	313.75
商用车	4,016.73	394.41	393.19	1.21
其他	166.35	50.81	50.81	0.00
合计	17,168.28	2,145.17	1,830.20	314.97

截至2022年9月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客户逾期账款中尚未回款的金额分别为314.97万元、299.02万元、446.70万元和763.49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因经营困难或进入破产程序导致回款较慢，公司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至2020年受国III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销量增长，商用车客户回款良好逾期率较低；2021 年，国内乘用车市场向好，乘用车客户逾期率较低，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进度放缓主要系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间及国内疫情封控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逾期账款中尚未收回的金额较小，公司客户回款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5、预付款项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18.35万元、1,424.21万元、1,134.97万元和1,496.9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1%、2.64%、1.83%和2.39%，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钢材需预先支付的货款。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130.33%，2022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长31.90%，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95.57	99.91%	1,133.77	99.89%	1,423.04	99.92%	618.35	100.00%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	1.40	0.09%	1.20	0.11%	1.17	0.08%	-	-
合计	**1,496.97**	**100.00%**	**1,134.97**	**100.00%**	**1,424.21**	**100.00%**	**61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022.6.30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3.66	1 年以内	52.3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78	1 年以内	15.95%
	南京钢铁	170.37	1 年以内	11.38%
	中信泰富	112.38	1 年以内	7.51%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4.11	1 年以内	5.62%
	合计	**1,389.29**		**92.81%**
2021.12.31	南京钢铁	725.40	1 年以内	63.9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18	1 年以内	20.28%
	诸暨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6.33	1 年以内	6.73%
	中信泰富	39.79	1 年以内	3.51%
	上海中畅弹性件有限公司	7.16	1 年以内	0.63%
	合计	**1,078.87**		**95.06%**
2020.12.31	南京钢铁	585.79	1 年以内	41.13%
	中信泰富	412.76	1 年以内	28.98%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8.19	1 年以内	21.64%
	诸暨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3.27	1 年以内	3.04%
	长春实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0	1 年以内	1.24%
	合计	**1,367.70**		**96.03%**
2019.12.31	中信泰富	177.20	1 年以内	28.6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6.35	1 年以内	23.67%
	南京钢铁	137.89	1 年以内	22.3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5.87	1 年以内	9.03%
	埃斯科特钢有限公司	25.31	1 年以内	4.09%
	合计	**542.61**		**87.75%**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统计。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预付款项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52.75	300.50	260.30	132.09
减：坏账准备	2.23	3.20	3.06	2.5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50.52**	**297.30**	**257.25**	**129.55**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9.55 万元、257.25 万元、297.30 万元和 35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6%、0.48%、0.48%和 0.56%，占比较小。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代扣社保及公积金、备用金、保证金等。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海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	311.44	244.10	201.10	86.30
代扣代缴款	35.79	43.83	39.04	28.71
保证金	1.82	9.36	10.55	4.43
备用金	1.70	1.30	7.70	8.62
其他	-	1.91	1.91	4.03
员工借款	2.00	-	-	-
合计	**352.75**	**300.50**	**260.30**	**132.09**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8.57%，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增加。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19.05	18.43%	2,193.12	19.49%	2,044.06	21.13%	1,587.61	22.06%
周转材料	62.03	0.54%	64.86	0.58%	67.01	0.69%	42.80	0.59%
委托加工物资	110.53	0.96%	280.78	2.49%	433.96	4.49%	26.59	0.37%
在产品	1,168.80	10.17%	1,033.93	9.19%	868.64	8.98%	677.72	9.42%
库存商品	3,844.67	33.44%	3,665.03	32.57%	3,494.25	36.12%	2,731.03	37.95%
发出商品	4,022.20	34.99%	3,861.91	34.32%	2,658.24	27.48%	2,129.97	29.60%
合同履约成本	168.61	1.47%	154.54	1.37%	108.59	1.12%	-	-
账面价值	**11,495.88**	**100.00%**	**11,254.16**	**100.00%**	**9,674.76**	**100.00%**	**7,195.7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5.73 万元、9,674.76 万元、11,254.16 万元和 11,49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89%、17.92%、18.11%和 18.35%，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34.45%，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相应增加备货。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7.61 万元、2,044.06 万元、2,193.12 万元和 2,119.0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重分别为 22.06%、21.13%、19.49%和 18.43%。2020 年末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下游整车市场回暖，公司销售规模相应扩大。公司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及钢材价格波动因素对原材料库存量进行了调整，适当增加原材料储备。2021 年末原材料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原材料余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72 万元、868.64 万元、1,033.93 万元和 1,168.8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9.42%、8.98%、9.19%和 10.17%。报告期内在产品余额增长主要系客户订单量增长，公司加大生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1.03 万元、3,494.25 万元、3,665.03 万元和 3,844.6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37.95%、36.12%、32.57%和 33.44%。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受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影响所致。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根据客户的采购意向和订单生产的产成品，根据市场情况、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储备的一定库存，以及公

司自产及外购的成品弹簧钢丝。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2,129.97万元、2,658.24万元、3,861.91万元和4,022.20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29.60%、27.48%、34.32%和 34.99%。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逐年增加主要是受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主机厂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其一般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了满足客户生产需求的及时性，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提前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第三方仓库，以便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及时领用。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	413.84	393.73	472.18	426.04
发出商品	635.43	543.55	388.82	303.91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049.27**	**937.28**	**861.00**	**729.95**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29.95万元、861.00万元、937.28万元和1,049.27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9.21%、8.17%、7.69%和8.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合同资产

公司合同资产系质保金。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质保金根据其流动性分别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2020 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14.72万元、9.50万元、47.93万元。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合同资产变动主要系应收客户质保金变动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

额分别为 652.91 万元、875.44 万元、2,430.91 万元和 1,774.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0%、1.62%、3.91%和 2.83%，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应收供应商返利、未交增值税借方余额等。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22.53 万元，增幅为 34.08%，主要系公司应收供应商返利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子公司元亨贸易分别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93.26 万美元、198.59 万美元购买了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375.79	79.40%	21,074.51	82.52%	20,291.27	80.96%	20,676.77	84.14%
在建工程	1,365.18	5.32%	484.22	1.90%	554.53	2.21%	344.08	1.40%
使用权资产	217.27	0.85%	125.33	0.49%	-	-	-	-
无形资产	3,363.89	13.11%	3,431.16	13.44%	3,284.28	13.10%	3,386.97	13.78%
长期待摊费用	5.64	0.02%	7.78	0.03%	12.25	0.05%	0.5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9	0.28%	55.18	0.22%	77.75	0.31%	111.14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0	1.02%	359.83	1.41%	844.57	3.37%	54.82	0.22%
合计	**25,662.76**	**100.00%**	**25,538.00**	**100.00%**	**25,064.65**	**100.00%**	**24,574.2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574.29 万元、25,064.65 万元、25,538.00 万元和 25,662.76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45%、31.71%、29.12%和 29.06%。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主。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设备	13,592.21	13,995.12	12,699.88	12,475.16
房屋建筑物	6,064.21	6,308.15	6,792.31	7,281.42
固定资产装修	105.56	175.94	317.14	481.3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运输设备	143.32	162.60	164.65	197.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0.49	432.70	317.30	241.81
合计	**20,375.79**	**21,074.51**	**20,291.27**	**20,676.77**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76.77 万元、20,291.27 万元、21,074.51 万元和 20,375.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14%、80.96%、82.52%和 79.40%。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的原值与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267.22	10,675.01	-	13,592.21
房屋建筑物	10,188.30	4,124.09	-	6,064.21
固定资产装修	1,273.96	1,168.39	-	105.56
运输设备	850.90	707.58	-	143.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7.69	597.20	-	470.49
合计	**37,648.07**	**17,272.28**	**-**	**20,375.7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623.47	9,628.35	-	13,995.12
房屋建筑物	10,188.30	3,880.15	-	6,308.15
固定资产装修	1,273.96	1,098.02	-	175.94
运输设备	844.08	681.48	-	162.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8.29	535.59	-	432.70
合计	**36,898.10**	**15,823.59**	**-**	**21,074.5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610.37	7,910.49	-	12,699.88
房屋建筑物	10,183.21	3,390.90	-	6,792.31
固定资产装修	1,273.96	956.82	-	317.14
运输设备	779.73	615.08	-	164.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6.47	429.17	-	317.30
合计	**33,593.73**	**13,302.46**	**-**	**20,291.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681.29	6,206.13	-	12,475.16
房屋建筑物	10,183.21	2,901.79	-	7,281.42
固定资产装修	1,272.52	791.15	-	481.37
运输设备	774.51	577.50	-	197.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4.19	352.38	-	241.81
合计	**31,505.72**	**10,828.94**	**-**	**20,676.77**

注：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089.47万元，系为银行授信及短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构成，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当期固定资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55%、96.06%、96.34%和96.4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主要是为适应和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和自动化水平需求，购置了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不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		美力科技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20-30	5.00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5-10	5.00	5-10	5.00
运输设备	4-5	5.00	4-5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3-5	5.00	3-5	5.00
固定资产装修	5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365.18	484.22	554.53	344.08
合计	**1,365.18**	**484.22**	**554.53**	**344.08**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机器设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344.08 万元、554.53 万元、484.22 万元和 1,365.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0%、2.21%、1.90%和 5.32%。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10.45 万元，增幅为 61.16%，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设备投入。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河南华纬募投项目相关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CK6230 数控弹簧机	110.82	-	110.82	-	已完工
拉丝机	180.13	-	180.13	-	已完工

（2）2021 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QSCCA2 通过式抛丸机	170.87	-	170.87	-	已完工
通过式抛丸机	-	170.87	170.87	-	已完工
全自动六分力弹簧试验机	-	128.32	128.32	-	已完工
中规格弹簧钢丝调质生产线	-	496.27	496.27	-	已完工
钢结构平台	-	103.52	103.52	-	已完工

（3）2020 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通过式抛丸机	248.44	0.41	248.85	-	已完工
数控弹簧机	-	107.73	107.73	-	已完工
圆簧回火炉	-	166.64	166.64	-	已完工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数控弹簧机	-	105.31	105.31	-	已完工
CNC 热卷机	-	146.90	146.90	-	已完工
猪尾巴机	-	106.19	106.19	-	已完工

（4）2019 年：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4#全自动生产线	981.42	-	981.42	-	已完工
5#全自动生产线	847.89	-	847.89	-	已完工
3 号热成型生产线	1.60	234.31	235.91	-	已完工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在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25.33 万元、217.2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增加较多，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租赁厂房。

4、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386.97 万元、3,284.28 万元、3,431.16 万元和 3,363.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8%、13.10%、13.44%和 13.11%。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58.65	664.25	-	3,094.40
电脑软件	456.75	187.26	-	269.49
合计	4,215.40	851.52	-	3,363.8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58.65	626.09	-	3,132.56
电脑软件	456.75	158.16	-	298.59
合计	**4,215.40**	**784.25**	**-**	**3,431.1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58.65	549.76	-	3,208.89
电脑软件	192.21	116.82	-	75.39
合计	**3,950.86**	**666.58**	**-**	**3,284.2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58.65	473.43	-	3,285.22
电脑软件	186.46	84.71	-	101.75
合计	**3,945.11**	**558.14**	**-**	**3,386.9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97.00%、97.70%、91.30%和 91.99%，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9.03 万元，系为银行授信及短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回收金额的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50 万元、12.25 万元、7.78 万元及 5.64 万元，系绿化工程及阿里云服务器。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阿里云服务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下降，系相关资产摊销的影响。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1.14 万元、77.75 万元、55.18 万元和 72.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5%、0.31%、0.22%和 0.28%，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

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0.05%，主要系因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大于因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的增加。2022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31.01%，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82 万元、844.57 万元、359.83 万元和 262.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2%、3.37%、1.41%和 1.02%，主要为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化主要受公司预付设备款项变动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272.62	95.16%	37,932.49	95.43%	34,463.45	96.18%	20,965.72	94.33%
非流动负债	1,844.80	4.84%	1,818.31	4.57%	1,367.15	3.82%	1,259.29	5.67%
负债总计	**38,117.42**	**100.00%**	**39,750.79**	**100.00%**	**35,830.60**	**100.00%**	**22,225.01**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225.01 万元、35,830.60 万元、39,750.79 万元和 38,117.42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33%、96.18%、95.43%和 95.16%，占比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特征。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175.40	25.30%	10,074.40	26.56%	8,015.53	23.26%	5,735.24	2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62	0.15%	-	-	0.31	0.00%	18.34	0.09%
应付票据	19,249.03	53.07%	14,863.62	39.18%	14,760.54	42.83%	8,226.03	39.24%
应付账款	4,697.60	12.95%	7,574.75	19.97%	5,997.29	17.40%	3,897.28	18.59%
预收款项	-	-	-	-	-	-	274.22	1.31%
合同负债	117.57	0.32%	182.95	0.48%	375.21	1.0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4.67	2.82%	1,574.85	4.15%	1,319.29	3.83%	1,111.08	5.30%
应交税费	1,353.59	3.73%	668.34	1.76%	2,005.12	5.82%	882.73	4.21%
其他应付款	46.05	0.13%	46.18	0.12%	49.17	0.14%	64.60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5	0.15%	36.19	0.1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98.15	1.37%	2,911.19	7.67%	1,940.98	5.63%	756.20	3.61%
合计	**36,272.62**	**100.00%**	**37,932.49**	**100.00%**	**34,463.45**	**100.00%**	**20,965.7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3,802.07	2,025.00	-	4,733.58
保证借款	1,743.33	1,896.39	-	-
抵押兼质押	-	1,901.87	1,902.53	-
抵押兼保证	3,250.00	4,251.14	6,113.00	1,001.67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产生的借款	380.00	-	-	-
合计	**9,175.40**	**10,074.40**	**8,015.53**	**5,735.24**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35.24 万元、8,015.53 万元、10,074.40 万元和 9,175.4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7.36%、23.26%、26.56%和 25.30%。2020 年、2021 年短期借款金额上升，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8.34 万元、0.31 万元、0 万元、54.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主要系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249.03	14,863.62	14,760.54	8,226.03
合计	**19,249.03**	**14,863.62**	**14,760.54**	**8,226.03**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226.03 万元、14,760.54 万元、14,863.62 万元和 19,249.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9.24%、42.83%、39.18%和 53.07%。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6,534.51 万元，增幅 79.44%，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显著增长，以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的规模相应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4,385.41 万元，增幅 29.50%，主要系上半年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4）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97.28 万元、5,997.29 万元、7,574.75 万元和 4,697.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8.59%、17.40%、19.97%和 12.9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款、设备采购款及运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	2,725.32	58.02%	5,435.79	71.76%	4,394.15	73.27%	2,559.46	65.67%
设备采购款	738.26	15.72%	772.39	10.20%	579.76	9.67%	738.88	18.9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726.45	15.46%	967.90	12.78%	740.65	12.35%	426.88	10.95%
其他	507.58	10.81%	398.68	5.26%	282.73	4.71%	172.07	4.42%
合计	**4,697.60**	**100.00%**	**7,574.75**	**100.00%**	**5,997.29**	**100.00%**	**3,897.28**	**100.00%**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100.02万元，增幅53.88%；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577.46万元，增幅26.30%，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规模增大、物流运费增加等使得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2,877.15万元，下降37.98%，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较快，为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对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采取了预付款的方式，从而减少了应付账款。整体而言，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2022.6.30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14	1年以内	6.84%
	浙江裕荣	237.98	1年以内	5.07%
	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	173.85	1年以内	3.70%
	宁海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167.33	1年以内	3.56%
	浙江创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5.45	1年以内	3.10%
	合计	**1,045.75**		**22.26%**
2021.12.3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781.74	1年以内	10.32%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04	1年以内	7.29%
	浙江裕荣	530.95	1年以内	7.01%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54.87	1年以内	3.36%
	上海百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3.28	1年以内	2.95%
	合计	**2,342.88**		**30.93%**
2020.12.31	浙江裕荣	772.47	1年以内	12.88%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06	1年以内	7.8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381.33	1年以内	6.36%
	诸暨市国灿物流有限公司	341.34	1年以内	5.69%
	昆山孚思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22.36	1年以内	3.71%

日期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2,186.56**		**36.46%**
2019.12.31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96.47	1年以内	7.61%
	浙江裕荣	280.58	1年以内	7.20%
	诸暨市国灿物流有限公司	235.24	1年以内	6.04%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0	1年以内	3.50%
	盐城市大丰汇金磨料有限公司	128.24	1年以内	3.29%
	合计	**1,077.02**		**27.64%**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统计。

上表中浙江裕荣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晟零部件参股股东金晨所控制的企业。除浙江裕荣外，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合同负债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不含税价款在合同负债列示。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375.21万元、182.95万元及117.5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09%、0.48%和0.32%。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合同负债减少，系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973.50	1,526.49	1,319.29	1,076.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16	48.36	-	34.78
合计	**1,024.67**	**1,574.85**	**1,319.29**	**1,111.08**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11.08万元、1,319.29万元、1,574.85万元和1,024.6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5.30%、3.83%、4.15%和2.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均已于期后发放，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2022年6月末应付

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34.94%，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计提当年度全年度奖金的影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626.39	480.68	1,098.28	568.56
企业所得税	601.84	40.44	765.58	282.68
房产税	45.50	84.95	84.95	5.57
土地使用税	12.00	20.00	20.00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3	15.89	13.57	9.68
个人所得税	6.38	9.93	7.19	2.56
教育费附加	14.32	6.81	5.81	4.15
地方教育附加	9.55	4.54	3.88	2.77
印花税	4.33	4.55	4.34	2.76
资源税	0.34	0.54	0.12	-
环境保护税	0.01	0.01	1.40	0.0009
合计	**1,353.59**	**668.34**	**2,005.12**	**882.73**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82.73 万元、2,005.12 万元、668.34 万元和 1,353.5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21%、5.82%、1.76%和 3.73%。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均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符合相关税收征缴规定，应交税费金额变动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额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增值税纳税情况	期初未交	480.68	1,098.28	568.56	590.76
	本期已交	1,172.04	3,053.34	1,671.13	1,703.67
	期末未交	626.39	480.68	1,098.28	568.56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期初未交	40.44	765.58	282.68	469.40
	本期已交	54.85	1,096.84	503.27	620.70
	期末未交	601.84	40.44	765.58	282.6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19 万元、55.9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4.60%，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租赁厂房的影响。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95.17	2,901.94	1,921.29	756.20
待转销项税	2.98	9.25	19.69	-
合计	**498.15**	**2,911.19**	**1,940.98**	**756.2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56.20 万元、1,940.98 万元、2,911.19 万元和 498.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61%、5.63%、7.67%和 1.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该类已经背书的承兑汇票继续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变动主要受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变化影响。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38.06	7.48%	92.28	5.07%	-	-	-	-
预计负债	190.69	10.34%	156.02	8.58%	116.37	8.51%	89.01	7.07%
递延收益	866.46	46.97%	860.81	47.34%	732.32	53.57%	688.89	5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59	35.21%	709.20	39.00%	518.47	37.92%	481.39	3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80**	**100.00%**	**1,818.31**	**100.00%**	**1,367.15**	**100.00%**	**1,259.29**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59.29 万元、1,367.15 万元、1,818.31 万元和 1,844.80 万元。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入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分别为 92.28 万元、138.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7%、7.48%。2022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9.61%，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增加，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增加。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90.69	156.02	116.37	89.01
合计	**190.69**	**156.02**	**116.37**	**89.0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89.01 万元、116.37 万元、156.02 万元和 190.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7%、8.51%、8.58%和 10.34%，均为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

（3）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88.89 万元、732.32 万元、860.81 万元和 866.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4.70%、53.57%、47.34%和 46.97%。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市财政局信息产业支持款补助工业	5.86	6.61	8.10	9.6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人款项				
年产 300 万套减振弹簧生产线项目	29.20	32.93	40.38	47.84
100 万只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技改项目	9.67	14.78	25.02	35.26
市财政局水淬线奖补金	8.61	9.87	12.39	14.91
设备投入与技术中心政策兑现补助	59.75	67.38	82.63	97.89
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政策奖	12.15	12.77	15.14	17.52
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7.36	9.01	11.19	13.37
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经费	59.90	66.56	79.87	93.18
2018 年工业机器人补助	47.31	51.61	60.21	68.81
2018 年设备投入奖励	189.62	206.86	241.33	275.81
市经济局和信息局设备投入奖励	7.00	8.54	11.63	14.71
2018 年度两化融合和工业设计政策奖励（软件）	0.70	1.40	2.80	-
2019 年度设备投入奖励	42.00	45.23	51.70	-
2019 年两化融合软硬件投入奖励	12.45	13.41	15.32	-
2019 年工业机器人补助	5.54	5.97	6.82	-
2019 年设备投入奖励	33.78	36.38	41.57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备投入奖励（2019 年设备投入奖励）	18.47	21.05	26.20	-
社旗县财政局2021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13.24	119.59	-	-
2020 年度数字化车间软硬件投入奖补	122.61	130.87	-	-
2020 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	22.80	-	-	-
2020 年设备投入奖励	58.44	-	-	-
合计	**866.46**	**860.81**	**732.32**	**688.89**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81.39 万元、518.47 万元、709.20 万元和 649.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8.23%、37.92%、39.00%和 35.2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根据 2018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

行问题的公告》，公司将报告期内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由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4	1.57	1.73
速动比率（倍）	1.41	1.34	1.29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7%	33.80%	34.39%	28.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7%	45.33%	45.32%	36.58%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17.64	10,212.39	11,051.99	7,180.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14	18.28	26.40	12.2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3、1.57、1.64和1.73，速动比率分别为1.38、1.29、1.34和1.4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58%、45.32%、45.33%和43.1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89%、34.39%、33.80%和 32.77%。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经营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180.16万元、11,051.99万元、10,212.39万元和6,317.6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20倍、26.40倍、18.28倍和118.14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利息偿还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美力科技	1.51	1.57	1.30	1.60
	公司	1.73	1.64	1.57	1.73
速动比率	美力科技	0.98	1.06	0.90	1.09
	公司	1.41	1.34	1.29	1.3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ifind。

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力科技	50.62	50.76	44.81	43.25
公司	43.17	45.33	45.32	36.5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ifind。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8	2.76	2.73	2.81
存货周转率	2.57	5.37	4.42	4.0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ifind。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2022 年 1-6 月周转率单位为次/半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 次/年、2.73 次/年、2.76 次/年和 1.28 次/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为 4.06 次/年、4.42 次/年、5.37 次/年和 2.57 次/半年。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力科技	1.60	2.75	2.56	2.67
公司	1.28	2.76	2.73	2.8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ifind。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单位为次/半年。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近。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上海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了 5 月和 6 月，因为处于信用期内，所以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力科技	1.73	3.47	3.42	3.12
公司	2.57	5.37	4.42	4.0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ifind。
注：2022 年 1-6 月数据单位为次/半年。

2021 年度美力科技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57	3,222.85	3,423.20	5,70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1	-1,343.09	-4,068.58	-2,47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58	450.69	-598.87	-1,554.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99	-24.91	-34.60	1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9	2,305.54	-1,278.85	1,682.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81.22	50,876.71	33,170.97	32,18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51	1,177.91	563.53	685.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4	531.99	563.59	1,1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6.77**	**52,586.61**	**34,298.09**	**34,01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86.57	31,774.50	18,819.42	16,76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9.34	10,042.35	7,460.03	6,47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39	4,674.12	2,450.05	2,661.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0	2,872.80	2,145.38	2,4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7.20**	**49,363.76**	**30,874.89**	**28,3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57**	**3,222.85**	**3,423.20**	**5,700.63**
当期净利润	4,182.21	6,332.12	7,049.88	3,70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82	0.51	0.49	1.54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0.63 万元、3,423.20 万元、3,222.85 万元和 3,409.57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0.49、0.51 和 0.82。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1）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客户的账款、票据所占用资金增长所致：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采用信用结算政策，给予对方一定信用期，且部分客户以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到现金回款时点间存在一定时间间

隔。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1,347.28 万元，对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68.55 万元；2）为满足销售的增长，发行人按照订单需求增加存货备货量，2020 年末存货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2,479.04 万元；3）2020 年起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下降。

2021 年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客户的账款、票据，以及存货规模相应增长：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5,836.90 万元；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1,579.40 万元。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上述情形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反映了公司的运行情况，与其业务发展阶段和态势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9.86 万元、-4,068.58 万元、-1,343.09 万元和 0.7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其中 2020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短期理财产品，使得当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4.32 万元、-598.87 万元、450.69 万元和-3,030.58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向股东分配股利；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子公司金晟零部件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 315 万元；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购置长期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28.20 万元、1,933.93 万元、1,844.42 万元和 571.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适应订单的增长需求，增加了设备投资。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请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

（1）主要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33%、99.00%、98.49%和 98.19%。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及行业特点；公司负债中大部分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净资产稳步增加，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主要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3）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长，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固定资产投入将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突出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融资渠道扩充，自有资金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将得到提升。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国家大力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再次强调了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高度。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不断推进行业高速高效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正向促进作用。

2、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得益于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及先进的管理水平，公司在所处行业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同，积累了一批如吉利集团、瑞立集团、比亚迪、一汽东机工、法士特、长城汽车、长安汽车、采埃孚、瀚德、班迪克斯、AGRISEM 等长期稳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23.83 万元、52,871.11 万元、71,777.64 万元和 37,605.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8.26 万元、7,049.88 万元、6,332.12 万元和 4,182.21 万元。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改造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公司产品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突出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弹簧相关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加深与客户的协作，积极开发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可有效实现产品升级和产能提升，从而有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

（八）流动性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3%、96.18%、95.43%和 95.16%。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58%、45.32%、45.33%和 43.17%，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57、1.64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29、1.34 和 1.4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好的水平。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情况良好，流动性不存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之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所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客户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78,800.00 元。2019 年 6 月 25 日，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将 1 台华泰 1.5T 手动两驱舒适型国 V 富贵白以 78,800.00 元（含税）价格转让给公司冲抵货款。公司将抵债相应价值 69,734.51 元（不含

税）的汽车计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南阳淅减尚欠公司货款 1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14 日，南阳淅减与公司签订抵车协议，约定南阳淅减将 1 台叉车以 1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冲抵货款（未取得相应发票），该叉车实际价值为 4,000.00 元。公司将抵债相应价值 4,000.00 元的叉车计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客户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282,817.54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和解协议，约定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前一次性支付货款 182,531.40 元，剩余货款由公司减免。

（4）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285,130.7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8 月，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 年 9 月，公司以债权本金 285,130.76 元、对应利息 10,977.53 元，合计 296,108.29 元申报债权，最终获得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 10 万元及以债权转增 12,280 股力帆科技（601777）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划入公司证券账户，当日收盘价为 4.94 元/股，对应市值 60,663.20 元。

（5）截止 2021 年 7 月，公司客户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尚欠公司 2,599,629.12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 8 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债务重组程序，公司获得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 321,670.25 元及以债权转增 149,981 股 ST 众泰（000980）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划入公司证券账户，当日收盘价为 6.56 元，对应市值 983,875.36 元。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2.00 万股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所有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虽然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优质的客户资源、较强的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业务整体发展较快，市场份额得到逐步提升。但是面对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生产能力受到现有生产机器设备及生产条件的制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受限的局面，为募投项目如期建设完成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高应力弹簧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包括汽车弹簧在内的弹簧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及稳定杆等，广泛运用于汽车行业，并延伸至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农用机械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了智能化生产线的引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扩建，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多年来，公司通过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等方式逐步培养了一支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同时，通过组织公司内外部培训，不断提升人员的生产能力、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确保员工能够胜任所处岗位的工作任务。目前，公司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高效，是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可靠保障。

未来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和优秀人才储备，为后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专业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并获得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等一系列荣誉奖项，被列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对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具体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3、市场储备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中国汽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公司与吉利、长城、比亚迪、红旗、长安、北汽、上汽、奇瑞、江淮、小鹏汽车、威马汽车、领克汽车、一汽东机工、瑞立集团、万都、万安科技、南阳浙减、法士特等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 2022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多家企业的供应链，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

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1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404.41	87,686.75	2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98.48	47,935.96	19.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336.34	46,970.12	19.9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404.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91%，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198.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32%，主要系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0,978.22	37,847.38	88,583.40	71,777.64
营业利润	7,292.75	2,630.68	12,019.85	6,915.66
利润总额	7,397.72	2,638.22	12,119.45	6,920.48
净利润	6,970.82	2,461.70	11,153.03	6,33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9.20	2,451.74	11,261.98	6,18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0.18	2,198.71	10,100.32	5,7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23	2,641.55	5,430.80	3,222.85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8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4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 2022 年度国内乘用车消费市场增长及中国自主品牌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使得对国产汽车零部件需求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53.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0.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 76.13%和 74.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年度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2.23%；另一方面，公司规模效益显现，期间费用总额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期间费用率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	2.75	-6.94	2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3.42	217.02	1,035.71	36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务关的有效期保值务外，持有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4	-1.92	-131.75	-11.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34	130.55	61.34	130.5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48.20	-	348.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	-0.01	3.51	-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2	4.06	4.16
所得税影响额	-20.43	-37.57	-110.90	-5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23	-57.82	-41.59	-6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02	253.03	1,161.65	390.85

（五）2023 年一季度经营预计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区间为 21,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10%-39.4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1,900.00 万元-2,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3.85%-62.0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800.00 万元-2,20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32.35%-61.77%。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各项指标稳定增长。

上述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华纬科技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河南华纬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华纬科技	4,900.00	4,900.00
合计			**43,420.00**	**43,420.00**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可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12-330681-07-02-628468	诸环建[2021]141 号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20-411327-51-03-095696	宛社环审[2020]75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2019-330681-34-03-021971-000	诸环建备[2019]27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或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建设土地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土地所有权证。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智能化，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多维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并为公司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523.83万元、52,871.11万元、71,777.64万元和37,605.18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募投项目设计的生产经营规模系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合理扩张，既考虑到现有业务的持续自然增长，也考虑到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及公司各类产品持续开发和销售深度拓展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从而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

进程中掌握先机，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0,749.04 万元、79,052.64 万元、87,686.75 万元和 88,30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8%、45.32%、45.33%和 43.17%，净利润分别为 3,708.26 万元、7,049.88 万元、6,332.12 万元和 4,182.21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要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条件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等领衔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感应热处理技术、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等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出色的造诣，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凭借公司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国产一线汽车品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并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不断巩固增强自身在汽车弹簧领域中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弹簧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团队在汽车弹簧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的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作为国内弹簧行业的优势企业，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与生产工艺流程相结合，在弹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包装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项管理，降低材料、人员及设备等的损耗，高效组织生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现有的核心产品扩大产能、加强研发，不涉及跨界、跨境投资，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不涉及新的业务类型或经营模式，不涉及股权收购等新增关联方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目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坚实的实施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升公司汽车弹簧的生产能力，同时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件及硬件水平。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着力于生产和研发两个维度，为公司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弹簧提供强力保障。

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新增产品生产线，提升公司汽车弹簧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在未来经营战略方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着力于新能源汽车弹簧的研发和生产，随着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

综上，公司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等募投项目盈利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产高性能汽车弹簧产品，实现产品升级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工艺技术水平、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在汽车弹簧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整车轻量化、安全性、舒适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作为对车辆的安全性、操纵性以及舒适性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的悬架弹簧，汽车主机厂对其质量及性能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种类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弹簧产品订单也随之持续增长，现有生产线产能及自动化水平已不能满足市场对高性能汽车弹簧的需求。为抓住汽车更新换代过程中对汽车弹簧的需求增长机遇，公司将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新建自动化生产线，提升高性能汽车弹簧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弹簧的高应力、轻量化等方面取得突破，实现产能的升级与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作为汽车主机厂的弹簧供应商，公司必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包括产品供应、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异常处理等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高效配套服务的必要条件。围绕汽车主机厂的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其需求，提高公司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此次募投项目之一“河南华纬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即为了提高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弹簧配套服务能力，满足公司跨区域业务发展需求。

3、全面提升工厂自动化水平，推动生产转型升级

目前，国内汽车弹簧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制造工艺、质量和可靠性方面。除了人员素质、管理体制的问题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制造企业的工艺装备水平与国外仍有差距。因此，除了继续提升公司人员素质、

加强科学管理外，公司更需要加大科技投入，进行高起点的技术改造。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各工序间采用工业机器人连接，实现更高程度的自动化生产，避免人员操作的疲惫和厌倦感导致生产效率降低及不良品的出现，能更便捷地结合产品质量、性能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调整和控制。高自动化生产设备将大幅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同时也将节省材料及能源，满足下游客户对汽车弹簧高应力、高可靠性、轻量化等方面不断提升的要求。

4、建立健全研发创新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汽车弹簧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设立独立的研发机构，培养专业的研发人员在弹簧生产工艺方面取得多项突破，形成了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151 项实用新型在内的专利技术，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汽车弹簧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快的特点，拥有强大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配合汽车主机厂实现新车型合作开发对汽车弹簧生产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华纬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拟扩大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和检测检验设备，引进专业研发人才，建立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加强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研发，做好技术的战略储备，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的研发中心，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汽车领域是公司弹簧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政策支持为弹簧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将实现汽车工业全产业链自主、安全可控，加速汽车整车及其配套关键零部件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作为重要的产业发展目标。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深入实

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聚焦包含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弹簧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范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用钢、汽车等机械行业用高强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于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要求，有助于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不断突破。

2、下游行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巨大市场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等，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为汽车行业。

我国自 2009 年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消费国后已蝉联至今。虽然自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一定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趋缓，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推进、人民购买力水平提升，汽车消费能力将逐渐从一线城市向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升的二三线城市扩展，我国汽车消费需求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另一方面，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性能、电池续航能力不断提升改善，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数据不断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产销量数据再创历史新高，国内市场渗透率达到 25.6%。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发展愿景，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行业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公司与下

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下游客户长期合作，公司能够更好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产品最新技术发展动向，一方面能实现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另一方面能促进公司不断研发出新产品、新技术，实现产品生产与技术研发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国内汽车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产品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执行募投项目的产业经验及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专注于弹簧领域，经过多年来的发展积累，已拥有了丰富的汽车弹簧产业经验及技术水平。首先，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运营团队，多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从事汽车弹簧行业数十年，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汽车弹簧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运营管理体系。

其次，公司在弹簧技术领域已经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51 项，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公司在汽车弹簧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已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有着较好的生产技术和研发基础，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项目和研发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公司已经建立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通过制度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以确保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及安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用国内先进的汽车弹簧生产工艺，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将新增 1 条热卷自动化生产线、3 条冷卷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的生产能力，其中 550 万只悬架弹簧、350 万只制动弹簧、7100 万只阀类及异形弹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总投资占比（%）
1	工程费用	17,593.00	87.97
1.1	设备购置（含安装）	17,593.00	87.97
2	铺底流动资金	2,407.00	12.04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如下：

（1）工程费用

本项目利用发行人现有场地，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厂房改扩建，工程费用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相关设备的投入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价格做出的估计金额，并考虑相关安装费、运杂费等，其投资额为 17,593.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拉丝机	8	638.00
2	线材抛丸机	2	290.00
3	淬火生产线	2	970.00
4	棒材加工生产线	1	950.00
5	全自动精密卷簧机	3	2,340.00
6	回火炉	3	720.00
7	回火炉（小）	18	545.00
8	精密强压设备	3	285.00
9	通过式抛丸机	6	840.00
10	应力抛丸机	3	570.00
11	抛丸机（小）	9	277.00
12	分选设备	3	435.00
13	喷塑线	2	290.00
14	喷房	2	190.00
15	机器人	54	1,320.00
16	系统集成	2	380.00
17	发黑生产线	1	290.00
18	液压机	32	1,0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9	感应加热系统	4	194.00
20	自动喷房系统	1	55.00
2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2	5.00
22	线切割机床	2	5.00
23	数控机床	1	4.00
24	车床	2	8.00
25	加工中心	1	20.00
26	刨床	1	2.00
27	钻铣床	2	2.00
28	强压机	10	600.00
29	全自动测力机	4	40.00
30	滤芯式粉房	1	55.00
31	卷簧机（热卷）	1	680.00
32	感应加热系统（热卷）	1	340.00
33	卷簧机（小）	18	632.50
34	涡流探伤仪	8	400.00
35	棒料自动倒角机	2	7.00
36	联合拉拔机	1	420.00
37	磨簧机	12	180.00
38	对焊机	4	30.00
39	探伤设备	4	760.00
40	油槽	1	95.00
41	压簧机	3	210.00
设备安装费			478.50
合计		**240**	**17,593.00**

（2）铺底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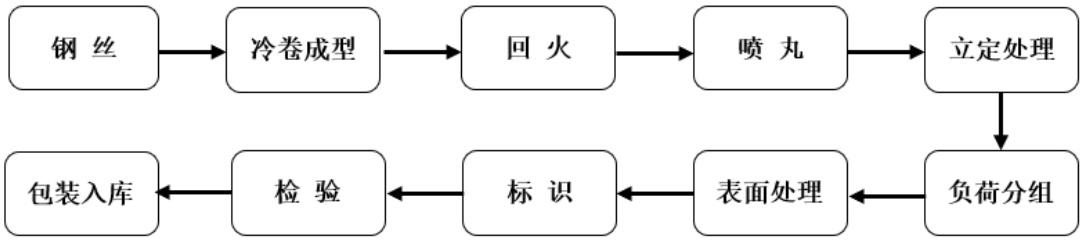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30%估算，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流动资金需求为8,023.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2,407.00万元。

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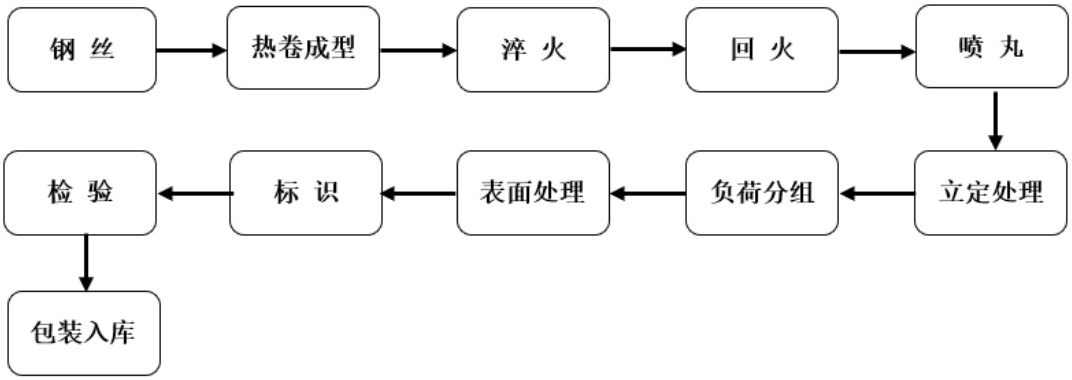
（1）悬架弹簧及制动弹簧

本项目悬架弹簧及制动弹簧的制造方法分为冷卷法与热卷法。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冷卷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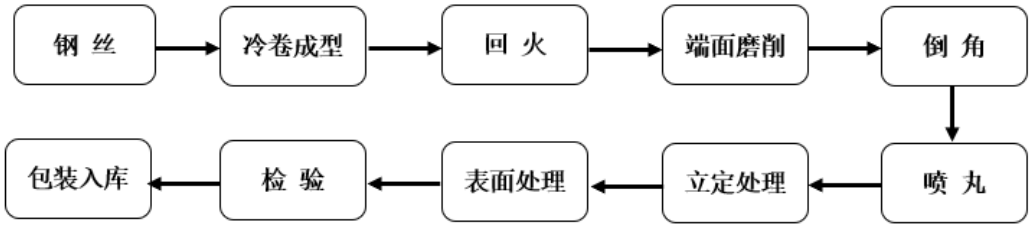


②热卷法生产工艺流程



（2）阀类及异形弹簧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阀类及异形弹簧的制造方法主要为冷卷法，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强度弹簧钢丝，公司具备自主加工弹簧钢丝的能力，公司通过外购盘条自行加工成高强度弹簧钢丝。辅料钢丸、塑粉等通过外购取得。本项目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均是市场上易得的钢材产品及化工产品，货源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可以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公司厂区位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良好的保障。

5、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华纬科技现有厂区，公司拥有相关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土地。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2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项目计算期第3年的生产负荷为60%，第4年的生产负荷为80%，计算期第5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经济指标预测值
达产年销售收入	32,469.33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5,670.27
财务净现值（税后）	20,131.1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6.16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2.91%

（1）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

①销售收入估算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悬架弹簧550万件、制动弹簧350万、阀类及异形弹簧 7,100 万件，其各类产品单价主要参照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估算，且假设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内价格保持不变。

②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根据2020年、2021年同类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估，具体预估过程如下：

A.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根据实施主体2020年、2021年同类产品实际发生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占收入的比重情况，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预估；

B.直接工资及福利：根据项目实施所需劳动定员，匹配实施主体该类人员的人均年薪计算得出；

C.折旧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机器设备按

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

D.期间费用：按照实施主体 2020 年、2021 年期间费用率占比情况，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

（2）项目效益分析指标的计算过程

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32,469.3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5,670.27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达产后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32,469.33
营业成本	22,454.08
利润总额	6,670.91
净利润	5,670.27

（3）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①发行人行业前景及市场容量

公司弹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市场容量对公司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财政税收、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大力支持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出将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2,608 万辆和 2,628 万辆，较上年度分别上升 3.4%和 3.8%，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汽车生

产消费国的地位。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6%，已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汽车产销延续增长势头。其中，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增幅高于汽车行业均超过 7 个百分点。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产销量数据再创历史新高，国内市场渗透率达到 25.6%。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NEF）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展望》报告，中国在全球电动汽车市场占有主导地位。未来几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势将迅速增长，从2021年的660万辆增长至2025年的2,060万辆；到2025年，中国及欧洲市场的电动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39%，中国及欧洲的电动汽车销量将占到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80%；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将在2025年达到7,700万辆，到2030年将进一步增长至2.29亿辆。

可见，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外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募投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相匹配。

②市场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度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工业的突飞猛进，国产汽车品牌快速崛起，加速实现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替代，为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绝佳的发展契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中国品牌乘用车 2021 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达到 44.4%，同比上升了 6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韩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则有下降。其中，上汽、吉利、长安、长城、奇瑞 2021 年乘用车销量分列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前五名；比亚迪位列第六位，但其销量增速最快，2021 年达到了 73.5 万辆，同比增长 74.8%。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延续了不断提升态势，累计销量达到了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2.8%，市场份额达到了 49.9%，同比提升了 5.4 个百分点。

未来随着国产汽车品牌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量的不断提升，市场对

包括汽车弹簧在内的国产零部件需求量将不断增加，本募投项目将新增新能源汽车弹簧的产能为解决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因此，募投项目效益分析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③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专注于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弹簧制造领域已深耕积累多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公司已获得 162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公司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感应热处理技术、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等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出色的造诣，相关技术可应用于募投项目产品。因此，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河南华纬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用国内先进的汽车弹簧生产工艺，在河南华纬现有厂区内新增 3 条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只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8,520.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和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13,520.00	73.00
1.1	土建工程费	3,000.00	16.20
1.2	设备购置（含安装）	8,520.00	46.00
1.3	光伏发电工程	2,000.00	10.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2.00	4.55

3	预备费	658.00	3.55
4	流动资金	3,500.00	18.90
合计		**18,520.00**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如下：

（1）土建工程费

本项目土建工程费用根据预计工程量和建筑单价确定。根据公司规划，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规划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建造单价参考当地市场价格水平，费用预估为 3,000.00 万元。

（2）设备购置

相关设备购置的投入系结合目前市场行情价格，做出的估计金额，并考虑相关安装费、运杂费等，其投资额为 8,52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全自动精密卷簧机	3	2,340.00
2	回火炉	3	720.00
3	强压设备	3	285.00
4	通过式抛丸机	6	840.00
5	应力抛丸机	3	570.00
6	分选设备	3	435.00
7	喷塑线	2	284.00
8	喷房	2	190.00
9	机器人	24	720.00
10	系统集成	3	570.00
11	探伤设备	3	570.00
12	布袋除尘器	1	300.00
13	其他辅助设备	2	400.00
设备安装费			296.00
合计		**58**	**8,520.00**

（3）光伏发电工程

本项目将在河南华纬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的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工程量、屋顶面积、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河南华纬测算可装配光伏的屋顶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预估装机容量约为 4 兆瓦，测算总金额为 2,000.00 万元。

（4）预备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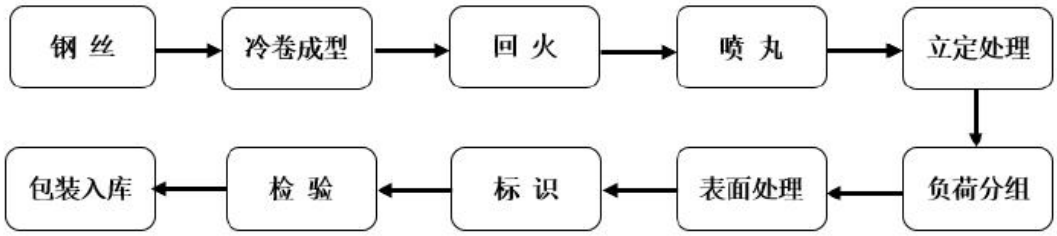
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公司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以往项目的实际情况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3.55%估算预备费。

（5）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根据项目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流动资金需求为 3,500.00 万元。

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弹簧的制造方法为冷卷法生产工艺，该工艺流程如下：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强度弹簧钢丝，公司具备自主加工弹簧钢丝的能力，公司通过外购盘条自行加工成高强度弹簧钢丝；辅料钢丸、塑粉等均通过外购取得。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以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河南华纬厂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良好的保障。

5、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河南华纬现有厂区，河南华纬拥有相关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土地。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实施，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的生产负荷为 80%，计算期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经济指标预测值
达产年销售收入	16,500.00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2,018.89
财务净现值（税后）	4,597.56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7.83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3.01%

（1）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①销售收入估算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悬架弹簧 500 万件，其各类产品单价主要参照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估算，且假设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内价格保持不变。

②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根据 2020 年、2021 年同类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估，具体预估过程如下：

A.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根据实施主体 2020 年、2021 年同类业务发生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并考虑安装分布式光伏对外购电采购需求下降的影响，结合本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预估；

B.直接工资及福利：根据项目实施所需劳动定员，匹配实施主体该类人员的人均年薪计算得出；

C.折旧摊销：折旧摊销采用与公司现行相同的会计估计政策，其中房屋建筑物按照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按照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进行折旧；

D.期间费用：按照实施主体往年期间费用率占比，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

（2）项目效益分析指标的计算过程

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16,50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018.89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达产后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达产年预测值（万元）
营业收入	16,500.00

项目	达产年预测值（万元）
营业成本	12,042.65
利润总额	2,691.85
净利润	2,018.89

（3）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河南华纬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与母公司华纬科技相同，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市场容量对公司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的匹配情况参见“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是结合了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而进行的一次谨慎规划，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扩建，增加研发和检测设备，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中心将成为国内先进的弹簧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检测基地以及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4,9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900.00	79.59
1.1	研发设备费（含安装）	3,900.00	79.5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0.00	17.35
3	预备费	150.00	3.06
总投资		**4,900.00**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如下：

（1）工程费用

本项目利用发行人现有场地，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厂房改扩建，工程费用主要为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相关设备的投入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价格做出的估计金额，并考虑相关安装费、运杂费等，其投资额为 3,9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制样卷簧机	1	780.00
2	动态盐雾疲劳试验机	1	490.00
3	3D 光学悬架弹簧检测仪	2	390.00
4	石击模拟装置	1	290.00
5	稳定杆疲劳试验机	1	295.00
6	断口电镜	1	247.00
7	共振式弹簧试验台	1	295.00
8	残余应力分析仪	2	390.00
9	光学稳定杆测量系统	1	245.00
10	微机控制弹簧疲劳试验机	3	85.50
11	开发系统与软件	1	300.00
设备安装费			92.50
合计		**15**	**3,900.00**

（2）预备费

公司根据行业有关要求并结合以往项目的实际情况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3%-5%估算预备费。本项目预备费预估为 15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06%。

3、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华纬科技现有办公场地，公司拥有相关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土地。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扩建，增加研发和检测设备，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

本项目以实现公司长远技术发展为目标，本身不直接产生盈利。项目实施完

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企业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将明显改善。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可以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从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六、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以“铸造品质工艺、成就民族工业”为使命，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世界弹簧品牌”为愿景，秉承“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品质优先和自主创新，发挥公司在弹簧研发、制造、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行业地位，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弹簧专业制造商。

2、经营目标

公司将坚持专业化、技术领先的发展道路，深耕弹簧行业，加强与下游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扩充主要产品产能；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引进等多种方法建立一支强大的梯队式人才队伍，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完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为实现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而战略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研发投入是企业科技创新、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人员队伍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突破了多项技术瓶颈，已全面掌握弹簧钢丝水淬技术、高性能弹簧钢丝制造技术、高温合金弹簧制造技术等产品生产核心技术，从而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2、积极开拓下游市场

基于当前汽车弹簧上下游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大下游客户及新项目的开发力度，加强客户关系，深化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合作，并进一步扩大主动研发范围，提升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开拓，公司生产的弹簧产品已成功进入了吉利、长城、比亚迪、红旗、长安、北汽、上汽、奇瑞、江淮、小鹏汽车、威马汽车、领克汽车、一汽东机工、瑞立集团、万都、万安科技、南阳淅减、法士特等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同时，还进入了采埃孚、瀚德、克诺尔、班迪克斯等海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3、加强人才引进，建立人才梯队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

行业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功底。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高水平、专业化、研发创新能力突出、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支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产能，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在弹簧领域中的影响力、竞争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是实现公司稳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弹簧及下游汽车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动向，不断加强与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客户的业务沟通。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研发设备，全力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水平。

2、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

目前，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受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迅速，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产量提升空间较小。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业务快速发展对弹簧产品的配套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质量，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维护与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基于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质量等方面的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公司依托优势产品和创新能力，积极拓展下游汽车产业的其他潜在客户。在进一步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新行业的客户。

（1）深耕国产汽车领域，丰富产品应用范围

基于当前汽车弹簧上下游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仍将专

注于国产乘用车和商用车弹簧领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经营业绩。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依靠行业客户储备、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技术研发实力向其他行业应用领域拓展，丰富公司产品应用的范围。

（2）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出口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客户主要是国际商用车配套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国际客户的基础上，凭借现有客户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国际汽车弹簧领域的其他国外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汽车用弹簧的出口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4、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的第一资源，企业竞争的关键就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未来将对外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对内做好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和非学历培训，建立与公司业务扩张和管理提升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

（1）增强人才引进

人力资源规划需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发现和引进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创造环境加速引进人才与公司管理的融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强化人才内部培养

公司近几年已经着力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有针对性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完善非学历培训，满足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对员工素质提升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3）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制度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薪酬考核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开放性地修订和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和考核作用。如果本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构建一套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长效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此外，发行人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发行人的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满足经营和管理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纬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华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纬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财务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以及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 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雷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华纬控股执行董事
2	霍中菊	任发行人董事，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母亲
3	金锦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姐姐，任发行人董事及华纬控股经理
4	楼少琼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配偶
5	楼海飞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配偶的父亲
6	顾琪丽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配偶的母亲
7	楼少飒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配偶的妹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纬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香港华纬	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熙睿管理	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鼎晟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珍珍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上述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结构/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1	华纬控股	2016.02.15	8,000	金雷持股 71.82%、金锦持股 18.18%、霍新潮持股 10%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2	香港华纬	2008.11.07	1 万元港币	金雷持股 1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3	熙睿管理	2020.07.16	50	金雷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4	鼎晟投资	2016.11.09	732	普通合伙人金雷持有 3.37%份额，其余 19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合计持有 96.63%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5	珍珍投资	2017.11.03	300	普通合伙人金雷持有 90%份额、有限合伙人霍新潮持有 10%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华纬控股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雷、霍新潮、金锦为其股东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金雷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金锦任经理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2	香港华纬	曾系发行人股东；金雷为其股东，霍新潮曾为其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金雷、霍新潮任董事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3	熙睿管理	金雷为其股东，霍新潮曾为其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金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4	鼎晟投资	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金雷及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其合伙人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金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5	珍珍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金雷、霍新潮为其合伙人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金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霍新潮任有限合伙人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晟管理	实际控制人金雷母亲霍中菊控制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诸暨市海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诸暨市瑞恩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浙江宏海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上海海迅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浙江优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妹妹控制
浙江海亚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妹妹控制
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妹妹控制

上述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1	金晟管理	1998.07.20	2,100	霍中菊持股 65.71%、金雷持股 17.86%、金锦持股 16.43%	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配件、金属制品	目前除租赁业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2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2002.04.12	9,100	楼海飞持股 80%、顾琪丽持股 20%	生产销售：化纤丝、包覆纱、氨纶丝、橡筋、针织品、纺织品、针织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运输（限分支经营）	目前处于破产审理阶段[注]	/
3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2002.12.24	5,000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销售：化纤丝、差别化化学纤维、袜子及其它针纺织品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4	诸暨市海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10.26	100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纺织品、针织品、家用电器及其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家用电器、矿产品、五金机械、金属材料、日用百货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5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2004.04.29	800 万美元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香港瑞宇有限公司持股 25%	制造销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目前处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阶段	/
6	诸暨市瑞恩化纤有限公司	2000.04.07	58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52%、楼国校持股 34.48%	加工销售:化纤丝 包蕊丝 袜 针纺织品经销:轻纺原料（除专项规定）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7	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1993.11.03	88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82%、顾琪丽持股 43.18%	生产销售：化纤丝、包覆纱、涤纶、纺织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材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8	浙江宏海印染有限公司	2016.03.21	1,000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80%、孙建林持股 20%	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批发：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9	浙江优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7.29	1,000	楼少飒持股 100%	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玩具、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家具（竹木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投资贸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易信息咨询（除经纪、证券、期货、基金）；商务信息咨询；美术设计，翻译服务		
10	浙江海亚袜业有限公司	2016.03.28	1,000	楼少飒持股 90%、孙建林持股 10%	生产、销售：袜子、手套、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服饰、袜子、针织品、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含印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11	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	2016.05.26	1,000	浙江海亚袜业有限公司持股 97.45%、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2.55%	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处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阶段	/
12	上海海迅化纤有限公司	2002.05.20	88	楼海飞持股 50%、马韧持股 25%、马而军持股 25%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已吊销	/

注：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出具案号为（2022）浙 0681 破申 29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被申请人海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金晟管理	霍中菊、金雷、金锦为其股东；霍新潮曾为其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晟汽车存在资产租赁关系	霍中菊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2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3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4	诸暨市海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5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6	诸暨市瑞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	无相关性	无相	无相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恩化纤有限公司		立，无相关性		关性	关性			
7	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8	浙江宏海印染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9	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10	浙江优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11	浙江海亚袜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12	上海海迅化纤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产租赁等，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显著不同，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

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本单位/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

三、对于本单位/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持有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四、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五、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金雷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金雷先生，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珍珍投资、万泽投资，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珍珍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雷出资 90%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霍新潮出资 10%
鼎晟投资	实际控制人金雷出资 3.3648%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华纬	实际控制人金雷出资 100%
熙睿管理	实际控制人金雷出资 100%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上述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其他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伟清	控股股东华纬控股之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金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晟零部件之参股股东
3	浙江裕荣	金晨控制的企业
4	浙江双金	金晨控制的企业
5	万安科技	发行人股东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楼彩云	曾任发行人监事
2	季强	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蔡乐华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新宽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徐武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陈刚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诸暨市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中菊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8	诸暨市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中菊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9	JS SPR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霍中菊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10	诸暨市哇咖咖针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武娜的弟弟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1	杭州勤学商务服务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舟江母亲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2	杭州市下城区天职商务服务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舟江母亲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3	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
14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15	浙江创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妹妹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16	上海仕泰吉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文晓的姐姐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6 月离职

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安科技	弹簧	475.33	1.26%	858.38	1.20%	816.27	1.54%	875.12	2.11%
	稳定杆	30.01	0.08%	101.85	0.14%	52.33	0.10%	4.82	0.01%
合计		**505.34**	**1.34%**	**960.23**	**1.34%**	**868.60**	**1.64%**	**879.94**	**2.12%**

注：万安科技合并统计了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更名）的交易金额，下同。

万安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万安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弹簧及稳定杆，系为满足其生产产品的需要，发行人与万安科技的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向万安科技销售产品价格系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其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制动弹簧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9.50	9.45	8.53	8.59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	9.89	9.56	8.82	8.91
	差异率	-3.94%	-1.15%	-3.29%	-3.59%
稳定杆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10.83	10.26	9.50	10.87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	10.84	10.34	9.78	11.12
	差异率	-0.09%	-0.77%	-2.86%	-2.25%
阀类及异形弹簧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12.22	12.27	13.61	13.17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区间	10.29-15.66	8.83-14.71	8.09-15.35	8.07-16.00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因设计应用不同而不同，由于无相同规格产品进行对比，上述非关联方产品价格主要选取规格相近或相似的

同类产品进行对比。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万安科技销售制动弹簧、稳定杆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差异较小，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阀类及异形弹簧的规格品种繁多，价格跨度较大，公司对万安科技销售该类产品的均价在公司向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区间范围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1.64%、1.34%和 1.34%，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5.14%、3.33%、3.07%和 3.43%，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商业往来，将持续发生。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裕荣	外协加工费	86.16	0.29%	478.61	0.85%	482.41	1.29%	231.75	0.79%
	弹簧	167.24	0.57%	496.63	0.88%	237.77	0.64%	170.14	0.58%
	磨光弹簧钢材	4.54	0.02%	7.73	0.01%	13.25	0.04%	4.58	0.02%
合计		**257.94**	**0.88%**	**982.97**	**1.74%**	**733.43**	**1.97%**	**406.47**	**1.39%**

报告期内，因公司短期生产负荷已达饱和，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向浙江裕荣采购弹簧及外协加工服务。同时，公司向其采购少量弹簧钢材是用于研发试制，因为钢厂不提供小吨位钢材，企业研发所需的少量钢材只能从市场上拥有该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发行人与浙江裕荣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向浙江裕荣采购是为了发行人的订单及时交付需求。

公司向浙江裕荣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系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根据加工材料不同与非关联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含税）

主要加工品类	单位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淬火材料生产的弹簧	浙江裕荣	3.41	3.42	3.39	3.38
	非关联方价格	3.40-3.50	3.40-3.50	3.35-3.50	3.35-3.50

冷拉材料或棒料生产的弹簧	浙江裕荣	4.37	4.37	4.36	4.35
	非关联方价格	4.35-4.50	4.35-4.50	4.30-4.50	4.30-4.50

注：非关联方价格来自于第三方报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浙江裕荣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在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区间范围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9%、1.29%、0.85%和 0.29%，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采购外协加工费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8%、34.62%、35.80%和 13.64%。公司向浙江裕荣采购弹簧产品主要系公司订单量较大时自身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公司对外采购少量弹簧产品。由于该类弹簧属于定制化产品，其加工工艺和加工难度相对较大，客户对该类弹簧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浙江裕荣已有 20 多年的弹簧加工历史，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故公司向其采购该类弹簧产品。公司由于采购量较小，未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无市场可比价格。该关联交易弹簧产品采购价格系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结合客户的需求量作为定价的依据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公司向浙江裕荣采购该类产品系合理且必要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8%、0.64%、0.88%和 0.57%，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从浙江裕荣采购磨光弹簧钢材价格与同期市场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磨光弹簧钢材	从浙江裕荣采购均价	7.44	6.62	6.31	5.98
	同类型钢材同期采购均价	7.23	6.78	6.13	5.86
	差异率	2.90%	-2.36%	2.94%	2.05%

由上表可知，公司从浙江裕荣采购磨光弹簧钢材的价格与市场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2%、0.04%、0.01%和 0.02%，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裕荣的

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8%、1.97%、1.75%和 0.88%，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商业往来，主要受公司生产负荷已达饱和影响，短期内仍将持续发生。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470.42 万元、548.90 万元、553.27 万元和 270.06 万元。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万安科技	322.45	326.53	268.04	378.82
应收票据	万安科技	40.00	76.00	-	-
应收款项融资	万安科技	53.62	70.39	183.36	165.00
合同资产	万安科技	35.63	-	9.70	-
应付账款	浙江裕荣	237.98	530.95	772.47	280.58
应付票据	浙江裕荣	296.92	192.34	30.92	146.18

对浙江裕荣应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较为紧张，为了满足产品交货需求，公司向浙江裕荣采购弹簧及外协加工服务，而每年的四季度为订单高峰期，发行人为保证产品交期，四季度向浙江裕荣采购额相对较大所致。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雷	华纬科技	2,200.00	2021/12/10	2024/12/0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雷	华纬科技	9,000.00	2022/02/08	2024/02/07	否
金雷	华纬科技	4,000.00	2022/05/26	2024/02/07	否
金晨	金晟零部件	2,300.00	2020/02/19	2025/02/19	否
金雷	华纬科技	1,000.00	2022/02/08	2022/09/16	是
金雷	河南华纬	1,000.00	2021/04/30	2022/04/27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000.00	2020/11/04	2022/02/07	是
金雷	河南华纬	1,000.00	2020/04/29	2021/04/22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000.00	2019/11/06	2020/11/05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300.00	2018/07/19	2020/07/18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000.00	2018/11/01	2019/10/31	是
王全国	河南华纬	990.00	2018/11/28	2019/05/20	是

注：王全国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霍新潮姐姐的配偶，其当时任职于河南华纬。

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及自身盈利，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保证发行人顺利申请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采购及银行授信、借款所签署的担保合同，属于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方借款

2019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借款利息
浙江裕荣	-	2,795.00	2,795.00	-	86.25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晟零部件因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受限于银行融资规模，为促进业务发展，其股东决定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其中浙江裕荣是股东金晨的家族企业，金晨通过浙江裕荣为金晟零部件提供资金支持。借款利率系参考金晟零部件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自 2020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借款行为。

上述借款资金规模较小、时间较短，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双金	稳定杆	-	-	-	-	-	-	30.83	0.07%
浙江裕荣	弹簧钢材	20.84	0.06%	3.05	0.00%	6.42	0.01%	12.67	0.03%

1）与浙江双金的关联交易

浙江双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晟零部件参股股东金晨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稳定杆的生产和销售。该股东与公司共同成立金晟零部件后，浙江双金不再进行生产活动，全部由金晟零部件进行生产。因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转移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浙江双金为继续履行原有合同的交付义务。金晟零部件成为原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浙江双金不再向金晟零部件进行采购。公司向浙江双金销售稳定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向浙江双金的销售价格系在其向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后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

2）与浙江裕荣的关联交易

浙江裕荣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零星采购弹簧钢材用于研发试制。因为钢厂不提供小吨位钢材，企业研发所需的少量钢材只能从市场上拥有该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公司向浙江裕荣销售钢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对浙江裕荣销售弹簧钢材价格与同期市场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弹簧钢材	对浙江裕荣销售均价	8.55	5.52	4.50	4.75
	同类型钢材同期采购均价	8.52	5.47	4.41	4.71
	差异率	0.35%	0.91%	2.04%	0.85%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浙江裕荣销售钢材的价格与市场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原则公允，价格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裕荣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1%、0.00%和 0.06%，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

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纬科技	金晟管理	房屋租赁	8.25	9.00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金晟管理	房屋	32.70	147.66	4.5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金晟管理	房屋	55.15	116.41	4.27

因公司员工宿舍不能满足全部外地员工的住宿需求，为了外地员工的稳定性，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金晟管理租赁房屋用于外地员工的宿舍。每年租金 9 万元，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20 年房屋租赁费减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金晟管理减免了承租方一个月的租金。

因公司近年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设备投入，2021 年 5 月起，金晟零部件租赁金晟管理的厂房用于材料加工，租赁面积为 1,423 平方米，租金为 23.70 万元/年，2022 年 4 月到期后金晟零部件续租，租期至 2023 年 4 月，租金为 28.46 万元/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便于生产管理，2022 年 3 月，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冲压件的生产，租赁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租期至 2023 年 3 月，租金为 30 万元/年。上述租金参考周边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安科技	三包费、工时费	0.49	0.77	1.23	0.85
	采购固定资产	-	-	-	6.97
浙江双金	三包费、维修费	-	-	-	0.18
浙江裕荣	出售固定资产	-	38.76	-	-

2019 年万安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由于业绩亏损，用一台全新的华泰多用途乘用车参照市价以 6.97 万元转让给公司冲抵货款。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晟零部件为优化产品结构，聚焦稳定杆业务，缩小冲压件业务规模，对外出售部分冲压件设备；浙江裕荣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冲压件设备投入，故与金晟零部件达成合作。报告期内，上述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九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关联事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回避而擅自作出表决的，其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票按废票处理。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六）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其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具了独立意见，且各独立董事均无不同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未曾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将注重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金雷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三、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本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所述。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2,416.50 万元。其利润分配实施时点为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933.20 万元。其利润分配实施时点为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分配现金股利 1,933.20 万元。其利润分配实施时点为 2022 年 5 月。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相关利润分配款项已结清。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结合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股利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等方面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华纬科技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10.22 签署，长期有效
2	华纬科技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12.29 签署，长期有效
3	华纬科技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在本协议期满一个月内，如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4	华纬科技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11.1 签署，若甲方对本协议书内容未提出更改，此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协议有效期至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关系（2 年内无业务往来视为协议终止）
5	华纬科技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6.1.1-2020.12.31，只要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前 90 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 1 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6	华纬科技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补充协议	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一致
7	华纬科技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补充协议	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配套产品采购合同》一致
8	华纬科技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1.1 签署，自签署之日开始，在两年的初始期限内始终具有完全效力。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满后应自动续期，每期为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供货期限届满前通过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续约或者通过双方之间的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
9	河南华纬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华纬科技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2	华纬科技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12.26-2022.12.25

（三）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华纬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授信协议	4,000 万元	2022.5.26-2024.2.7
2	华纬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线上提款申请书	2,000 万元	2022.7.13-2023.7.12
3	华纬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授信协议	9,000 万元	2022.2.8-2024.2.7
4	金晟零部件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645 万欧元	2021.12.8-2022.12.7
5	金晟零部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借款借据	1,000 万元	2022.8.15-2023.9.12
6	金晟零部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借款借据	1,379 万元	2022.8.15-2023.9.12

（四）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抵押合同如下：

1、2022 年 2 月 7 日，华纬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71XY202200404302），以其拥有的位于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34,53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 36,861.82 平方米房屋建筑（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华纬科技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

2、2022 年 5 月 26 日，华纬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71XY202201609401），以其拥有的位于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17,07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 14,862.93 平方米房屋建筑（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华纬科技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期间的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华纬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000DY199IBCNL），以其拥有的位于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 28,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 21,471.68 平方米房屋建筑（不动产权证证号：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1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华纬科技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4,989 万元人民币。

4、2022 年 8 月 9 日，金晟零部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00DY22BLJ0GD），以其拥有的位于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13,194.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诸暨国用（2016）第 80160830 号）及 4,352.15 平方米房屋建筑（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0 号）、7,763.36 平方米房屋建筑（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1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金晟零部件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期间的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3,399 万元人民币。

5、2022 年 10 月 19 日，河南华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571HT202222417202），以拥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10,237.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9 号）、14,355.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7 号）作为抵押，用于担保河南华纬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债务，所担保债务的金额为 776.17 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除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涉及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 雷　　霍中菊　　金 锦

霍新潮　　姚佰林　　陈文晓

姜 晏　　董舟江　　王 丽

全体监事签名：

赵 盈　　赵利霞　　武 娜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 舟　　黄 斌　　童秀娣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雷

实际控制人：

金雷

2023年2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赵 宏 金 梁

项目协办人：

赵祯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之江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 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 强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 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资料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说明会原则上应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及临时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及临时报告的编

制和披露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公司未来将持续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2、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结合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充分尊重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A.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B.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D.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在以下三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③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④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

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本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3、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股东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及其近亲属金锦、霍新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股东华纬控股、珍珍投资、鼎晟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金雷、金锦、霍新潮外，通过鼎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舟、黄斌、童秀娣和赵利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

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金雷、华纬控股、珍珍投资承诺

1）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承诺

1）承诺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启动、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3）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的主体及实施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其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应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

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在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雷承诺、控股股东华纬控股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平安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承诺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银信评估承诺：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华纬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34 号）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34 号《评估报告》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如在证券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回购价格高于前款规定的价格的，则以承诺的价格回购，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

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

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控股股东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金雷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合伙人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9、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承诺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

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若承诺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1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单位/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持有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金雷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11、相关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华纬控股、金雷、珍珍投资、鼎晟投资及万泽投资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直接及/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

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3）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发行人 2022 年度审阅报告；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三位独立董事于聘任期间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未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构成、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和更换、职权和责任、任期、发表意见的情况及方式、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的必要条件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有关职权（第五项除外，行使此项职权时，须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第 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公布，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并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2）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细则及本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9）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任。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金雷、王丽和霍新潮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丽为独立董事，董事长金雷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姜晏、董舟江和姚佰林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姜晏、董舟江为独立董事，姜晏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

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王丽、董舟江和姚佰林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丽、董舟江为独立董事，王丽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事关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人员任用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提出了较为合适的人选，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舟江、姜晏和霍中菊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舟江、姜晏为独立董事，董舟江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各项情况进行了谨慎细致的分析，提出了较为合适的薪资水平，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1）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投资项目出具了“诸环建[2021]141 号”《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项目选用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营运过程中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喷塑前处理工序及少许地面清洗废水。喷塑前处理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排入截污管网，送诸暨城市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城市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丸和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与油烟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吸烟仪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淬火和回火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钢丸、喷丸除尘渣、塑粉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金属废料、废钢丸、喷丸除尘渣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塑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机油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卷簧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引进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机械设备和建筑物加装隔音消声设备；门、窗、吊顶、墙面均采用吸音材料；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华纬科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该项目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1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2	设备考察谈判		━━						

3	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4	技术培训								
5	试生产								
6	验收投产								

2、河南华纬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对该投资项目出具了“宛社环审（2020）75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关于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项目选用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营运过程中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喷塑前处理工序及少许地面清洗废水。喷塑前处理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排入截污管网，送当地城市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城市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丸和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热处理工段产生的油烟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机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钢丸、喷丸除尘渣、塑粉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金属废料、废钢丸、喷丸除尘渣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塑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废机油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卷簧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引进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机械设备和建筑物加装隔音消声设备，门、窗、吊顶、墙面均采用吸音材料；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该项目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1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2	设备考察谈判	▬	▬						
3	厂房建设		▬	▬	▬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	▬	▬	▬	▬	
5	技术培训						▬	▬	▬
6	试生产							▬	▬
7	验收投产								▬

3、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因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为“诸环建备[2019]27 号”。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华纬科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2 个月。该项目建设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 月

1	前期准备								
2	设备采购								
3	设备安装								
4	设备调试								
5	试运行								
6	竣工验收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电话：0575-87602009

联系人：姚佰林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电话：021-38639246

联系人：赵宏、金梁